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科順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科顺股份”）2022 年度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上下文明确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未定义的词语、简称、解释规则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定义的词语、简称、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已经具有申请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

办法》的相关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法律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士的角度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598.73 万元、

57,215.4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盈利，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未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士的角度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设定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

生效的条件，约定了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包括：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变更至 1,180,878,627 股。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忠	318,260,362	26.9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800,715	7.01%

3	阮宜宝	75,698,622	6.41%
4	陈智忠	68,291,110	5.78%
5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科顺优势甄选 2156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2,655,315	3.61%
6	陈作留	37,989,631	3.22%
7	陈华忠	18,954,325	1.6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9,620	1.39%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941,120	1.18%
10	方勇	11,708,949	0.99%

陈伟忠持有发行人 26.95%的股权，阮宜宝持有发行人 6.41%的股权，二人为夫妻关系，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因此，陈伟忠、阮宜宝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存在股票质押，陈伟忠持有发行人股份 318,260,36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95%，累计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11,580,000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06%，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4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并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正常，业务性质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并且，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

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述人士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报告期内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东科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科顺投资发展管理（佛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上海无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4	广西撒哈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5	上海贝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6	长兴撒哈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7	福恒贝塔（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8	浙江贝得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9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持有 6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珠海横琴天诚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宜宝持有 60% 合伙份额、董事兼总经理方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佛山市顺德区潮小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华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广东高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行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广东万政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行忠控制的企业
14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毕双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佛山市创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贤军弟弟徐贤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90%的企业
16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汪显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科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汪显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贺州市金龙贝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9	倍豪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曾通过珠海横琴逸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转出股权
20	顺德区容桂普莱斯玛复合材料研发中心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华忠经营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1	广东高捷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行忠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3	佛山市无域贸易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配偶高华曾持股 60%的企业
24	佛山市商者无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配偶高华曾持股 60%的企业
25	中山雷士灯饰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6	佛山市顺德区高天文化传播有限公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持股 60%的企业，

	司	于 2021 年 2 月转出股份
27	惠州雷士橱卫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28	惠州雷士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29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30	北京中防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历任独立董事朱冬青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湖南星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独立董事郭磊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86 项已登记的土地使用权、94 项已登记的房屋所有权、556 项境内注册商标、372 项专利、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3 项作品著作权、5 项境内域名。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两米 TPO 线、沥青卷材低压电气及自控仪表系统、卷材车间配料平台、进口沥青卷材有胎线、卷材车间 ad 阿迪线等。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

发行人目前拥有如下境内附属公司：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科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渭南科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科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筑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科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科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科顺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科顺民用建材有限公司、广东顺德科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南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创信（广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安徽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科顺无纺布有限公司、科顺建筑修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科顺建筑材料（山西）有限公司、惠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科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丰科减隔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省华科减隔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河北丰立金属构件科技有限公司、南宁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长城科顺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科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上述企业股权的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权属明确，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

发行人目前拥有如下联营或参股公司：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梧州市城投科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北科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举办了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科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另外，发行人还拥有如下境外附属公司：KESHUN GROUP(M)SDN.BHD.、ESHU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TRADING CO.,LTD 及科顺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与德州科顺（作为债务人、抵押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位于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的厂房（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4 号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是 10,000.00 万元。

2. 2021 年 5 月 11 日，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育才支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与丰泽股份（作为债务人、抵押人）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为确保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

债权数额为 1,100 万元。

3. 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支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与福建科顺（作为债务人、抵押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是 850.15 万元。

4. 2021 年 5 月 19 日，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育才支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与丰泽股份（作为债务人、抵押人）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为确保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冀（2019）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2092767 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1,200 万元。

5. 2021 年 9 月 2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铁路支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与丰泽股份（作为债务人、抵押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冀（2021）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2249880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5,738.91 万元。2021 年 11 月 25 日，双方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抵押人新增冀（2021）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2092763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3,364.39 万元。

6. 2021 年 12 月 28 日，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育才支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与丰泽股份（作为债务人、抵押人）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为确保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1,0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租赁（年租金 100 万元以上）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赵巷新兴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上海青浦分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上海市青浦区佳杰路 99 弄 1 号 3 层 301、

302、303、304 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上海青浦分公司），租赁面积为 1,546.8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经核查，出租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赵巷新兴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已经持有相关房产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上海青浦分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广州市银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广州分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 171 号四楼 402-415 房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广州分公司），租赁面积为 1,1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东风经济联合社与广州市银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 171 至 181 号（单号）的房地产出租给广州市银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商业、旅业、餐饮、办公、停车场、卫生站用途使用，租赁面积为 10,68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并同意广州市银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该物业进行转租、分租或转让使用权，该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海珠区分局登记备案。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广州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由于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书，届时将存在无法续租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阮宜宝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导致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广州分公司）进行搬迁的，如造成损失将由陈伟忠、阮宜宝以其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并在遵循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要求的框架下积极稳妥地安排发行人（广州分公司）的搬迁事宜，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属于轻资产单位，办公场所的选择和转移相对简单，如由于上述办公场所存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广州分公司）需要进行搬迁的，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相关应对措施作出承诺，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北京兴创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北京技术咨询分公司）签

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6号院1号楼兴创大厦写字楼第5层01室（电梯楼层编号为第6层01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北京技术咨询分公司），租赁面积为1,360.5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

经核查，出租人北京兴创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已持有相关房产证书，本所认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咨询分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 华德宝机械（昆山）有限公司与昆山科顺签订租赁合同，将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中华路88号厂区域内C栋部分厂房（北跨）出租给昆山科顺使用，租赁面积3,67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经核查，出租人华德宝机械（昆山）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已持有相关房产证书，本所认为，昆山科顺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5. 华德宝机械（昆山）有限公司与昆山科顺签订租赁合同，将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中华路8号厂区域内B栋厂房出租给昆山科顺使用，租赁面积5,776.6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经核查，出租人华德宝机械（昆山）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已持有相关房产证书，本所认为，昆山科顺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其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主要为收购丰泽股份，丰泽股份现已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不存在除已披露事项以外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及其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34 次董事会会议、28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监事会的重大决策或授权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相关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其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批文、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天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771号），科顺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科顺股份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95,674.05	81,000.00
2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34,337.11	28,000.00
3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22,432.32	19,000.00
4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8,964.32	2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	66,000.00
合计		247,407.80	220,0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不超过 128.30 万元后的金额。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的相关手续主要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环评审批/备案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备案项目代码：2109-341100-04-01-958370）	滁环（2022）88号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备案项目代码：2111-341182-04-01-142518）	滁环（2022）120号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代码：2019-350421-26-03-080443）	明环评告明（2021）17号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202-500115-04-05-663622）	渝（长）环准（2022）043号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203-440608-04-02-320403）	佛明环审（2022）26号
	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代码：2203-371424-07-02-308402）	不适用[注1]
	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注2]

	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代码: 2203-210321-04-02-252029)	
	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 2202-420804-89-02-497422)	不适用[注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德州市生态环境局临邑分局的确认, 本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规定的重大项目变更, 无须重新报批环评。

注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的确认, 本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规定的重大项目变更, 无须重新报批环评。

注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的确认, 本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规定的重大项目变更, 无须重新报批环评。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另需要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12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 扬

经办律师：

黄佳曼

2022年 7 月 22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科順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科顺股份”）2022 年度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所出具的《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8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报告期”指“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5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5
二、审核问询问题 2	8
三、审核问询问题 4	41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6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6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0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71
七、发行人的业务	7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9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1
二十、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101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105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2 亿元用于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至三均为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防水卷材和涂料的产能分别占 2021 年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产能的 67.30%和 75.35%，不同项目预计毛利率均在 22%至 23%之间。项目四预计项目毛利率为 23.63%，存在 4 个子项目，除 1 个子项目取得环评文件外，其余 3 个子项目无须重新报批环评。发行人下游主要是房地产开发等建筑工程行业，报告期内主要房地产客户华夏幸福、佳兆业、恒大地产等经营状况恶化出现债务危机或违约，房地产行业增速下滑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滑，公司面临房地产行业调控风险。此外，前次募投项目中，渭南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战略性调配订单影响，未达到预计收益，原预计毛利率为 44.6%，实际毛利率不足 30%，实际产能利用率为 28.0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房地产行业调控情况、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经营状况，报告期发行人房地产、工商建筑、市政基建等分业务板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产能释放计划、新客户开发情况，项目一至项目三涉及各地区在手订单及销售增长情况等，说明房地产行业整体调控背景下，发行人大规模产能扩建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订单及客户是否足以支撑消化未来产能释放计划，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和募集资金管控能力；（2）项目四各子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环评文件，部分子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项目四子项目中包含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是否为对前次募投项目荆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升级改造，请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短期内再次进行升级改造的必要性、合理性，项目四是否直接、单独产生收益，如是，请说明相关收入具体来源，与升级之前的各生产基地生产线相关收益是否

明确可区分，项目毛利率的计算依据，是否已充分考虑升级过程对发行人原有产线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如否，请说明进行效益测算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智能化升级相关技术储备、人员储备情况，说明项目四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4）结合影响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原因，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项目一至项目三单位产能投资及单位产能成本是否存在差异，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对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6）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项目四各子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环评文件，部分子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分为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四个子项目。

1. 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明环审[2022]26号）。

2. 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无需环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提交《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载明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智能化改造项目,在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的基础上,购置设备 81 台/套,进行智能化更新换代升级,装备技术水平有大幅提升。其性质、地点、工艺、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特此申请出具此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德州市生态环境局临邑分局对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进行盖章确认,确认意见为“情况属实,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提交《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载明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智能化改造项目,是新增 1000 万平方米改性石油沥青防水卷材项目的末端工艺升级,其性质、地点、工艺、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不属于重大项目变更,特此申请贵局予以确认证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对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进行盖章确认,确认意见为“情况属实,无需办理环评”。

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提交《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载明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智能化改造项目,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46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扩建项目和高分子二车间改建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设备智能更新换代升级,其性质、地点、工艺、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特此申请出具此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对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进行盖章确认,确认意见为“情况属实”。

综上所述，本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各子项目中，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盖章确认，部分子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了解国家对于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报批的要求。

2. 查阅本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证明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的建设内容。

3. 查阅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和确认文件。

本所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各子项目中，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盖章确认，部分子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问题 2

申报材料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建材行业被列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次募投项目为扩产项目和改造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顺”）、昆山科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科顺”）、长沙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科顺”）等曾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从 1 万元至 25 万元不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为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产品为防水涂料、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特种砂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其主要产品中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属于鼓励类产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的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落后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1.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1）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科顺，项目所在地为安徽省明光市（滁州市代管县级市）。

根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因此，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节能审查的有权部门。

2021 年 11 月 25 日，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防水涂料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滁发改审批〔2021〕219号），原则同意《年产3万吨水性防水涂料、612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达产后的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4828.1吨标准煤。

（2）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科顺，项目所在地为安徽省明光市（滁州市代管县级市）。

根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根据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月13日发布的《滁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滁发改环资〔2022〕12号），县(市、区)审批、核准、备案的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满1000不满5000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年用电量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报告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查。因此，本项目的备案主管部门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节能审查的有权部门。

2022年2月16日，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明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防水涂料、0.5万吨地坪涂料、2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0万吨特种砂浆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明发改审批〔2022〕91号），原则同意《年产8万吨防水涂料、0.5万吨地坪涂料、2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0万吨特种砂浆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当量值为4702.00吨标准煤。

2.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科顺，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

根据《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设区市级

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布信息，“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非能源类工业项目节能审查由我厅负责。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但不足 5000 吨标准煤，因各地节能审查机构不同项目所在地发改或工信部门。”根据本所律师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查询情况并电话咨询确认，县级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除能源行业外）节能审查由县级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因此，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本项目节能审查的有权部门。

2022 年 5 月 20 日，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明工信〔2022〕40 号），原则同意《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项目投产后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 4862.40 吨标准煤（当量值）。

3.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科顺，项目所在地为重庆市长寿区。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文备〔2018〕384 号）的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与项目管理权限对应的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进行节能审查。因此，本项目的备案主管部门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节能审查的有权部门。

2022 年 5 月 6 日，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长发改经〔2022〕24 号），原则同意《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4302.43 吨标准煤（当量值）。

4.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项下包含四个子项目，分别为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

升级改造项目、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相关部门的节能承诺备案回执，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达产年综合能耗较小，各子项目达产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外，其他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经核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及募投项目所在省份现行有效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目录外的项目，即需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备案项目代码：2109-341100-04-01-958370）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备案项目代码：2111-341182-04-01-142518）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代码：2019-350421-26-03-080443）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202-500115-04-05-66362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203-440608-04-02-320403）
	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代码：2203-371424-07-02-308402）
	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代码：2203-210321-04-02-252029）
	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202-420804-89-02-49742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 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版）规定需要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范围，由自治区/省生态环境厅或设区的市行政审批机关或市（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审批。

(1)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分为一期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水性防水涂料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二期建设项目（年产 8 万吨防水涂料、0.5 万吨地坪涂料、2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0 万吨特种砂浆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安徽科顺，项目所在地为安徽省明光市（滁州市代管县级市）。

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 年本)》的相关规定，“一、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列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2.列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3.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二、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不涉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规定的项目范围，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出具的有权部门。

2022 年 3 月 16 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防水涂料、612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22〕88 号），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2022 年 4 月 8 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防水涂料、0.5 万吨地坪涂料、2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0 万吨特种砂浆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2〕120 号），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2)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科顺，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5 年本）》的相关规定，“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国家、省审批项目除外）：（一）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以上影响应当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但不列入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三）设区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四）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不涉及《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5年本）》中载明的省环保厅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出具的有权部门。

2021年12月21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明环评告明〔2021〕17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科顺，项目所在地为重庆市长寿区。

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按《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修订）》（见附表，以下简称《目录》）规定，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属于《目录》中规定由区县生态环境局审批事项，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出具的有权部门。

2022年5月27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2〕043号），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4）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项下包含四个子项目，分别为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

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佛山科顺，项目所在地为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德州科顺，项目所在地为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鞍山科顺，项目所在地为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荆门科顺，项目所在地为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的相关规定，“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按规定由国务院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法制定、调整和发布具体名录，并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规定的项目范围，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出具的有权部门。2022年3月30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明环审〔2022〕26号），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根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的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及环保部门的盖章确认，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无须重新报批环评。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相应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除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外，其他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柴油、天然气、蒸汽，均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关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为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绿色涂料产业园保立佳路以北、经六路以西，根据《明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明政〔2017〕45号）规定并经对照核实，发行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为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工业集中区一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电话咨询情况并经对照核实《高污染燃料目录》，发行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为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长寿府发〔2020〕55号）规定并经对照核实，发行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区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亦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分别为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2号、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荆东大道39号5楼（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

13 号) 规定并经对照核实, 发行人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根据《临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临政字〔2020〕31 号) 规定并经对照核实, 发行人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区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亦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电话咨询情况并经对照核实《高污染燃料目录》, 发行人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区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亦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根据《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荆门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告》规定并经对照核实, 发行人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七)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如是, 是否已取得, 如未取得, 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所列名录中“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涂料制造”、“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及“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属于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尚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会违规排放污染物；本次募投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系在已有工厂基础上建设或升级改造，其实施主体已就过往投建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将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申请或变更已有排污许可证；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预计取得、变更上述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所涉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未发生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当中，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后续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沥青基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高分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含干粉砂浆等）；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和非固化防水涂料；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沥青基防水卷材和非固化防水涂料；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丁基自粘高分子防水卷材、干粉砂浆。

经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比对，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1）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54,532.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设备清洗水、滤网清洗废水、地坪拖	COD	0.79t/a

	洗水、实验室废水、循环水系统置换排水、生活污水等	氨氮	0.08t/a
废气	导热油炉烟气、RTO装置尾气、水性涂料车间废气、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SO ₂	3.62t/a
		NO _x	13.78t/a
		颗粒物	3.43t/a
		非甲烷总烃	2.75t/a
固废	设备机修、RTO废气处理装置、生产车间、实验室化验、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沥青卷材车间、导热油炉、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等	生活垃圾	22.5t/a
		滤渣、滤网	1.1t/a
		废包装材料	38.9t/a
		生化污泥	3.55t/a
		废机油	0.5t/a
		废蓄热材料	5.8t/a
		废包装桶	31.2t/a
		化验室废物	0.2t/a
		废活性炭	10t/a
		物化污泥	17.6t/a
		废油	15t/a
		废沥青渣	37.2t/a
		废UV灯管	0.02t/a
废导热油	20t/6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拟建一座处理规模为120m ³ /d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气浮+混凝沉淀+调节+A/O+沉淀”
废气	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引高排放,风量6970m ³ /h;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装置工艺废气通过2套“混风+高效旋风除油+干式过滤(两级)+RTO燃烧”装置处理,废气风量80000m ³ /h;水性涂料车间废气通过“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风量10000m ³ /h;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料仓废气通过“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处理,废气风量6000m ³ /h;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碱喷淋+干式过滤+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风量12000m ³ /h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通过消声、减振、厂房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设一般固废暂存库244m ² 、危废暂存库244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41,141.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地坪拖洗水、循环水系统置换排水、化验室废水、金属滤网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COD	0.59t/a
		氨氮	0.06t/a
废气	导热油炉烟气、非固化沥青涂料工艺废气、料仓废气、干粉砂浆废气、聚氨酯防水涂料车间废气、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SO ₂	0.55t/a
		NO ₂	1.85t/a
		颗粒物	1.944t/a

		VOCs	3.67t/a
固废	聚氨酯车间、设备机修、导热油炉、生产车间、实验室化验、污水处理站、非固化沥青涂料生产线、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聚氨酯涂料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等	滤渣	77.78t/a
		废液	2.72t/a
		废机油	1.0t/a
		废导热油	10t/a
		废包装内袋、桶	32.05t/a
		化验废物	0.4t/a
		废活性炭	12.75t/a
		物化污泥	2.4t/a
		废油	3t/a
		废沥青渣	4.2t/a
		废UV灯管	0.01t/a
		废滤布	0.56t/a
		废催化剂	0.6t/4a
		生活垃圾	21.7t/a
		废包装袋	66.09t/a
		生化污泥	1.3t/a
		废分子筛	0.18t/a
含油废手套	0.05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依托同期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混凝沉淀+调节+A/O+沉淀”，处理能力120m ³ /d
废气	导热油炉采取低氮燃烧，废气风量3486m ³ /h；聚氨酯涂料车间含尘废气经高效覆膜式布袋除尘处理，废气风量2000m ³ /h；，有机废气经二级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处理，废气风量29500m ³ /h；非固化沥青涂料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经“混风+旋风除油+干式过滤+RTO焚烧”处理，废气风量6000m ³ /h；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含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废气风量2000m ³ /h，有机废气经“二级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处理，废气风量40700m ³ /h；特种砂浆车间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废气风量25000m ³ /h；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喷淋+干式过滤+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风量12000m ³ /h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通过消声、减振、厂房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依托同期拟建的一般固废暂存库244m ² 、危废暂存库244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投资总额34,337.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40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污染雨水、生活污水等	COD	1.019t/a
		NH ₃ -N	0.053t/a
废气	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石粉罐粉尘、卷材生产线配料区及卷材线浸涂、涂盖等废气、储罐区及	SO ₂	1.166t/a
		NO _x	9.256t/a

	卷材线冷却等废气、无组织废气、高分子卷材生产过程工艺废气、实验室废气等	颗粒物	17.065t/a
		沥青烟	2.242t/a
		苯并[a]芘	0.705×10 ⁻⁴ t/a
		非甲烷总烃	2.527t/a
固废	投料环节、生产线、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系统、反应釜、导热油炉、实验室等	废包装物	72.65t/a
		边角料	230t/a
		除尘灰	23.7t/a
		废水处理站污泥	8.65t/a
		沥青渣	30t/a
		废油泥	2t/a
		废活性炭	10t/a
		废 UV 灯管	0.03t/a
		废导热油	3t/5a
		废导热油空桶	2t/a
		废有机溶剂空桶	0.5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废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处理工艺“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过滤”,设计处理规模为5m ³ /h
废气	导热油锅炉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沥青烟气中的配料段废气经 30000m ³ /h“旋风除油+干式过滤+三床式 RTO”处理后,与生产线废气经 60000m ³ /h“超重力洗涤+湿式静电+等离子光氧化(除味)”处理后,共用

	25m 高排气筒排放；石粉罐废气经“仓顶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 24m 高排气筒排放；高分子车间生产线废气中的颗粒物经 6000m ³ /h 布袋除尘，有机废气经 20000m ³ /h“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共用 15m 高排气筒；实验室通风橱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风量 20000m ³ /h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墙体隔音等措施
固废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168m ² ）及危废暂存间（168m ² ）

3.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投资总额 22,432.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地面清洗、生活废水等	COD	0.088t/a
		BOD ₅	0.029t/a
		SS	0.102t/a
		NH ₃ -N	0.015t/a
		石油类	0.004t/a
废气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熔炼、浸涂废气、KS-520-熔炼废气、罐区废气等	颗粒物	15.74t/a
		非甲烷总烃	14.13t/a
		SO ₂	1.15t/a
		NO _x	10.78t/a

		沥青烟	20.02t/a
		苯并[a]芘	0.0003744t/a
		臭气浓度	少量
固废	污水处理站、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卷材配料区、厂房及办公区等	污泥	0.26t/a
		废边角料	20t/a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材	120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依托原有120m ³ /d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工艺）处理后进入园区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非固化沥青防水涂料废气，罐区废气经厂区内已建1#“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现有40m高排气筒排放；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熔炼、浸涂废气经新建2#“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汇同现有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工艺废气经现有40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振及绿化等综合措施
固废	拟建项目新建一座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30m ² ，废边角料、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材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70m ² ，含油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智能化升级改造

（1）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9,971.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COD	0.010t/a
		BOD ₅	0.005t/a
		SS	0.005t/a
		氨氮	0.002t/a
		动植物油	0.0007t/a
废气	高分子片材挤出、高分子片材混料、丁基胶制备、丁基胶卷材生产过程、热熔胶制备过程	非甲烷总烃	0.575t/a
		颗粒物	0.579t/a
		VOCs	0.123t/a
固废	员工生活、原料拆包、覆膜、裁剪工序、原料拆包、废气治理	包装袋（废包装材料）	0.8t/a
		产品边角料	12t/a
		除尘粉尘	5.766t/a
		废膜	0.2t/a
		生活垃圾	5.94t/a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桶	2t/a
		废活性炭	17.39t/a
		废水监测废液	1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废气	高分子车间片材产线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新增丁基胶防水卷材生产线、热熔胶制备设施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所有废气合并至29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	新增设备采取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	新增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处暂存，交资源回收商回收利用；新增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处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9,189.21 万元，其中环保设备投资 2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德州科顺提交的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及德州市生态环境局临邑分局的盖章确认，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系在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智能化更新换代升级。根据原项目的环评文件，相关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过程废气	颗粒物	0.12t/a
		VOCs	0.075t/a
固废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员工生活等	高分子卷材废料	180t/a
		废包装	8t/a
		生活垃圾	15t/a

		废活性炭	2t/a
--	--	------	------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废气	通过一套“两级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30m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固废	废料经收集破碎后当原料回用，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气治理设施中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厂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2,150.32 万元，其中环保设备投资 9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鞍山科顺提交的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的盖章确认，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系对新增 1000 万平方米改性石油沥青防水卷材项目的末端工艺升级。根据原项目的环评文件，相关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重钙粉储料罐、重钙粉中间仓、页岩等进料、撒砂、沥青储罐区、配料区域和有胎无胎刮涂生产线、纳迪尼生产线和多功能生产线、卷材厂房内质检室、中转釜	SO ₂	0.080t/a
		NO _x	0.456t/a
		颗粒物	4.609t/a

	、导热油炉、锅炉、食堂等	苯并[a]芘	0.292×10 ⁻⁵ t/a
		沥青烟	0.454t/a
		非甲烷总烃	0.415t/a
固废	设备生产、员工生活等	除尘灰	1.561t/a
		废边角料	17.4t/a
		不合格品	15t/a
		废气治理措施回收油	713.86t/a
		废油泥、废喷淋水	1.48t/a
		废吸油毛毡	0.27t/a
		废油漆桶	0.32t/a
		废碱液	0.27t/a
		废沥青渣	6.16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废气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沥青储罐区、配料区域和其中1条生产线废气经1套“滤网过滤+油喷淋吸收+湿式静电+板式静电净化+喷淋除臭”装置净化,另外2条生产线废气、卷材厂房内质检室废气与中转釜产生的废气经1套“离心分离+湿式高压电捕集”装置,净化后合并通过30m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运行时依靠围护结构隔声,搅拌釜、导热油炉的油泵有基础减振,冷却塔有基础减振,风机有基础减振和风管软连接,空压机置于单独的房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或交厂家回收利用；危废依托厂内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4) 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7,653.37 万元，其中环保设备投资 301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荆门科顺提交的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及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的盖章确认，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系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46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扩建项目和高分子二车间改建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设备智能更新换代升级。根据原项目的环评文件，相关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特种砂浆车间、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过程废气等	颗粒物	6.8405t/a
		非甲烷总烃	5.342t/a
固废	卷材生产环节、员工生活等	废边角料	333.33t/a
		废活性炭	130.82t/a
		废包装材料	3.33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97t/a
		生活垃圾	3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废气	粉尘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干粉砂浆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高分子车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高分子粉尘废气合并经25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危废依托厂内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及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事项	处罚内容
1	2019年10月	南通科顺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03环罚字（2019）44号	南通科顺废气排口的4个样本的臭气浓度分别为1740、1740、2290、1740，超过了规定的1500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责令改正、罚款25万元
2	2021年1月	昆山科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行罚字（2021）83第11号	1、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擅自建设防水卷材生产线、石油沥青储罐、基础油储罐；2、沥青储罐卸料区未密闭，1米有胎线配料区密闭不完全，导致废气排出；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	对1、3两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第2项违法行为责令昆山科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
3	2021年4月	荆门科顺	荆门市生态环	雨水排口外排水污染物	责令立即停

			境局荆环责改字(2021)25号	超标	止违法行为
4	2022年4月	长沙科顺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望)罚(2022)14号	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涉嫌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组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的情况下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存在生产车间粉尘较多等问题	因未批先建罚款29,743元;因未验先投罚款25万元
5	2022年6月	南通科顺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03环罚字(2022)139号	未按照规定认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责令改正、罚款1万元

关于第1项行政处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于南通科顺本次违规排放的行为仅处以罚款,没有适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措施,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处罚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南通科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19年11月因超标排放废气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通03环罚字(2019)44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废气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五万元整。该企业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进行了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我认为该企业上述行为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于前述,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关于第2项行政处罚。昆山科顺所受行政处罚中,第1、3两项事由处罚机关分别因“行为已超过两年追溯期”、“未按规定制定、更新、备案应急预案,发现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且未发现污染后果”未对昆山科顺进行处罚。第2项事由被处罚款4万元,罚款金额较小,处在法律规定的二万至二十万处罚范围的下区间,且未被采取停产整治的处罚措施。同时,根据该处罚决定书记载“结合你单位已完成储罐呼吸阀、卸料区、配料区烟气收集管道整改实际,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行为酌情减轻处罚”,相关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昆山科顺已足额缴纳罚款,拟定整改报告并按方案进行整改;因环保手续补办存在困难,上述生产基地已于2021年6月全部停产,相关产能已进行转移,未来不会使用上述厂区进行生产。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

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关于第 3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荆门科顺的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其仅被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整改，未被处法律规定的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罚款、责令停业、关闭等情节严重的处罚。荆门科顺受到处罚后立即进行整改，在 4 月 26 日进行的产业园区雨水排口调查监测（指令性）中显示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关于第 4 项行政处罚。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于长沙科顺本次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仅处以罚款，罚款金额在裁量范围内处于较低幅度，没有适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等处罚措施，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长沙科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现已完善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主管机关亦出具了长沙科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长沙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组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的情况下正式投入生产，我局责令立即整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后下达行政处罚（长环（望）罚（2022）14 号）。现该单位已进行了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该单位行政处罚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关于第 5 项行政处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于南通科顺未按

照规定认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行为仅处以责令改正、罚款，罚款金额在裁量范围内处于较低幅度，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南通科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所核查过程：

1.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评批复等材料中列示的产品明细，并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名录对比，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中的落后产能比对。

2.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节能审查批复或备案承诺，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能耗，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并依据国家及各地关于节能审查的规定及政策文件，判断办理节能审查或节能承诺备案的出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3.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节能评估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能源获取方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文件，并结合国家及各地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确认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关批复、环保部

门的确认文件等资料，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确认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确认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结合各地政府通知文件并经电话咨询，确认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是否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各实施主体已有排污许可证，并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8.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列示的产品明细，并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进行比较。

9.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应批复，核查各项目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各项目的环保投入、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10. 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信用中国网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系统进行检索。

11. 查阅发行人环保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情况说明、环保主管部门证明文件等，分析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的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外，其他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相应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除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外，其他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

尚在建设当中，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后续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本次募投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36个月的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问题 4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为26,624.32万元，其中投资雅博股份221,204股股票，涉及金额128.30万元。公司在2021年8月成立子公司科顺保理，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已实缴，目前尚未开展业务；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23,914.41万元，主要为购买大额定期存单。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22亿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6亿元，占比30%。发行人与融创中国于2022年6月16日签署《商品房抵房框架协议》，融创中国拟以价值为48,019.92万元的重庆融创白象街项目121套房产，抵债48,019.92万元，但房产所属的整体项目存在2.77亿元抵押。此外，发行人还持有办公、住宅、商业等用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理财产品持有情况等，说明在实缴1亿元设立科顺保理开展类金融业务并购买大额定期存单的情形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规模测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10、问答20的相关要求；（3）结合融创中国及其他主体“以房抵债”的具体情况及计

划，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房产属性、是否已完成解押手续、预计过户时间、过户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端承接和销售房产的主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4）相关“抵债房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是否已充分、及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存在资产进一步减值甚至导致发行人亏损的风险，发行人能否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理财产品持有情况等，说明在实缴 1 亿元设立科顺保理开展类金融业务并购买大额定期存单的情形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规模测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1）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9.59
银行存款	161,177.38
其他货币资金	39,558.20
合计	200,745.17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主要为 2020 年 10 月购买的光大银行 3 年期对公大额存单 3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2020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60 期产品 2	光大银行	33,000.00	4.00%	2020.10.26	2023.10.26

(2) 公司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

① 保障公司日常营运和预防性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480.35	474,763.14	396,761.24	319,93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80.94	65,539.92	48,536.28	41,14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91.87	41,648.48	48,602.21	33,306.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31.40	60,963.16	23,980.77	39,51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384.56	642,914.70	517,880.50	433,90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流出	70,564.09	53,576.23	43,156.71	36,158.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流出分别 36,158.53 万元、43,156.71 万元、53,576.23 万元及 70,564.09 万元，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量较大，且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以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出为主，现金支出具有刚性。为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在不考虑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前提下，公司的安全货币资金保有量应至少能够保证公司 2-3 个月的正常支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虽能满足未来 2-3 个月左右的经营活动付现支出，但依然较为紧缺，且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一步扩张，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加大。

单位：万元

项目	1 个月	2 个月	3 个月
以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支出，测算需保留的可动用资金量	70,564.09	141,128.18	211,692.27
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	35.15%	70.30%	105.45%
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定期存单的比例	30.19%	60.38%	90.57%

② 偿还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来一年内需偿还的借款总额为 105,379.6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金额
归还短期借款	95,373.06
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6.58
合计	105,379.64

③ 其他

除上述资金使用安排外，发行人需要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余额，以用于未来

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项目建设等其他投入（发行人将根据未来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等因素对上述资金用途进行适时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具有明确的使用安排。

2. 发行人投资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为解决核心企业供应商及经销商的资金周转问题，达到为中小贸易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的目的，公司在 2021 年 8 月成立子公司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已于 2021 年 7 月实缴到账，为保证公司类金融业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

3.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测算的合理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 65,8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24%，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10.09%。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为 15.00%，假设仅用于计算发行人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发行人对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及/或以后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主要考虑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变动导致的资金需求变动，不考虑发行人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度资本性开支等投资行为的资金需求。

假设发行人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保持稳定，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度保持不变。发行人采用 2021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

分比及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数据进行测算。

(2) 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及基本假设，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1 年度	占收入百分比	2022E	2023E	2024E
营业总收入	777,072.42	100.00%	893,633.28	1,027,678.28	1,181,830.02
应收票据	68,240.25	8.78%	78,476.29	90,247.73	103,784.89
应收账款	342,069.24	44.02%	393,379.63	452,386.57	520,244.56
应收款项融资	22,929.04	2.95%	26,368.40	30,323.66	34,872.20
预付款项	15,605.78	2.01%	17,946.65	20,638.64	23,734.44
存货	40,383.22	5.20%	46,440.70	53,406.81	61,417.83
合同资产	39,326.87	5.06%	45,225.90	52,009.79	59,811.2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28,554.40	68.02%	607,837.56	699,013.19	803,865.17
应付票据	198,296.37	25.52%	228,040.83	262,246.95	301,583.99
应付账款	144,173.48	18.55%	165,799.50	190,669.43	219,269.84
合同负债	34,235.70	4.41%	39,371.06	45,276.71	52,068.2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76,705.55	48.48%	433,211.38	498,193.09	572,922.05
流动资金占用	151,848.85	19.54%	174,626.18	200,820.10	230,943.12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	79,094.27				

缺口	
----	--

注 1：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注 2：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4E 流动资金占用额-2021 年度实际数。

发行人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65,800.00 万元，未超过测算的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79,094.27 万元，符合发行人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已有明确支出用途，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未超过测算的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4.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证监会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有关要求：“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要求：“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除补充流动资金的 65,800.00 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 65,8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219,800.00 万元的 29.94%，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问答 20 的相关要求

1.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相关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1）财务性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主要包括：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①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②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对外拆借或拟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③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④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⑤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产品类型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雅博股份	2022.01.04	128.30	股票	是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雅博股份（股票代码为“002323.SZ”）债务重组债转股 221,204 股股票，由于股票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持有的上述二级市场股票属于财务性投资。

⑥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对外投资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为 128.30 万元。

(2) 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① 融资租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形。

② 商业保理

为解决经销商及供应商的资金周转问题，达到为中小贸易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的目的，公司成立子公司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已于 2021 年 7 月实缴到账，公司实缴资本时点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 6 个月；公司已出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因此，上述商业保理投

资金额 10,000 万元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

③ 小贷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小贷业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投资雅博股份 221,204 股股票对应投资金额 128.3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内容，上述 128.30 万元财务性投资总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扣除后本次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219,80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关报表科目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37	上市流通股票	是	85.37	0.02%
2	其他应收款	46,067.48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和应收暂付款	否	-	-

3	其他流动资产	44,543.53	定期存单、待抵扣、认证进项税、抵债房产、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摊费用	否	-	-
4	债权投资	14,044.92	公司债券	是	14,044.92	2.50%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6.00	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0%的股权	是	1,586.00	0.28%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是	-	-
6	长期股权投资	3,242.71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否	-	-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否	-	-
合计		109,570.01	-	-	15,716.29	2.80%

上述科目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85.37万元，系公司收到力帆科技（股票代码为“601777.SH”）债务重组的8,759股股票以及收到雅博股份（股票代码为“002323.SZ”）221,204股股票，由于股票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持有的上述二级市场股票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46,067.48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暂付款等，该等款项系由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形成，相关内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44,543.53万元，主要为定期存单、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抵债房产、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摊费用等，相关

内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债权投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4,044.92万元，为公司持有的10,000万元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融创04”）以及5,000万元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融创07”）以及上述债券应计利息311.06万元，并计提1,266.14万元减值准备。

由于公司债券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持有的上述公司债券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1,586.00万元，系公司通过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住工”）。

公司间接投资远大住工系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远大住工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投资远大住工为了提升公司产品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应用，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公司间接投资远大住工属于战略性投资，但基于谨慎性考虑，仍将该项投资作为财务性投资认定。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公司基于与客户恒大地产合作原因，于2015年12月投资持有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淘宝”）0.19%股权，投资成本为3,000.00万元，由于恒大淘宝净资产持续为负数，公司已于2019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0元。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242.71万元，分别为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50%的股权对应长期股权投资2,337.00万元，以及北

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10%的股权对应长期股权投资905.71万元。

2021年9月3日，公司与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方各持有其50%股权，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旨在利用双方优势，共同开发、生产和销售外露TPO高分子防水卷材，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1年8月5日，公司与北新防水有限公司、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股权且委派一名董事，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旨在利用合作方优势，共同开发、生产和销售聚酯胎基布等防水卷材原料，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类金融业务

除上述财务性投资外，公司于2021年8月成立子公司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已实缴到账，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保理业务为类金融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公司符合《审核问答》问答10、问答20的相关要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金额为25,716.29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61,407.22万元的比例为4.58%，未超过3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为收到雅博股份（股票代码为“002323.SZ”）债务重组债转股221,204股股票合计128.30万元，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128.30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

截至2022年6月30日，科顺保理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低于30%；科顺保理实缴资本时点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6个月，

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公司已出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20的相关要求。

（三）结合融创中国及其他主体“以房抵债”的具体情况及其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房产属性、是否已完成解押手续、预计过户时间、过户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承接和销售房产的主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1. 发行人“以房抵债”的具体情况及其后续处置计划

发行人“以房抵债”的具体情况及其后续处置计划已申请豁免披露，在抵债房产的处置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

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3) 发行人已出具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各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不存在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方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③ 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来均不会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

3. 发行人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 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取得方式及背景	开发使用计划及 未来处置安排
1	粤（2021）佛 顺不动产权 0182485 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 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 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 街 5 号	907.06	1,928.69	住宅 商用	2015 年以 435.00 万元 购入用于提供员工宿 舍	未来拟继续持有 用于提供员工宿 舍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 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取得方式及背景	开发使用计划及 未来处置安排
2	粤(2021)佛 顺不动产权 0182484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 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 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 街3号	816.36	1,792.74	住宅 商用	2015年以450.00万元 购入用于提供员工宿 舍	未来拟继续持有 用于提供员工宿 舍
3	粤房地权证佛 字第 0315090318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 道办事处容山社区居 民委员会容奇大道天 诚大厦三楼办公室	4,089.17 (共有)	1,973.00	城镇 住宅	2005年以355.80万元 购入,2017年总部大楼 建成前用于公司原办 公使用	已取得土地对应 房产,未来拟对 外转让
4	粤房地证字第 C5215446号	科顺股份	天河区黄埔大道868号 2105房	2,577.24 (共有)	86.35	综合	2008年以51.76万元购 入,用于提供员工住宿	未来拟继续持有 用于提供员工住 宿
5	琼(2017)澄 迈县不动产权 第0028263号	科顺股份	澄迈华侨农场西线高 速公路三林出口处富 力红树湾B-01区住宅 B8栋1001房	323,198.10 (共有)	129.82	住宅	2016年广州富力地产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富力地产”)以房抵 债,抵扣账款104.48万 元	已取得土地对应 房产,未来拟对 外转让
6	粤(2020)佛 禅不动产权第 0065492号	深圳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 路28号一座2914室	15,734.86 (共有)	43.59	商业	2016年广州市时代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时代地产”)以房 抵债,抵扣账款68.94 万元	已取得土地对应 房产,未来拟对 外转让
7	粤(2020)佛 禅不动产权第 0065547号	深圳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 路28号一座2915室		43.59	商业	2016年时代地产以房 抵债,抵扣账款68.94 万元	已取得土地对应 房产,未来拟对 外转让
8	鄂(2022)武 汉市江汉不动 产权第 0019965号	上致弘业 (佛山)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上致 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 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 区)/栋1号办公单元 48层(1)办号	42,570.11 (共有)	210.84	商务 金融	2022年中国建筑股份 有限公司以房抵债,抵 扣账款10,869.73万元	已取得土地对应 房产并转为公司 自用办公室,未 来拟继续持有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 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取得方式及背景	开发使用计划及 未来处置安排
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2)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1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3)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1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4)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1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5)办号		172.21	商务金融		
1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6)办号		304.37	商务金融		
1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2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7)办号		172.21	商务金融		
1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136.55	商务金融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 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取得方式及背景	开发使用计划及 未来处置安排
	产权第 0019960 号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 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8) 办号					
16	鄂(2022)武 汉市江汉不动 产权第 0019961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 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 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9) 办号		136.55	商务 金融		
17	鄂(2022)武 汉市江汉不动 产权第 0020033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 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 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10) 办号		136.55	商务 金融		
18	鄂(2022)武 汉市江汉不动 产权第 0020031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 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 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11) 办号		210.84	商务 金融		
19	鄂(2022)武 汉市江汉不动 产权第 0019964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 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 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12) 办号		241.55	商务 金融		
20	鄂(2022)武 汉市江汉不动 产权第 0020034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 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 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9 层(1) 办号		210.84	商务 金融		
21	鄂(2022)武 汉市江汉不动 产权第 0020021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 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 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136.55	商务 金融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 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取得方式及背景	开发使用计划及 未来处置安排
			49层(2)办号					
2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3)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2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9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4)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2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5)办号		172.21	商务金融		
2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6)办号		304.37	商务金融		
2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7)办号		172.21	商务金融		
2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8)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 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取得方式及背景	开发使用计划及 未来处置安排
2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9)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2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0)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3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1)办号		210.84	商务金融		
3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2)办号		241.55	商务金融		
3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27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办号		210.84	商务金融		
3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2)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3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136.55	商务金融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 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取得方式及背景	开发使用计划及 未来处置安排
	产权第 0020007 号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 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 (3) 办号					
35	鄂 (2022) 武 汉市江汉不动 产权第 0020049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 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 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 (4) 办号		136.55	商务 金融		
36	鄂 (2022) 武 汉市江汉不动 产权第 0020044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 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 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 (5) 办号		172.21	商务 金融		
37	鄂 (2022) 武 汉市江汉不动 产权第 0020042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 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 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 (6) 办号		304.37	商务 金融		
38	鄂 (2022) 武 汉市江汉不动 产权第 0020068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 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 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 (7) 办号		172.21	商务 金融		
39	鄂 (2022) 武 汉市江汉不动 产权第 0020040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 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 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 (8) 办号		136.55	商务 金融		
40	鄂 (2022) 武 汉市江汉不动 产权第 0020041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 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 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136.55	商务 金融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 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取得方式及背景	开发使用计划及 未来处置安排
			50层(9)办号					
4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0)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4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9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1)办号		210.84	商务金融		
4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2)办号		241.55	商务金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对应的主要房产为发行人的员工宿舍、办公室或前总部大楼，其余三处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系发行人通过以房抵债抵入的共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三套房产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房产，公司未来拟将其对外转让实现处置。发行人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

(四)相关“抵债房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是否已充分、及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存在资产进一步减值甚至导致发行人亏损的风险，发行人能否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

1. 公司抵债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抵债房产的价格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2019年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签署的以房抵债协议对应房产中，对于已完成处置的房产，房产抵入价格与处置价格相近；对于未完成处置或转为自用的房产，房产抵入价格与抵入时的市场

公开价格相近，公司抵债房产价格公允。

2. 公司结存抵债房产的减值准备测算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账面结存的抵债房产价格已申请豁免披露。

经测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账面结存的抵债房产的减值金额为 355.65 万元，占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 57,215.40 万元及 17,637.91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0.62%和 2.02%，占比较小，公司将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市场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对抵债房产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抵债房产的减值风险对公司是否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的分析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应当符合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 57,215.40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 17,637.91 万元，上述存在减值准备的抵债房产减值金额为 355.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公司将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市场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对抵债房产足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不会因相关房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 2022 年亏损，因此公司预计仍将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货币资金使用计划，结合财务数据分析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获取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和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明细表，结合有关合同、投资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文件，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3.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情况，

同时了解发行人未来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计划；

4. 查阅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投资相关科目明细账，检查相关投资协议，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取得发行人以房抵债台账、以房抵债协议及处置协议、发行人土地所有权证书，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及后续处置计划。

6.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资产评估报告等渠道了解以房抵债房产市场价格，结合发行人以房抵债价格及处置价格，分析相关抵债房产的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所的核查结论：

1. 公司当前货币资金需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具有明确用途；公司未来三年测算流动资金缺口为 79,094.27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科顺保理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低于 30%；科顺保理实缴资本时点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 6 个月，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公司已出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20 的相关要求；

3. 在抵债房产的处置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发行人已出具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发行人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对应的主要房产为发行人的员工宿舍、办公室或前总部大楼，其余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对应的房产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房产；

4. 发行人相关抵债房产定价公允，仅小部分房产存在较小的减值风险，减值风险影响较小，公司将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市场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对抵债房产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抵债房产进一步减值甚至导致公司亏损的风险较小，预计公司能够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由人民币220,000.00万元调整为219,80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调整发行方案已履行了内部的批准及授权，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具有申请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法律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

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士的角度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598.73 万元、57,215.4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盈利,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士的角度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设定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约定了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包括：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人自上市

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80,878,627 股。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陈伟忠持有发行人 26.95%的股权，阮宜宝持有发行人 6.41%的股权，二人为夫妻关系，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因此，陈伟忠、阮宜宝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存在股票质押，陈伟忠累计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11,580,000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06%，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45%。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伟忠将其持有的 1,36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伟忠累计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25,180,000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33%，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6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正常，业务性质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五家境内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佛山量新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商业咨

	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询服务
2	佛山量业 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咨 询服务
3	上致弘业 (佛山)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 理咨 询服 务
4	上海百年 科顺建筑 修缮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防水工 程施 工
5	广东顺采 易供应链 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供应 链 管 理 服 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许可经营资质证书情况更新如下: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深圳工程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44121149,资质等级为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2) 科顺修缮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44224146，资质等级为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3) 科顺修缮持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44225741，资质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4) 科顺能源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11434607，资质等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5) 上海筑通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31642392，资质等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6) 四川科展持有宜宾市住房和建设局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51208929，资质等级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7) 丰泽股份持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13271390，资质等级为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 日。

(8) 深圳工程持有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L34406225，资质等级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深圳工程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0]023399 延，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2) 科顺修缮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1]022931 延，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3）科顺能源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京）JZ 安许证字〔2020〕022247，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4）上海筑通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沪）JZ 安许证字[2020]181049，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5）四川科展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JZ 安许证字〔2021〕008659，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6）德州科顺持有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鲁）WH 安许证字〔2019〕140228 号，许可范围为聚氨酯防水涂料 2 万吨/年，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

3. 《排污许可证》

（1）佛山科顺持有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0608778347662Q001U，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

（2）南通科顺持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623088199877Y001Q，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3）重庆科顺持有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500115574816797G001V，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4）荆门科顺持有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0804MA48EPWP40001Q，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5）鞍山科顺持有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210321MA0P5L055C001Q，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6）渭南科顺持有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

号为 91610526MA6Y281E2Q001Q，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7) 德州科顺持有德州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14243105029708001Q，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8) 昆山科顺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583608274990B002U，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9) 福建科顺持有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50421MA338RJW51001Q，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10) 丰泽股份持有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31100746851872J001W，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11) 长沙科顺持有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30112MA7ATTYK6A001U，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四川科展持有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向其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5-6-00299-2022，资质范围为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述人士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报告期内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东科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科顺投资发展管理（佛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上海无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4	广西撒哈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5	上海贝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6	长兴撒哈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7	福恒贝塔（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8	浙江贝得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9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持有 6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珠海横琴天诚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宜宝持有 60% 合伙份额、董事兼总经理方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 年 8 月注销
11	佛山市顺德区潮小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华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广东高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行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广东万政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行忠控制的企业
14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毕双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佛山市创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贤军弟弟徐贤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90% 的企业
16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汪显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科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汪显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贺州市金龙贝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19	倍豪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曾通过珠海横琴逸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20年7月转出股权
20	顺德区容桂普莱斯玛复合材料研发中心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华忠经营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21	广东高捷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行忠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2021年6月注销
2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3	佛山市无域贸易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配偶高华曾持股60%的企业
24	佛山市商者无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配偶高华曾持股60%的企业
25	中山雷士灯饰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11月离任
26	佛山市顺德区高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持股60%的企业，于2021年2月转出股份
27	惠州雷士橱卫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6月离任
28	惠州雷士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6月离任
29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于2021年2月离任
30	北京中防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历任独立董事朱冬青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湖南星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独立董事郭磊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5.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其中 2019、2020、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5.54	-	-	-
梧州市城投科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06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确认的租赁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35	2.17	-	-

（2）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支付的租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姓名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阮宜宝	房屋及建筑物	34.58	69.31	76.23	76.23

出租方姓名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陈作留	房屋及建筑物	-	-	-	36.00

3、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华忠、钟小兰、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梁结芬、陈作留、吴少英	5,000.00	2015.1.1	2019.12.31	是
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阮宜宝	13,000.00	2017.1.1	2022.12.31	否
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8,800.00	2017.7.17	2019.7.16	是
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	20,000.00	2017.9.25	2019.9.25	是
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卢嵩、阮宜宝	59,300.00	2017.11.27	2021.5.26	是
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17.12.6	2021.12.6	是
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华忠、陈伟忠、陈智忠、方勇、卢嵩、阮宜宝、孙崇实	20,000.00	2018.1.10	2019.1.9	是
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	20,000.00	2018.1.11	2019.1.11	是
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华忠、陈智忠、阮宜宝	34,000.00	2018.2.2	2021.2.2	是
1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	10,000.00	2018.4.16	2019.4.15	是
1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阮宜宝、陈伟忠	10,000.00	2018.6.7	2019.6.7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0,000.00	2018.10.22	2019.10.22	是
1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7,700.00	2018.10.30	2019.4.9	是
1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卢嵩、阮宜宝	59,300.00	2018.12.11	2022.6.10	是
1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5,000.00	2019.1.1	2024.12.31	否
1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000.00	2019.1.22	2020.1.22	是
1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35,000.00	2019.3.7	2021.3.6	是
1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5,000.00	2019.3.26	2020.3.25	是
1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智忠、陈华忠、阮宜宝	8,000.00	2019.4.8	2020.4.7	是
2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19.6.3	2020.6.2	是
2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	30,000.00	2019.6.11	2020.3.5	是
2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15,000.00	2019.8.19	2020.8.19	是
2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7,000.00	2019.8.19	2021.5.31	是
2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15,000.00	2019.9.9	2020.9.8	是
2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20,000.00	2019.9.9	2021.10.29	是
2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000.00	2019.10.28	2024.12.31	否
2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华忠、阮宜宝	65,000.00	2019.12.27	2026.6.27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华忠、阮宜宝	59,300.00	2019.12.28	2023.6.27	否
2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0,000.00	2020.1.1	2020.12.31	是
3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华忠、陈伟忠、陈智忠、阮宜宝	17,000.00	2020.1.1	2025.12.31	否
3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7,000.00	2020.3.26	2023.3.25	否
3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60,000.00	2020.3.26	2021.3.16	是
3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0,000.00	2020.4.28	2021.4.27	是
3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10,000.00	2020.5.21	2022.5.31	是
3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20.6.28	2022.6.28	是
3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30,000.00	2020.7.21	2021.7.21	是
3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11,000.00	2020.7.24	2022.7.24	是
3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16,000.00	2020.8.21	2021.8.20	是
3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20.12.11	2021.12.10	是
4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46,000.00	2021.1.1	2026.12.31	否
4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华忠、阮宜宝	80,000.00	2021.1.12	2024.7.12	否
4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30,000.00	2021.3.19	2022.3.18	是
4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0,000.00	2021.3.26	2021.11.19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60,000.00	2021.3.26	2022.3.18	是
4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000.00	2021.3.26	2022.3.25	是
4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5,000.00	2021.4.6	2023.4.5	否
4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21.4.13	2022.4.12	是
4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2,000.00	2021.5.12	2025.12.31	否
4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30,000.00	2021.7.1	2022.7.1	是
5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4,000.00	2021.7.12	2026.7.12	否
5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8,000.00	2021.7.30	2024.7.29	否
5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3,000.00	2021.8.3	2023.12.31	否
5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21.8.26	2023.8.26	否
5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0,000.00	2021.12.16	2023.12.15	否
5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30,000.00	2022.4.28	2024.4.27	否
5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60,000.00	2022.4.24	2023.4.24	否
5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000.00	2022.4.29	2022.12.22	否
5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10,000.00	2022.6.24	2024.6.24	否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薪酬金额	368.42	1,215.81	1,160.64	1,118.92

5、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8.70	-	-	-
应收账款	梧州市城投科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其他应收款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19	1.46	-	-
其他应付款	吴少英	-	-	-	0.37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拥有的已登记的

土地使用权 84 项、房屋所有权 91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 商标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新增注册商标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59835749	科顺益站	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07-2032/04/06
2	56956323	柯瑞普 CREEP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3	56937856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21-2032/04/20
4	58430227	永斗川页绿洲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28-2032/04/27
5	56238605	CKS 科顺 TPO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28-2032/04/27
6	56238654	CKS 科顺 HDPE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5/21-2032/05/20
7	61198780	科顺新蓝天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5/28-2032/05/27
8	61192249	科顺新蓝天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5/28-2032/05/27
9	61203887	科顺新蓝天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5/28-2032/05/27
10	61187713	科顺新蓝天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5/28-2032/05/27
11	61187702	科顺新蓝天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6/07-2032/06/06

(三) 专利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新增专利 6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202111054405.X	环保型改性沥青自粘涂盖料组合物、环保型改性沥青自粘涂盖料	发明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9/0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	202120340365.4	一种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2/03
3	202111205565.X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胶料组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0/15
4	202111352739.5	湿铺沥青防水卷材涂盖料组合物、湿铺沥青防水卷材涂盖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1/16
5	202123108719.1	一种分体式散热风机及热缩包装机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2/10
6	202123007860.2	一种沥青卷材边膜除水装置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2/02
7	202122979552.X	一种改性沥青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1/30
8	202122826017.0	一种卷材涂胶线撒砂系统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1/17
9	202122033034.9	一种阻氧膜及包含该阻氧膜的沥青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8/26
10	202111051637.X	一种单组分防水砂浆组合物、单组分防水砂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9/08
11	202122468545.3	一种沥青防水卷材浸涂料池	实用新型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0/12
12	202111205558.X	防水涂料组合物、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0/15
13	202122548065.8	一种多层复合改性沥青卷材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0/21
14	202122545006.5	一种抗紫外线防水卷材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0/21
15	202123258784.2	一种细部节点用高分子自粘胶带	实用新型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2/22
16	202122749938.1	一种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用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1/1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7	2021230 12528.5	一种粉料称重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 2/02
18	2021229 13570.8	一种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 1/25
19	2021110 67523.4	改性丁基橡胶组合物、 改性丁基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和应用	发明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 9/13
20	2021233 00754.3	一种下凹式桩头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1/1 2/24
21	2022207 73756.X	一种隧道防排一体化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2/0 4/01
22	2021229 98984.5	一种伸缩缝防水修缮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1/1 2/01
23	2021229 93386.9	一种伸缩缝反坎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1/1 2/01
24	2021227 51669.2	一种复合型自粘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渭南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 1/10
25	2021225 46181.6	一种卷材自动张紧机构及 卷材收卷系统	实用新型	渭南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 0/21
26	2021221 92156.2	沥青卷材覆膜控厚装置	实用新型	渭南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 9/10
27	2021108 01752.8	一种预铺高分子防水卷材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渭南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 7/15
28	2021108 26093.3	热熔压敏胶及应用该热熔 压敏胶的预铺防水卷材	发明	渭南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 7/21
29	2021110 31416.6	环保发泡丁基密封胶组合物、 环保发泡丁基密封胶及其 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 9/03
30	2021228 06432.X	一种桥梁支座装置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 衡水丰科	原始取得	2021/1 1/16
31	2021228 07797.4	一种减隔震支座基座及球形 减隔震支座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 衡水丰科	原始取得	2021/1 1/16
32	2021224 50141.1	一种支座复合式承压结构及 包括其的支座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国铁路 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1/1 0/12
33	2021224 50003.3	一种平面支座板及包括其的 球型支座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国铁路 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1/1 0/12
34	2021214 78137.X	具有竖向压力测量功能的球 型桥梁支座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 北京大学、北京时代	原始取得	2021/0 6/3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玄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	202121477782.X	设置转角传感器的桥梁支座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北京大学、北京时代玄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1/06/30
36	202121475467.3	智能支座及包括其的桥梁质量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北京大学、北京时代玄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1/06/30
37	202130879061.0	桥梁支座数据采集器	外观设计	河北华科、北京交通大学	原始取得	2021/12/31
38	202210168952.9	隔声砂浆、隔声层及隔声楼板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24
39	202210135472.2	一种立面抗滑防水涂料组合物及其应用、一种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15
40	202210063323.X	改性沥青涂盖料、用于制备改性沥青涂盖料的方法及沥青防水卷材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0
41	202111648126.6	一种非沥青自粘高分子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30
42	202111636401.2	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30
43	202123218347.8	一种排水槽的汇流连接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17
44	202122841503.X	一种高分子防水卷材及其形成的防水层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8
45	202111106513.7	一种检测耐根穿刺材料的阻根剂含量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22
46	202111027422.4	丁基压敏胶及应用该丁基压敏胶的预铺防水卷材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02
47	202110975323.2	防水卷材预浸料组合物、防水卷材预浸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8/2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48	202110937241.9	自粘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8/16
49	202110795937.2	沥青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7/14
50	202110679450.8	一种兼具优异高低温性能的改性沥青涂盖料及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6/18
51	202110654046.5	一种沥青防水卷材用预浸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6/11
52	202122857642.1	一种女儿墙修缮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11/19
53	202122811114.2	一种屋面渗漏修缮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11/16
54	202122719086.1	一种地下室伸缩缝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11/05
55	202122666772.7	一种高压涌水修缮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11/02
56	202122571960.1	一种高分子防水卷材收口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10/25
57	202122577235.5	一种建筑顶板无痕暗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10/25
58	202121711025.4	一种用于地下室柱缝的接水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07/26
59	202111360350.5	防紫外辐射瓷砖胶料组合物、防紫外辐射瓷砖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1/11/17
60	202111273806.4	刚性防水浆料组合物、刚性防水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1/10/29
61	201810635604.1	一种刮胶溢胶回收装置	发明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18/06/20

（四）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22SR0841510	科顺蓝领袖软件[简称:科顺蓝领袖]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06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新增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
1	国作登字-2022-F-10092953	科顺家庭防水-C100室内专用厚贴型瓷砖胶	美术	科顺民用建材	2019/06/03

（五）域名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新增域名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丰泽股份.net	冀 ICP 备 14011407 号-2	丰泽股份	2022/04/19	2023/04/19
2	丰泽股份.cn	冀 ICP 备 14011407 号-3	丰泽股份	2022/04/19	2023/04/19
3	丰泽股份.com	冀 ICP 备 14011407 号-4	丰泽股份	2022/04/19	2023/04/19

（六）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两米 TPO 线、沥青及导热油管道系统、沥青卷材低压电气及自控仪表系统、卷材车间配料平台、进口沥青卷材有胎线、卷材车间 ad 阿迪线等。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

（七）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5 家附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佛山量新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佛山量新成立于2022年8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BULRLT3N，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红旗中路38号之一六层之二(住所申报)，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汪显俊，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量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佛山量业成立于2022年8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BUF9KT5W，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红旗中路38号之一六层之一(住所申报)，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汪显俊，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致弘业（佛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上致弘业成立于2022年9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BYP90766，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红旗中路38号之一六层之三(住所申报)，主体类型为其它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汪显俊，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顺采易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顺采易成立于2022年9月2日，统一信用代码91440606MABXWP43X9，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红旗中路38号之一9楼(住所申报)，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汪显俊，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

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百年科顺建筑修缮有限公司，为科顺修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年科顺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BYP90766，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佳杰路 99 弄 2 号 2 层，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周洪娟，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与德州科顺（作为债务人、抵押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位于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的厂房（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4 号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是 10,000.00 万元。

2. 2021年5月1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支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与福建科顺（作为债务人、抵押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28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是850.15万元。

3. 2021年9月29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铁路支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与丰泽股份（作为债务人、抵押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冀（2021）衡水市不动产权第2249880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5,738.91万元。2021年11月25日，双方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抵押人新增冀（2021）衡水市不动产权第2092763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3,364.39万元。

4. 2021年12月28日，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育才支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与丰泽股份（作为债务人、抵押人）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为确保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1,000万元。

（九）租赁不动产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新增年租金100万元以上的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审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下列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

（1）2020年7月，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贷款人）签订了《银行授信函》（编号：CN11299006882-200611），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2) 2021年4月，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贷款人）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PX110061202100015），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8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2021年4月23日至2024年1月12日。

(3) 2021年7月，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签订了《补充授信条件通知书》（编号：500864-3），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4) 2021年8月，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FS（融资）20210021），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

(5) 2021年8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1022793），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2021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

(6)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签订了《补充融资函》（编号：KESHUN-10833937/AL/SL），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7) 2021年11月，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S综字38772021022），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

(8)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134830120210065），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1月25日。

(9)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37740 号），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0) 2022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禅银信字第 220005），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双方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2）禅银信字第 220005-1 号），约定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中敞口额度为 30,000 万元。

(11)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签订了《融资信函》（编号：LOGZ202108121001），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12)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编号：12512022280118），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13)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2)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89 号），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2. 借款合同

(1)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512021280159），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2) 2021年4月，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贷款人）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PJ110061202100052），约定贷款人在4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总贷款期限至2024年1月12日止，每笔贷款的贷款到期日不超过2024年7月12日。

(3) 2021年7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贷款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10008287），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2021年7月30日）起3年。

(4)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PSBC44-YYTFS借2021121601），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5)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贷款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134830120210135），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借款19,6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6) 2022年1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202201260001号），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

(7) 2022年6月，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贷款人）签订了《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编号：HET021500001220220600000010），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3. 采购合同

(1) 2021年12月，发行人（需方）与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供方）签署《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乳液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约

定需方向供方采购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乳液 CW40-707，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022 年 2 月，鞍山科顺、德州科顺及渭南科顺（需方）与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瑞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供方）签署《2022 年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 70#、90#及 F400 沥青，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2022 年 2 月，发行人、昆山科顺、鞍山科顺、重庆科顺、南通科顺、德州科顺、荆门科顺、渭南科顺及福建科顺（需方）与湖北优布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供方）签署《2022 年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 200g\220g\250g\280g\310g\350g 等胎基，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4) 2022 年 2 月，发行人、鞍山科顺、重庆科顺、南通科顺、德州科顺、荆门科顺、渭南科顺及福建科顺（需方）与江苏舟道沥青有限公司（供方）签署《2022 年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 70#沥青，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2022 年 2 月，发行人、昆山科顺、鞍山科顺、重庆科顺、南通科顺、德州科顺、荆门科顺、渭南科顺及福建科顺（需方）与江阴市华思诚无纺布有限公司（供方）签署《2022 年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 200g\220g\250g\280g\310g\350g 等胎基，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6) 2022 年 2 月，发行人、昆山科顺、鞍山科顺、重庆科顺、南通科顺、德州科顺、荆门科顺、渭南科顺及福建科顺（需方）与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供方）签署《2022 年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沥青，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2022 年 3 月，鞍山科顺（需方）与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盘锦经营部（供方）签署《沥青产品年度销售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沥青产品，具体规格、型号等以购销确认单为准，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销售合同

(1) 2020年7月, 发行人(乙方)与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甲方)签署《龙湖集团2020-2022度防水材料供货集中采购协议》, 约定甲方指定乙方为龙湖集团防水材料项目供货采购的战略合作供应商, 合作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

(2) 2021年1月, 发行人(乙方)与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甲方)签署《华润置地2021-2022年度防水材料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约定甲方指定乙方为防水材料的战略供应商, 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3) 2021年11月, 丰泽股份(卖方)与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买方)签署《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站前工程第二批甲供物资(桥梁支座及梁端伸缩装置)合同文件》, 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桥梁支座及梁端伸缩装置。

(4) 2022年1月, 发行人(乙方)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招商蛇口2022~2023年全国区域建筑防水材料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约定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建筑防水材料(品牌:科顺)及其配件的战略合作供应商, 合作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5) 2022年2月, 发行人(乙方)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中建三局2022-2023年度防水工程(一线品牌)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约定乙方作为首选单位承担甲方工程所在地在华南区域和西北区域的集采任务, 合作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6) 2022年2月, 科顺供应链(甲方)与合肥喜力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李新起(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 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市的经销商, 授权经销产品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雨水管理系统, 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7) 2022年2月, 科顺供应链(甲方)与南宁市国宇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乙方)、陈国庆(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 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河南省驻马店市的经销商, 授权经销产品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雨水管理系统, 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8) 2022年2月,科顺供应链(甲方)与武汉龙腾楚湘投资有限公司(乙方)、徐建湘(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湖北省武汉市的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9) 2022年2月,科顺供应链(甲方)与浙江固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乙方)、段启全(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浙江省杭州市、绍兴市的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10) 2022年2月,科顺供应链(甲方)与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乙方)、李中军(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浙江省宁波市、嘉兴市的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上述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即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即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即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或授权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半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批文、凭证等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计入当期的重大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2022年顺德区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4,500,000.00
2	重庆市长寿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711,936.38
3	2022年佛山市顺德区推进产业质量提升扶持资金（政府质量奖）	1,000,000.00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意见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四）关注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审核关注要点 16）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耗能、排放较低

（2）发行人的耗能、排放较低

① 发行人耗能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天然气、蒸汽和柴油，未直接使用煤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能源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	用量（万 KW/h）	4,626.66	8,188.74	6,086.39	4,347.38
	金额（万元）	3,170.42	5,267.45	3,892.53	2,828.69
	折标煤（吨）	5,686.16	10,063.96	7,480.18	5,342.92

天然气	用量（万立方米）	824.27	1,562.48	1,383.49	907.53
	金额（万元）	2,667.14	4,447.55	3,612.97	2,541.87
	折标煤（吨）	10,962.74	20,780.99	18,400.48	12,070.21
蒸汽	用量（万吨）	0.17	0.55	0.46	0.17
	金额（万元）	39.34	109.00	78.53	29.39
	折标煤（吨）	223.13	702.12	590.30	215.87
柴油	用量（万升）	19.67	37.05	36.72	21.60
	金额（万元）	138.57	203.87	185.39	128.52
	折标煤（吨）	249.39	469.65	465.45	273.84
能源采购合计金额（万元）		6,015.47	10,027.88	7,769.43	5,528.4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15,021.84	555,332.61	390,432.50	304,507.43
能源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91%	1.81%	1.99%	1.82%
耗能折标准煤总额（吨）		17,121.43	32,016.72	26,936.40	17,902.8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08,852.36	776,792.00	620,588.29	460,324.20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2	0.041	0.043	0.039
中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555	0.571	0.571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286 吨标准煤、1 吨柴油（密度取 0.87g/ml 计算）=1.457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其中 2022 年数据尚未公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分别为 5,528.48 万元、7,769.43 万元、10,027.88 万元、6,015.4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 1.82%、1.99%、1.81%、1.91%，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生产过程中并非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耗能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对应平均能耗分别为 0.039 吨标准煤/万元、0.043 吨标准煤/万元、0.041 吨标准煤/万元、0.042 吨标准煤/万元，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3) 本次募投项目的耗能、排放较低

① 本次募投项目耗能较低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及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柴油、天然气、蒸汽，并不直接使用煤炭，募投项目达产时，预计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	智能化升级改造
电（万 KW/h/年）	1,837.00	1,847.36	1,821.15	1,535.30	872.92
天然气（万 m ³ /年）	211.68	173.00	211.57	211.25	11.00
柴油（吨/年）	-	40.21	37.80	14.00	13.48
蒸汽（吨/年）	-	5,000.00	-	-	-
折标煤（吨）	4,828.10	4,702.00	4,862.40	4,302.43	1,238.86
达产后收入（万元）	128,100.00	133,250.00	104,920.00	79,500.00	69,600.00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38	0.035	0.046	0.054	0.018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5	0.555	0.555	0.555	0.555

注 1：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能耗指标取自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注 2：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分为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能耗指标取自可行性研究报告。

如上表所示，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各募投项目单位产值综合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除募投项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及其履行的备案、环评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编号/项目代码)	环评审批/备案	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1	科顺股份生产及研发项目	130606264130056、2016-440606-30-03-012549	顺管环审[2013]79号、顺管(容)环审[2017]A035号	优化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能力
2	鞍山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台工项审备[2017]1号、台发改备[2018]82号、台发改备[2021]78号	台环审字[2017]B6号、台环审字[2019]B32号、鞍山环台审字[2021]041号	
3	德州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临发改字[2015]45号、2018-371424-41-03-045138、2019-371424-30-03-080523、2203-371424-04-01-523588	临环办字[2016]2号、临审环报告表[2020]4号、临审环报告表[2020]3号	
4	荆门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2016-420804-2603-333787、2020-420804-30-03-015223、2101-420804-89-05-864515、2102-420804-89-05-643895	荆环审[2017]2号、荆环备[2020]26号、荆环掇审[2020]86号、荆环掇审[2021]111号、荆环掇审[2022]18号	
5	重庆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314115C26314807、2018-500115-30-03-035224	渝(长)环准[2014]105号、长环建函[2016]8号、渝(长)环准[2020]111号	
6	渭南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渭发改审批[2016]57号、2019-610526-30-03-041484	蒲环函[2017]2号	
7	福建科顺	闽发改备[2019]G080115号	明环评告明[2020]17号	

	生产基地项目		
8	南通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通发改行审[2012]127号、东沿投备[2016]4号、东沿投备[2017]6号	通环管[2014]011号、东沿管[2016]20号、东沿管[2016]149号、东沿管[2018]19号
9	昆山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昆行审技改备[2020]138号	苏行审环评[2021]40254号
10	佛山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50608313400201、90608264120052、120608313410344、13060826413000721、130608313410398、13060850903001376、180608313430001、180608313430004、2018-440608-30-03-823030、180608313430003	佛环函[2014]427号、明环审[2016]102号、明环审[2018]30号、佛明环审[2019]64号、明环审[2019]26号、佛明环审[2020]168号
11	长沙科顺卫星工厂项目	2108-430112-04-01-432018	长环评（望经开）[2022]35号
12	惠州科顺卫星工厂项目	2112-441322-04-03-984554	惠市环（博罗）建[2020]206号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扬
张 扬

经办律师: 黄佳曼
黄佳曼

2022年10月9日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11591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地块	8,000.13	工业	无
2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0182485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5号	907.06	住宅 商用	无
3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0182484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3号	816.36	住宅 商用	无
4	粤房地证字第C5215446号	科顺股份	天河区黄埔大道868号2105房	2,577.23510	综合	无
5	琼(2017)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28263号	科顺股份	澄迈华侨农场西线高速公路三林出口处富力红树湾B-01区住宅B8栋1001房	323,198.10	住宅	无
6	昆国用(2015)字第DWB53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	12,652.30	工业	无
7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241512	重庆科顺	长寿经开区晏G07-04/02地块	4,532.98	工业	无
8	206D房地证2014字第00451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59,507.10	工业	无
9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392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4号C幢负1层39号车位	3,975.80	工业	无
10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294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4号C幢负1层40号车位			

11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373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4号C幢负1层50号车位			
12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245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4号C幢负1层51号车位			
13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254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4号C幢负1层52号车位			
14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207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C1-5-1			
15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330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C1-5-2			
16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668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设备控制房)	58,835.16	工业	无
17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684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维修车间)			
18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16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门卫二)			
19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17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车间二)			
20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28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宿舍)			
21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29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车间一)			
22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32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办公楼)			

23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40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 (仓库三)			
24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41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 (变配电房)			
25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44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 (排水板车间)			
26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99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 (涂料车间)			
27	粤(2016)佛高不动产权第 0013061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荷更大道以南、杨西大道以西	7,598.50	工业	无
28	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0006828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荷更大道以南、杨西大道以西	7,185.93	工业 仓储	无
29	陕(2017)渭南市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9 号	渭南科顺	蒲城县陈庄镇东鲁村	24,179.00	工业	无
30	陕(2017)渭南市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0 号	渭南科顺	蒲城县陈庄镇东鲁村 (工业园区)	73,798.00	工业	无
31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9 号	南通科顺	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二路西侧、海滨三路北侧	60,305.36	工业	无
32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6777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3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080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59,507.10	工业	无
34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080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5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058261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36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057580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37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060435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38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059538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39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060062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40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059816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41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000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3,127.00	工业	无
42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001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9,700.00	工业	无
43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998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5,188.00	工业	无
44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999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11,267.99	工业	无
45	辽（2021）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5698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5,090.00	工业	无
46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5352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	58,112.18	工业	无

47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34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5号房	66,813.00	工业	抵押
48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37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9号房			
49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39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0号房			
50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42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号房			
51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43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4号房			
52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44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6号房			
53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45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8号房			
54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47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2号房			
55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48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2号房			
56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49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8号房			
57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0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1号房			无
58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2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7号房			抵押

59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4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5号房			
60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6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9号房			
61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7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7号房			
62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8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4号房			
63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60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6号房			
64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62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3号房			
65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63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3号房			
66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31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号房	66,666.63	工业	无
67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25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7号房			
68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48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3号房			
69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49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5号房			
70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51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号房			

71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53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8号房			
72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54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6号房			
73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55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4号房			
74	冀(2019)衡水市不动产权第2092763号	丰泽股份	工业大街西侧、橡塑路北	69,656.14	工业	抵押
75	冀(2019)衡水市不动产权第2092767号	丰泽股份	工业大街西侧、橡塑路北	30,424.69	工业	无
76	冀(2021)衡水市不动产权第2249880号	丰泽股份	橡塑路北侧、工业大街以西	110,576.30	工业	抵押
77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05625号	深圳工程	成都市成华区东丽街33号1层	33,686.58	商业	无
78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62998号	深圳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28号一座2913室	15,734.86	商业	无
79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65492号	深圳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28号一座2914室			
80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65547号	深圳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28号一座2915室			
81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286号	福建科顺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33号	95,522.32	工业	抵押
82	鄂(2021)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5988号	荆门科顺	兴化大道以东	180,600.64	工业	无

83	皖（2022）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0969号	安徽科顺	明光市绿色涂料产业园经六路与保立佳路交叉口西北角	151,743.34	工业	无
8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0318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容奇大道天诚大厦三楼办公室	4,089.17	城镇住宅用地	无

注：序号4、5、9-15、77-80、84所涉宗地面积均为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二、房屋所有权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11591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	27,701.20	工业	无
2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0182485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5号	1,928.69	住宅	无
3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0182484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3号	1,792.74	住宅	无
4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140号	科顺股份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3804房	175.51	办公	无
5	粤房地证字第C5215446号	科顺股份	天河区黄埔大道868号2105房	86.35	居住	无
6	琼（2017）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28263号	科顺股份	澄迈华侨农场西线高速公路三林出口处富力红树湾B-01区住宅B8栋1001房	129.82	住宅	无
7	邕房权证字第02782476号	科顺股份	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3栋1402号	76.37	办公	无
8	邕房权证字第02782489号	科顺股份	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3栋1406	67.07	办公	无

			号			
9	邕房权证字第 02782483 号	科顺股份	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403 号	67.24	办公	无
10	邕房权证字第 02782492 号	科顺股份	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407 号	67.00	办公	无
11	邕房权证字第 02782500 号	科顺股份	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405 号	66.84	办公	无
12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392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4 号 C 幢负 1 层 39 号车位	41.46	停车用房	无
13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294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4 号 C 幢负 1 层 40 号车位	44.78	停车用房	无
14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373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4 号 C 幢负 1 层 50 号车位	44.78	停车用房	无
15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245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4 号 C 幢负 1 层 51 号车位	44.78	停车用房	无
16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254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4 号 C 幢负 1 层 52 号车位	44.78	停车用房	无
17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207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8 号 C1-5-1	974.07	办公	无
18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330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8 号 C1-5-2	112.78	办公	无
19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 0062998 号	深圳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 28 号一座 2913 室	43.59	商业	无
20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 0065492 号	深圳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 28 号一座 2914 室	43.59	商业	无

21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 0065547 号	深圳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 28 号一座 2915 室	43.59	商业	无
22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195 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 565 号 1 号房	560.00	工业	无
23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197 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 565 号 17 号房	384.00	工业	无
24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199 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 565 号 15 号房	210.00	工业	无
25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1 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 565 号 14 号房	96.00	工业	无
26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2 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 565 号 13 号房	120.00	工业	无
27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3 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 565 号 12 号房	80.00	工业	无
28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4 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 565 号 11 号房	468.00	工业	无
29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5 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 565 号 10 号房	208.00	工业	无
30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6 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 565 号 9 号房	24.00	工业	无
31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7 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 565 号 8 号房	600.00	工业	无
32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8 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 565 号 7 号房	600.00	工业	无
33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10 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 565 号 6 号房	627.00	办公	无
34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11 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 565 号 5 号房	80.00	其他	无

35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12 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 565 号 3 号房	384.00	其他	无
36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13 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 565 号 4 号房	48.00	工业	无
37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14 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 565 号 2 号房	48.00	其他	无
38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6777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823.88	办公	无
39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080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1,839.76	工业	无
40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080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2,780.58	工业	无
41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261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322.16	工业	无
42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580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8,400.76	工业	无
43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60435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21.28	其他	无
44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538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490.44	工业	无
45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60062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198.44	工业	无
46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816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198.44	工业	无
47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9 号	南通科顺	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二路西侧、海滨三路北侧	24,418.41	工业	无
48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998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4,337.86	其他	无

49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999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2,175.75	办公	无
50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1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6,539.72	其他	无
51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4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5 号房	3,024.00	工业	抵押
52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7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9 号房	2,268.00	工业	抵押
53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9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0 号房	600.00	工业	抵押
54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2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 号房	4,680.59	工业	抵押
55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3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4 号房	3,640.00	工业	抵押
56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4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6 号房	1,736.00	工业	抵押
57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5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8 号房	125.00	工业	抵押
58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7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2 号房	293.48	工业	抵押
59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8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2 号房	6,719.71	工业	抵押
60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9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8 号房	750.00	工业	抵押
61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0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1 号房	191.00	工业	无
62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2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7 号房	109.20	工业	抵押

63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4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5 号房	495.15	工业	抵押
64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6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9 号房	360.00	工业	抵押
65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7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7 号房	750.00	工业	抵押
66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8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4 号房	495.00	工业	抵押
67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0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6 号房	152.84	工业	抵押
68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2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3 号房	5,220.00	工业	抵押
69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3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3 号房	352.00	工业	抵押
70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31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 号房	4,008.56	工业	无
71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25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 号房	599.98	工业	无
72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48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 号房	3,902.06	工业	无
73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49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 号房	9,859.28	工业	无
74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1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 号房	51.58	工业	无
75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3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 号房	192.84	工业	无

76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54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6号房	178.36	工业	无
77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55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4号房	10,929.42	工业	无
78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668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设备控制房)	518.58	工业	无
79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684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维修车间)	1,208.42	工业	无
80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16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门卫二)	197.27	工业	无
81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17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车间二)	1,522.80	工业	无
82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28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宿舍)	1611.57	工业	无
83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29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车间一)	1,306.80	工业	无
84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32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办公楼)	2,331.67	工业	无
85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40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仓库三)	2,204.65	工业	无
86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41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变配电房)	143.00	工业	无
87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44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排水板车间)	2,381.40	工业	无
88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99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涂料车间)	1,532.25	工业	无
89	鄂(2021)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5988号	荆门科顺	兴化大道以东	80913.06	其他	无

90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5625 号	深圳工程	成都市成华区东丽街 33 号 1 层	55.90	商业	无
9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90318 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容奇大道天诚大厦三楼办公室	1,973.00	商业金融 信息	无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科顺股份”）2022 年度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审核提出的进一步要求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8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中的问题及本法律意见书指明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更新，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补充报告期”指“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现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5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5
二、审核问询问题 2.....	8
三、审核问询问题 4.....	44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7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2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2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6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77
七、发行人的业务.....	77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2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2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0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二十、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104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107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2 亿元用于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至三均为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防水卷材和涂料的产能分别占 2021 年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产能的 67.30%和 75.35%，不同项目预计毛利率均在 22%至 23%之间。项目四预计项目毛利率为 23.63%，存在 4 个子项目，除 1 个子项目取得环评文件外，其余 3 个子项目无须重新报批环评。发行人下游主要是房地产开发等建筑工程行业，报告期内主要房地产客户华夏幸福、佳兆业、恒大地产等经营状况恶化出现债务危机或违约，房地产行业增速下滑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滑，公司面临房地产行业调控风险。此外，前次募投项目中，渭南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战略性调配订单影响，未达到预计收益，原预计毛利率为 44.6%，实际毛利率不足 30%，实际产能利用率为 28.0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房地产行业调控情况、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经营状况，报告期发行人房地产、工商建筑、市政基建等分业务板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产能释放计划、新客户开发情况，项目一至项目三涉及各地区在手订单及销售增长情况等，说明房地产行业整体调控背景下，发行人大规模产能扩建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订单及客户是否足以支撑消化未来产能释放计划，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和募集资金管控能力；（2）项目四各子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环评文件，部分子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项目四子项目中包含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是否为对前次募投项目荆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升级改造，请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短期内再次进行升级改造的必要性、合理性，项目四是否直接、单独产生收益，如是，请说明相关收入具体来源，与升级之前的各生产基地生产线相关收益是否

明确可区分，项目毛利率的计算依据，是否已充分考虑升级过程对发行人原有产线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如否，请说明进行效益测算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智能化升级相关技术储备、人员储备情况，说明项目四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4）结合影响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原因，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项目一至项目三单位产能投资及单位产能成本是否存在差异，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对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6）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项目四各子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环评文件，部分子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分为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四个子项目。

1. 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明环审[2022]26号）。

2. 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无需环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提交《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载明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智能化改造项目，在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的基础上，购置设备 81 台/套，进行智能化更新换代升级，装备技术水平有大幅提升。其性质、地点、工艺、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特此申请出具此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德州市生态环境局临邑分局对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进行盖章确认，确认意见为“情况属实，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提交《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载明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智能化改造项目，是新增 1,000 万平方米改性石油沥青防水卷材项目的末端工艺升级，其性质、地点、工艺、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不属于重大项目变更，特此申请贵局予以确认证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对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进行盖章确认，确认意见为“情况属实，无需办理环评”。

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提交《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载明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智能化改造项目，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4,6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扩建项目和高分子二车间改建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设备智能更新换代升级，其性质、地点、工艺、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特此申请出具

此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对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进行盖章确认，确认意见为“情况属实”。

综上所述，本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各子项目中，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盖章确认，部分子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了解国家对于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报批的要求。

2. 查阅本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证明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的建设内容。

3. 查阅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和确认文件。

本所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各子项目中，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盖章确认，部分子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问题 2

申报材料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建材行业被列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次募投项目为扩产项目和改造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顺”）、昆山科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

山科顺”)、长沙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科顺”)等曾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从1万元至25万元不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为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所属类别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水性防水涂料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水性防水涂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范畴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高分子防水卷材、聚氨酯防水涂料、非固化防水涂料、地坪涂料、瓷砖胶、干粉砂浆	高分子防水卷材、聚氨酯防水涂料、非固化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范畴，瓷砖胶、干粉砂浆未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大类别中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非固化防水涂料、高分子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非固化防水涂料、高分子防水卷材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范畴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非固化防水涂料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非固化防水涂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范畴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干粉砂浆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范畴，干粉砂浆未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大类别中

注：根据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结果，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负责人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目录》”）答记者问中提及，《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组成；不属于以上三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不列入《目录》。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其主要产品中改

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属于鼓励类产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的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落后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照适用《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及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已按照规定编制了节能报告，就该等项目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同意意见。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各子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无需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能源消耗情况进行分析计算，载明该等项目采用的装备先进、可靠，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节能设计规范、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节能法规、政策及准入标准，满足相关节能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1.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1）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科顺，项目所在地为安徽省明光市（滁州市代管县级市）。

根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因此，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节能审查的有权部门。

2021 年 11 月 25 日，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防水涂料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滁发改审批（2021）219 号），原则同意《年产 3 万吨水性防水涂料、612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达产后的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 4,828.1 吨标准煤。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第十一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有关机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形成评审报告，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必要时，节能审查机关可组织进行现场核查。节能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七）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包含单位增加值能耗水平）、是否属于‘两高’项目、涉及高耗能行业的建设项目是否达到标杆水平（相关标准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是否落实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管理要求……”，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三）不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未按规定落实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涉及高耗能行业的建设项目达不到标杆水平的（相关标准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已编制节能报告，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同意意见，符合所在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

（2）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科顺，项目所在地为安徽省明光市（滁州市代管县级市）。

根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根据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滁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滁发改环资〔2022〕12 号），县（市、区）审批、核准、备案的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满 1000 不满 5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用电量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报告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查。根据明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mingguang.gov.cn>）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事指南，所属区划为“明光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实施主体为“明光市发改委”，行使层级为“县级”。此外，根据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出具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后，仍继续行使其审批权限对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的备案主管部门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节能审查的有权部门。

2022 年 2 月 16 日，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明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防水涂料、0.5 万吨地坪涂料、2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0 万吨特种砂浆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明发改审批〔2022〕91 号），原则同意《年产 8 万吨防水涂料、0.5 万吨地坪涂料、2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0 万吨特种砂浆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当量值为 4,702.00 吨标准煤。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第十一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有关机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形成评审报告，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必要时，节能审查机关可组织进

进行现场核查。节能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七）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包含单位增加值能耗水平）、是否属于‘两高’项目、涉及高耗能行业的建设项目是否达到标杆水平（相关标准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是否落实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管理要求……”，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三）不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未按规定落实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涉及高耗能行业的建设项目达不到标杆水平的（相关标准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已编制节能报告，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同意意见，符合所在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

2.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科顺，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

根据《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设区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布信息，“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非能源类工业项 目节能审查由我厅负责。若项 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但不足 5000 吨标准煤，因各地节能审查机构不同项 目所在地发改或工信部门。”根据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fujian.gov.cn>）公布的办事指南，明溪县“市县级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除能源行业外）节能审查”的实施主体为“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行使层级为“县级”，申请条件为“已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以上，5,000 吨以下标准煤（当量值）的工业（除能源行业外）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新、改、扩建项 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本项 目节能审查的有权部门。

2022 年 5 月 20 日，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 目节能报

告的审查意见》（明工信〔2022〕40号），原则同意《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项目投产后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4,862.40吨标准煤（当量值）。

《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已编制节能报告，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同意意见，符合所在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

3.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科顺，项目所在地为重庆市长寿区。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文备〔2018〕384号）的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与项目管理权限对应的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进行节能审查。因此，本项目的备案主管部门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节能审查的有权部门。

2022年5月6日，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长发改经〔2022〕24号），原则同意《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4302.43吨标准煤（当量值）。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发展改革部门收到节能报告后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节能评审单位应主要依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四）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管理要求等。”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已编制节能报告，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同意意见，符合所在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

4.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项下包含四个子项目，分别为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规定，“一、对于本目录中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二、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参照适用以上规定。……”

根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相关部门的节能承诺备案回执，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各子项目均不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范围，但各子项目预测达产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参照适用《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亦对能源消耗情况进行了分析计算，载明该等项目采用的装备先进、可靠，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节能设计规范、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节能法规、政策及准入标准，满足相关节能要求。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智能化升级改

造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外，其他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经核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及募投项目所在省份现行有效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目录外的项目，即需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备案项目代码：2109-341100-04-01-958370）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备案项目代码：2111-341182-04-01-142518）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代码：2019-350421-26-03-080443）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202-500115-04-05-66362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203-440608-04-02-320403）
	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代码：2203-371424-07-02-308402）
	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代码：2203-210321-04-02-252029）
	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202-420804-89-02-49742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 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版）规定需要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范围，由自治区/省生态环境厅或设区的市行政审批机关或市（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分为一期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水性防水涂料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二期建设项目（年产 8 万吨防水涂料、0.5 万吨地坪涂料、2,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0 万吨特种砂浆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安徽科顺，项目所在地为安徽省明光市（滁州市代管县级市）。

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 年本）》的相关规定，“一、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1.列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2.列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3.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二、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不涉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规定的项目范围，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出具的有权部门。

2022年3月16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防水涂料、612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22〕88号），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2022年4月8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防水涂料、0.5万吨地坪涂料、2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0万吨特种砂浆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2〕120号），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2）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科顺，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5年本）》的相关规定，“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省审批项目除外）：（一）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以上影响应当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但不列入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三）设区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四）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不涉及《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5年本）》中载明的省环保厅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出具的有权部门。

2021年12月21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

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明环评告明〔2021〕17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科顺，项目所在地为重庆市长寿区。

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按《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修订）》（见附表，以下简称《目录》）规定，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属于《目录》中规定由区县生态环境局审批事项，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出具的有权部门。

2022年5月27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2〕043号），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4）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项下包含四个子项目，分别为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佛山科顺，项目所在地为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德州科顺，项目所在地为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鞍山科顺，项目所在地为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荆门科顺，项目所在地为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的相关规定，“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按规定由国务院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法制定、调整和发布具体名录，并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规定的项目范围，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出具的有权部门。2022 年 3 月 30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明环审〔2022〕26 号），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根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的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及环保部门的盖章确认，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无须重新报批环评。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相应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除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外，其他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柴油、天然气、蒸汽，均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关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为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绿色涂料产业园保立佳路以北、经六路以西，根据《明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明政〔2017〕45号）规定并经对照核实，发行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为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工业集中区一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电话咨询情况并经对照核实《高污染燃料目录》，发行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为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长寿府发〔2020〕55号）规定并经对照核实，发行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区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亦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分别为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2号、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荆东大道39号5楼（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号）规定并经对照核实，发行人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根据《临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临政字〔2020〕31号）规定并经对照核实，发行人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区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亦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电话咨询情况并经对照核实《高污染燃料目录》，发行人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区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亦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根据《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荆门中心

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告》规定并经对照核实，发行人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所列名录中“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涂料制造”、“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及“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属于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尚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会违规排放污染物；本次募投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系在已有工厂基础上建设或升级改造，其实施主体已就过往投建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将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申请或变更已有排污许可证；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预计取得、变更上述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所涉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未发生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当中，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后续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沥青基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高分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含干粉砂浆等）；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和非固化防水涂料；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沥青基防水卷材和非固化防水涂料；智能化升级改

造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丁基自粘高分子防水卷材、干粉砂浆。

经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比对，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1）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54,532.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设备清洗水、滤网清洗废水、地坪拖洗水、实验室废水、循环水系统置换排水、生活污水等	COD	0.79t/a
		氨氮	0.08t/a
废气	导热油炉烟气、RTO装置尾气、水性涂料车间废气、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SO ₂	3.62t/a
		NO _x	13.78t/a
		颗粒物	3.43t/a
		非甲烷总烃	2.75t/a
固废	设备机修、RTO废气处理装置、生	生活垃圾	22.5t/a

产车间、实验室化验、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沥青卷材车间、导热油炉、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等	滤渣、滤网	1.1t/a
	废包装材料	38.9t/a
	生化污泥	3.55t/a
	废机油	0.5t/a
	废蓄热材料	5.8t/a
	废包装桶	31.2t/a
	化验室废物	0.2t/a
	废活性炭	10t/a
	物化污泥	17.6t/a
	废油	15t/a
	废沥青渣	37.2t/a
	废UV灯管	0.02t/a
	废导热油	20t/6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拟建一座处理规模为120m ³ /d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气浮+混凝沉淀+调节+A/O+沉淀”。
废气	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引高排放，风量6970m ³ /h；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装置工艺废气通过2套“混风+高效旋风除油+干式过滤（两级）+RTO燃烧”装置处理，废气风量8000m ³ /h；水性涂料车间废气通过“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风量10000m ³ /h；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料仓废气通过“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处理，废气风量6000m ³ /h；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碱喷淋+干式过滤+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风量12000m ³ /h。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通过消声、减振、厂房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设一般固废暂存库244m ² 、危废暂存库244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41,141.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地坪拖洗水、循环水系统置换排水、化验室废水、金属滤网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COD	0.59t/a
		氨氮	0.06t/a
废气	导热油炉烟气、非固化沥青涂料工艺废气、料仓废气、干粉砂浆废气、聚氨酯防水涂料车间废气、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SO ₂	0.55t/a
		NO ₂	1.85t/a
		颗粒物	1.944t/a
		VOCs	3.67t/a
固废	聚氨酯车间、设备机修、导热油炉、生产车间、实验室化验、污水处理站、非固化沥青涂料生产线、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聚氨酯涂料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等	滤渣	77.78t/a
		废液	2.72t/a
		废机油	1.0t/a
		废导热油	10t/a
		废包装内袋、桶	32.05t/a
		化验废物	0.4t/a
		废活性炭	12.75t/a
		物化污泥	2.4t/a
		废油	3t/a

		废沥青渣	4.2t/a
		废UV灯管	0.01t/a
		废滤布	0.56t/a
		废催化剂	0.6t/4a
		生活垃圾	21.7t/a
		废包装袋	66.09t/a
		生化污泥	1.3t/a
		废分子筛	0.18t/a
		含油废手套	0.05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依托同期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混凝沉淀+调节+A/O+沉淀”，处理能力120m ³ /d。
废气	导热油炉采取低氮燃烧，废气风量3486m ³ /h；聚氨酯涂料车间含尘废气经高效覆膜式布袋除尘处理，废气风量2000m ³ /h；有机废气经二级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处理，废气风量29500m ³ /h；非固化沥青涂料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经“混风+旋风除油+干式过滤+RTO焚烧”处理，废气风量6000m ³ /h；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含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废气风量2000m ³ /h，有机废气经“二级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处理，废气风量40700m ³ /h；特种砂浆车间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废气风量25000m ³ /h；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喷淋+干式过滤+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风量12000m ³ /h。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通过消声、减振、厂房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依托同期拟建的一般固废暂存库244m ² 、危废暂存库244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投资总额 34,337.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污染雨水、生活污水等	COD	1.019t/a
		NH ₃ -N	0.053t/a
废气	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石粉罐粉尘、卷材生产线配料区及卷材线浸涂、涂盖等废气、储罐区及卷材线冷却等废气、无组织废气、高分子卷材生产工艺废气、实验室废气等	SO ₂	1.166t/a
		NO _x	9.256t/a
		颗粒物	17.065t/a
		沥青烟	2.242t/a
		苯并[a]芘	0.705×10 ⁻⁴ t/a
		非甲烷总烃	2.527t/a
固废	投料环节、生产线、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系统、反应釜、导热油炉、实验室等	废包装物	72.65t/a
		边角料	230t/a
		除尘灰	23.7t/a
		废水处理站污泥	8.65t/a
		沥青渣	30t/a
		废油泥	2t/a
		废活性炭	10t/a
		废 UV 灯管	0.03t/a
		废导热油	3t/5a
		废导热油空桶	2t/a

		废有机溶剂空桶	0.5t/a
--	--	---------	--------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废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处理工艺“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过滤”,设计处理规模为5m ³ /h。
废气	导热油锅炉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沥青烟气中的配料段废气经 30000m ³ /h“旋风除油+干式过滤+三床式 RTO”处理后, 与生产线废气经 60000m ³ /h“超重力洗涤+湿式静电+等离子光氧化(除味)”处理后, 共用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石粉罐废气经“仓顶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 24m 高排气筒排放; 高分子车间生产线废气中的颗粒物经 6000m ³ /h 布袋除尘, 有机废气经 20000m ³ /h“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共用 15m 高排气筒; 实验室通风橱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风量 20000m ³ /h。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墙体隔音等措施。
固废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168m ²)及危废暂存间(168m ²)。

3.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投资总额 22,432.3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 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地面清洗、生活废水等	COD	0.088t/a
		BOD ₅	0.029t/a
		SS	0.102t/a
		NH ₃ -N	0.015t/a

		石油类	0.004t/a
废气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熔炼、浸涂废气、KS-520-熔炼废气、罐区废气等	颗粒物	15.74t/a
		非甲烷总烃	14.13t/a
		SO ₂	1.15t/a
		NO _x	10.78t/a
		沥青烟	20.02t/a
		苯并[a]芘	0.0003744t/a
		臭气浓度	少量
固废	污水处理站、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卷材配料区、厂房及办公区等	污泥	0.26t/a
		废边角料	20t/a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材	120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依托原有120m ³ /d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工艺）处理后进入园区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非固化沥青防水涂料废气，罐区废气经厂区内已建1#“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现有40m高排气筒排放；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熔炼、浸涂废气经新建2#“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汇同现有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工艺废气经现有40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振及绿化等综合措施。
固废	拟建项目新建一座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30m ² ，废边角料、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材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依托原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70m ² ，含油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智能化升级改造

(1) 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9,971.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COD	0.010t/a
		BOD ₅	0.005t/a
		SS	0.005t/a
		氨氮	0.002t/a
		动植物油	0.0007t/a
废气	高分子片材挤出、高分子片材混料、丁基胶制备、丁基胶卷材生产过程、热熔胶制备过程	非甲烷总烃	0.575t/a
		颗粒物	0.579t/a
		VOCs	0.123t/a
固废	员工生活、原料拆包、覆膜、裁剪工序、原料拆包、废气治理	包装袋（废包装材料）	0.8t/a
		产品边角料	12t/a
		除尘粉尘	5.766t/a
		废膜	0.2t/a
		生活垃圾	5.94t/a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桶	2t/a
		废活性炭	17.39t/a
		废水监测废液	1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废气	高分子车间片材产线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新增丁基胶防水卷材生产线、热熔胶制备设施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所有废气合并至29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	新增设备采取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	新增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处暂存，交资源回收商回收利用；新增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处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9,189.21 万元，其中环保设备投资 2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德州科顺提交的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及德州市生态环境局临邑分局的盖章确认，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系在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智能化更新换代升级。根据原项目的环评文件，相关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过程废气	颗粒物	0.12t/a
		VOCs	0.075t/a
固废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员工生活等	高分子卷材废料	180t/a
		废包装	8t/a
		生活垃圾	15t/a
		废活性炭	2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废气	通过一套“两级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30m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固废	废料经收集破碎后当原料回用，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气治理设施中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厂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2,150.32 万元，其中环保设备投资 9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鞍山科顺提交的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的盖章确认，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系对新增 1000 万平方米改性石油沥青防水卷材项目的末端工艺升级。根据原项目的环评文件，相关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重钙粉储料罐、重钙粉中间仓、页岩等进料、撒砂、沥青储罐区、配料区域和有胎无胎刮涂生产线、纳迪尼生产线和多功能生产线、卷材厂房内质检室、中转釜、导热油炉、锅炉、食堂等	SO ₂	0.080t/a
		NO _x	0.456t/a
		颗粒物	4.609t/a
		苯并[a]芘	0.292×10 ⁻⁵ t/a
		沥青烟	0.454t/a

		非甲烷总烃	0.415t/a
固废	设备生产、员工生活等	除尘灰	1.561t/a
		废边角料	17.4t/a
		不合格品	15t/a
		废气治理措施回收油	713.86t/a
		废油泥、废喷淋水	1.48t/a
		废吸油毛毡	0.27t/a
		废油漆桶	0.32t/a
		废碱液	0.27t/a
		废沥青渣	6.16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废气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沥青储罐区、配料区域和其中一条生产线废气经1套“滤网过滤+油喷淋吸收+湿式静电+板式静电净化+喷淋除臭”装置净化，另外2条生产线废气、卷材厂房内质检室废气与中转釜产生的废气经1套“离心分离+湿式高压电捕集”装置，净化后合并通过30m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运行时依靠围护结构隔声，搅拌釜、导热油炉的油泵有基础减振，冷却塔有基础减振，风机有基础减振和风管软连接，空压机置于单独的房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或交厂家回收利用；危废依托厂内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

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7,653.37 万元，其中环保设备投资 301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荆门科顺提交的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及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的盖章确认，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系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46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扩建项目和高分子二车间改建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设备智能更新换代升级。根据原项目的环评文件，相关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特种砂浆车间、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过程废气等	颗粒物	6.8405t/a
		非甲烷总烃	5.342t/a
固废	卷材生产环节、员工生活等	废边角料	333.33t/a
		废活性炭	130.82t/a
		废包装材料	3.33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97t/a
		生活垃圾	3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废气	粉尘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干粉砂浆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高分子车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高分子粉尘废气合并经25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危废依托厂内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019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及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事项	处罚内容
1	2019 年 10 月	南通科顺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 03 环罚字（2019）44 号	南通科顺废气排口的 4 个样本的臭气浓度分别为 1740 、 1740 、 2290、1740，超过了规定的 1500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责令改正、罚款 25 万元
2	2021 年 1 月	昆山科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行罚字（2021）83 第 11 号	1、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擅自建设防水卷材生产线、石油沥青储罐、基础油储罐；2、沥青储罐卸料区未密闭，1 米有胎线配料区密闭不完全，导致废气排出；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	对 1、3 两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第 2 项违法行为责令昆山科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3	2021 年 4 月	荆门科顺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荆环责改字（2021）25 号	雨水排口外排水污染物超标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4	2022 年 4 月	长沙科顺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望）罚（2022）14 号	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涉嫌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组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的情况下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存在生产车间粉尘较多等	因未批先建罚款 29,743 元；因未验先投罚款 25 万元

				问题	
5	2022年6月	南通科顺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03环罚字〔2022〕139号	未按照规定认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责令改正、罚款1万元

关于第 1 项行政处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于南通科顺本次违规排放的行为仅处以罚款，没有适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措施，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处罚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南通科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因超标排放废气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通 03 环罚字〔2019〕44 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废气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五万元整。该企业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进行了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该企业上述行为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于前述，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关于第 2 项行政处罚。昆山科顺所受行政处罚中，第 1、3 两项事由处罚机关分别因“行为已超过两年追溯期”、“未按规定制定、更新、备案应急预案，发现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且未发现污染后果”未对昆山科顺进行处罚。第 2 项事由被处罚款 4 万元，罚款金额较小，处在法律规定的二万至二十万处罚范围的下区间，且未被采取停产整治的处罚措施。同时，根据该处罚决定书记载“结合你单位已完成储罐呼吸阀、卸料区、配料区烟气收集管道整改实际，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行为酌情减轻处罚”，相关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昆山科顺已足额缴纳罚款，拟定整改报告并按方案进行整改；因环保手续补办存在困难，上述生产基地已于 2021 年 6 月全部停产，相关产能已进行转移，未来不会使用上述厂区进行生产。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关于第 3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荆门科顺的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其仅被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整改，未被处法律规定的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罚款、责令停业、关闭等情节严重的处罚。荆门科顺受到处罚后立即进行整改，并在4月26日进行的产业园区雨水排口调查监测（指令性）中显示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关于第4项行政处罚。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于长沙科顺本次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仅处以罚款，罚款金额在裁量范围内处于较低幅度，没有适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等处罚措施，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长沙科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现已完善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主管机关亦出具了长沙科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长沙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组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的情况下正式投入生产，我局责令立即整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后下达行政处罚（长环（望）罚（2022）14号）。现该单位已进行了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该单位行政处罚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关于第5项行政处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于南通科顺未按照规定认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行为仅处以责令改正、罚款，罚款金额在裁量范围内处于较低幅度，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南通科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

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2019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所核查过程：

1.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评批复等材料中列示的产品明细，并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名录对比，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中的落后产能比对。

2.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节能审查批复或备案承诺，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能耗，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并依据国家及各地关于节能审查的规定、政策文件及办事指南等，判断办理节能审查或节能承诺备案的出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3.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节能评估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能源获取方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文件，并结合国家及各地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确认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关批复、环保部门的确认文件等资料，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

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确认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确认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结合各地政府通知文件并经电话咨询，确认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是否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各实施主体已有排污许可证，并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8.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列示的产品明细，并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进行比较。

9.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应批复，核查各项目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各项目的环保投入、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10. 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系统进行检索。

11. 查阅发行人环保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情况说明、环保主管部门证明文件等，分析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的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外，其他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相应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除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外，其他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

目尚在建设当中，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后续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本次募投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 2019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问题 4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为 26,624.32 万元，其中投资雅博股份 221,204 股股票，涉及金额 128.30 万元。公司在 2021 年 8 月成立子公司科顺保理，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已实缴，目前尚未开展业务；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23,914.41 万元，主要为购买大额定期存单。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2 亿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6 亿元，占比 30%。发行人与融创中国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署《商品房抵房框架协议》，融创中国拟以价值为 48,019.92 万元的重庆融创白象街项目 121 套房产，抵债 48,019.92 万元，但房产所属的整体项目存在 2.77 亿元抵押。此外，发行人还持有办公、住宅、商业等用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理财产品持有情况等，说明在实缴 1 亿元设立科顺保理开展类金融业务并购买大额定期存单的情形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规模测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问答 20 的相关要求；（3）结合融创中国及其他主体“以房抵债”的具体情况

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房产属性、是否已完成解押手续、预计过户时间、过户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端承接和销售房产的主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4）相关“抵债房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是否已充分、及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存在资产进一步减值甚至导致发行人亏损的风险，发行人能否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理财产品持有情况等，说明在实缴 1 亿元设立科顺保理开展类金融业务并购买大额定期存单的情形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规模测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1）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3.16
银行存款	157,960.45
其他货币资金	40,497.63
合计	198,471.25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主要为 2020 年 10 月购买的光大银行 3 年期对公大额存单 3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2020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60 期产品 2	光大银行	33,000.00	4.00%	2020.10.26	2023.10.26

(2) 公司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

① 保障公司日常营运和预防性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353.37	474,763.14	396,761.24	319,93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09.43	65,539.92	48,536.28	41,14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60.72	41,648.48	48,602.21	33,306.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38.75	60,963.16	23,980.77	39,51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62.27	642,914.70	517,880.50	433,90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流出	67,073.59	53,576.23	43,156.71	36,158.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流出分别 36,158.53 万元、43,156.71 万元、53,576.23 万元及 67,073.59 万元，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量较大，且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为主，现金支出具有刚性。为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在不考虑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前提下，公司的安全货币资金保有量应至少能够保证公

司 2-3 个月的正常支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虽能满足未来 2-3 个月左右的经营付现支出，但依然较为紧缺，且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加大。

单位：万元

项目	1 个月	2 个月	3 个月
以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支出，测算需保留的可动用资金量	67,073.59	134,147.18	201,220.77
占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	33.80%	67.59%	101.39%
占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定期存单的比例	28.98%	57.95%	86.93%

② 偿还借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来一年内需偿还的借款总额为 129,717.2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金额
归还短期借款	104,444.31
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272.91
合计	129,717.22

③ 其他

除上述资金使用安排外，发行人需要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余额，以用于未来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项目建设等其他投入（发行人将根据未来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等因素对上述资金用途进行适时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具有明确的使用安排。

2. 发行人投资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为解决核心企业供应商及经销商的资金周转问题，达到为中小贸易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的目的，公司在 2021 年 8 月成立子公司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已于 2021 年 7 月实缴到账，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

3.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测算的合理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 65,8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24%，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10.09%。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为 15.00%，假设仅用于计算发行人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发行人对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及/或以后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主要考虑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变动导致的资金需求变动，不考虑发行人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度资本性开支等投资行为的资金需求。

假设发行人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保持稳定，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度保持不变。发行人采用 2021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及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数据进行测算。

（2）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及基本假设，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1年度	占收入百分比	2022E	2023E	2024E
营业总收入	777,072.42	100.00%	893,633.28	1,027,678.28	1,181,830.02
应收票据	68,240.25	8.78%	78,476.29	90,247.73	103,784.89
应收账款	342,069.24	44.02%	393,379.63	452,386.57	520,244.56
应收款项融资	22,929.04	2.95%	26,368.40	30,323.66	34,872.20
预付款项	15,605.78	2.01%	17,946.65	20,638.64	23,734.44
存货	40,383.22	5.20%	46,440.70	53,406.81	61,417.83
合同资产	39,326.87	5.06%	45,225.90	52,009.79	59,811.2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28,554.40	68.02%	607,837.56	699,013.19	803,865.17
应付票据	198,296.37	25.52%	228,040.83	262,246.95	301,583.99
应付账款	144,173.48	18.55%	165,799.50	190,669.43	219,269.84
合同负债	34,235.70	4.41%	39,371.06	45,276.71	52,068.2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76,705.55	48.48%	433,211.38	498,193.09	572,922.05
流动资金占用	151,848.85	19.54%	174,626.18	200,820.10	230,943.12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79,094.27				

注 1：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注 2：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4E 流动资金占用额-2021 年度实际数。

发行人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65,800.00 万元，未超过测算的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79,094.27 万元，符合发行人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已有明确支出用途，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未超过测算的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有补充流动资金

的必要性。

4.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要求：“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除补充流动资金的 65,800.00 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 65,8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219,800.00 万元的 29.94%，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问答 20 的相关要求

1.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相关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1）财务性投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主要包括：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①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②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③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④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对外拆借或拟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⑤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⑥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产品类型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雅博股份	2022.01.04	128.30	股票	是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雅博股份（股票代码为“002323.SZ”）债务重组债转股 221,204 股股票，由于股票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公司持有的上述二级市场股票属于财务性投资。2022年7月，公司已在二级市场将上述所持股票全部卖出。

综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为128.30万元。

（2）类金融业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① 融资租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形。

② 融资担保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担保的情形。

③ 商业保理

为解决经销商及供应商的资金周转问题，达到为中小贸易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的目的，公司成立子公司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已于2021年7月实缴到账，公司实缴资本时点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6个月；公司已出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因此，上述商业保理投资金额10,000万元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

④ 典当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典当业务的情形。

⑤ 小额贷款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投资雅博股份 221,204 股股票对应投资金额 128.3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内容，上述 128.30 万元财务性投资总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扣除后本次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219,80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关报表科目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上市流通股票	是	20.22	0.00%
2	其他应收款	33,256.4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和应收暂付款	否	-	-
3	其他流动资产	47,209.14	定期存单、待抵扣、认证进项税、抵债房产、预缴企业所得	否	-	-

序号	相关报表科目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税、待摊费用			
4	债权投资	13,889.95	公司债券	是	13,889.95	2.44%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0%的股权	是	-	-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是	-	-
6	长期股权投资	3,166.35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否	-	-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否	-	-
合计		97,542.07	-	-	13,910.17	2.44%

上述科目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20.22万元，系公司收到力帆科技（股票代码为“601777.SH”）债务重组的股票，由于股票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持有的上述二级市场股票属于财务性投资。上述力帆科技股票系公司于2021年7月收到，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前6个月新增的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3,256.41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暂付款等，该等款项系由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形成，相关内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47,209.14万元，主要为定期存单、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抵债房产、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摊费用等，相关内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债权投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3,889.95万元，为公司于2021年6月购买的10,000万元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融创04”）以及于2021年8月购买的5,000万元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融创07”）以及上述债券应计利息440.83万元，并计提1,550.88万元减值准备。

由于公司债券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持有的上述公司债券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0元，系公司持有的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壹同富”）34.60%股权及持有的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淘宝”）0.19%股权。

公司此前通过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住工”），系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远大住工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投资远大住工为了提升公司产品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应用，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公司间接投资远大住工属于战略性投资，但基于谨慎性考虑，仍将该项投资作为财务性投资认定。截至2022年9月30日，玖壹同富定向投资的远大住工股票已全部出售，玖壹同富已完成清算并正在办理注销，由于注销前需完成2022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预计将于2023年5月前完成注销。公司持有的玖壹同富34.60%股权账面价值为0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公司基于与客户恒大地产合作原因，于2015年12月投资持有恒大淘宝0.19%股权，投资成本为3,000.00万元，由于恒大淘宝净资产持续为负数，公司已于2019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0元。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166.35万元，分别为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50%的股权对应长期股权投资2,256.08万元，以及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10%的股权对应长期股权投资910.27万元。

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和销售TPO高分子防水卷材，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酯纺粘胎基布等防水卷材原料，属于发行人上游行业公司。

2021年9月3日，公司与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方各持有其50%股权，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旨在利用双方优势，共同开发、生产和销售外露TPO高分子防水卷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TPO高分子防水卷材，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上述投资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1年8月5日，公司与北新防水有限公司、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股权且委派一名董事，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旨在利用合作方优势，共同开发、生产和销售聚酯胎基布等防水卷材原料，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酯纺粘胎基布等防水卷材原料，属于发行人上游行业公司。上述投资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类金融业务

除上述财务性投资外，公司于2021年8月成立子公司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已实缴到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保理业务为类金融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① 上述保理业务不涉及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

子公司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已于2021年7月实缴到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保理业务为类金融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实缴资本时点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6个月，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

② 公司已承诺不再对保理业务追加投资

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具体如下：

“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

③ 保理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

自2021年设立至本次可转债申报之日，科顺保理尚未实际开展保理业务，保理业务对应收入及利润占比均低于30%，公司账面不存在应收保理款。截至

2022年9月末，科顺保理已对6家供应商开展保理业务，提供保理融资规模为1,475.15万元，尚未对经销商开展保理业务。2021年，科顺保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0元及29.14万元，2022年1-9月，科顺保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80.69万元及58.06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保理业务对应收入及利润占比均低于30%。

④ 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

科顺保理设立初衷主要系服务公司的经销商及供应商客户，通过与经销商及供应商开展保理业务，科顺股份可加大对下游经销商及供应商支持力度，为经销商及供应商提供更快捷、更便利的结算方式和结算工具，有效促进集团与经销商、供应商在资金与业务方面的良性联动，构建高效有益、互利共赢的防水产业生态链。

除公司外，其他建材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设立保理公司的情形，公司从事保理业务符合行业发展惯例。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全资保理公司设立时间	保理公司注册资本
南玻 A (000012.SZ)	生产和销售平板玻璃、工程玻璃等节能建筑材料	2019年3月21日	5,000万元
新兴铸管 (000778.SZ)	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的生产、销售	2019年1月31日	40,000万元
物产金轮 (002722.SZ)	纺织梳理器材及不锈钢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年11月23日	10,000万元
中国联塑 (02128.HK)	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生产及销售	2015年8月19日	30,000万元

综上所述，科顺股份开展保理业务有助于公司构建稳定经销商销售渠道及供应商采购渠道，服务对象及经营模式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

⑤ 公司已对保理业务进行有效风险控制

为防范保理业务风险，科顺保理制定了《风险控制管理办法》、《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客户风险分类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上述规章制度包含了对保理业务进行项目基础资料审查、业务方案合规性审查、风险审查、风险控制措施审查、业务方案审查和尽职调查分析情况审查的规定，要求在开展保理业务前获得融资方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法律风险等资料并进行风险评级，根据风险评级审核是否实施保理业务；在开展保理业务后根据评级情况对保理客户进行经营跟踪、付款跟进、分账管理、到期催收等工作，可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信用风险。

⑥ 保理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A. 科顺保理具备保理业务相关资质

2021年8月18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市金融局关于同意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津金审批〔2021〕111号），其中记载：“一、核准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26号铭海中心4号楼-3、7-909。二、核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出资1亿元人民币，出资占比100%。三、核准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B. 科顺保理业务内容的合规性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于2019年10月18日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商业保理业务是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向其提供的以下服务：1.保理融资；2.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3.应收账款催收；4.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商业保理企业应主要经营商业保理业务，同时还可经营

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科顺保理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超出《通知》中规定的业务范围情形，亦未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科顺保理将持续、严格按注册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合规经营，并承诺将遵循监管要求合规经营及按注册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科顺保理的業務經營符合《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要求。根據天津東疆保稅港區金融服務促進局出具的證明文件並經核實，科順保理自設立至今，不存在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

3. 公司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和《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相關要求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存在財務性投資金額為23,910.17萬元，占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570,220.52萬元的比例為4.19%，未超過3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情形；自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今，發行人已實施或擬實施的財務性投資為收到雅博股份（股票代碼為“002323.SZ”）債務重組債轉股221,204股股票合計128.30萬元，上述財務性投資金額合計128.30萬元已從本次募集資金總額中扣除。

截至2022年9月30日，科順保理類金融業務收入、利潤占比低於30%；科順保理實繳資金時點距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已超過6個月，不屬於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類金融業務的金額；公司已出具《關於類金融業務的承諾》，承諾在本次募集資金使用完畢前或募集資金到位36個月內，不再新增對類金融業務的資金投入（包含增資、借款、擔保等各種形式的資金投入類金融業務）。

綜上，公司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和《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中關於財務性投資及類金融業務的要求。

（三）結合融創中國及其他主體“以房抵債”的具體情況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房產屬性、是否已完成解押手續、預計過戶時間、過戶是否存在不確

定性、发行人端承接和销售房产的主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1. 发行人“以房抵债”的具体情况及其后续处置计划

(1) 以房抵债背景原因

为了抑制部分重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及房地产金融泡沫风险，近年来政府及监管部门相继提出了“房住不炒”等理念，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0年出台的房地产融资新规，设置了“三道红线”，控制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进而保障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上述政策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控制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息债务的增长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房地产投资过快上涨的需求，调节了房地产开发速度和规模。

在上述政策调控等因素的背景下，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融资及销售受限导致回款变慢的情形，进而影响对建筑材料、建筑施工等房地产上游行业的回款，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其他上市公司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与公司类似，均系在房地产客户出现现金回款困难的情况下采取以房抵债的替代措施保障回款，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具体情况如下：其他防水及建材行业上市公司凯伦股份（300715）、三棵树（603737）等出现回款情况恶化并与客户以房抵债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末，凯伦股份非流动资产中以房抵债金额为11,131.68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三棵树对恒大地产以房抵债金额为21,953.05万元。

公司同样受到房地产调控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出现困难，公司在察觉回款风险后采取了积极的催款措施，根据公司判断及与客户的沟通情况，由于预计通过现金方式回款难度较大，逐步采取以房抵债的措施保障回款。

综上所述，上述以房抵债的背景原因系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资金紧张且无法通过现金回款，公司在债权无法正常收回的背景下，被动通过以房抵债形式从房地产开发商处/施工单位取得房产，发行人并非主动选择该形式结算应收款项，公司以房抵债的相关情形与其他上市公司类似。

（2）以房抵债具体情况

发行人“以房抵债”的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置计划已申请豁免披露，在抵债房产的处置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3）发行人已出具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各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不存在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方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③ 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来均不会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

3. 发行人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及背景	开发使用计划及未来处置安排
1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 0182485 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 5 号	907.06	1,928.69	住宅 商用	2015 年以 435.00 万元购入用于提供员工宿舍	未来拟继续持有用于提供员工宿舍
2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 0182484 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 3 号	816.36	1,792.74	住宅 商用	2015 年以 450.00 万元购入用于提供员工宿舍	未来拟继续持有用于提供员工宿舍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90318 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容奇大道天诚大厦三楼办公室	4,089.17 (共有)	1,973.00	城镇 住宅	2005 年以 355.80 万元购入，2017 年总部大楼建成前用于公司原办公使用	已取得土地对应房产，未来拟对外转让
4	粤房地证字第 C5215446 号	科顺股份	天河区黄埔大道 868 号 2105 房	2,577.24 (共有)	86.35	综合	2008 年以 51.76 万元购入，用于提供员工住宿	未来拟继续持有用于提供员工住宿
5	琼（2017）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28263 号	科顺股份	澄迈华侨农场西线高速公路三林出口处富力红树湾 B-01 区住宅 B8 栋 1001 房	323,198.10 (共有)	129.82	住宅	2016 年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力地产”）以房抵债，抵扣账款	已取得土地对应房产，未来拟对外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及背景	开发使用计划及未来处置安排
							104.48 万元	转让
6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65547号	深圳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28号一座2915室	15,734.86 (共有)	43.59	商业	2016年时代地产以房抵债, 抵扣账款68.94万元	已取得土地对应房产, 未来拟对外转让
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5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办号	42,570.11 (共有)	210.84	商务金融	2022年中国建筑以房抵债, 抵扣账款10,869.73万元	已取得土地对应房产并转为公司自用办公室, 未来拟继续持有
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2)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3)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1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4)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1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5)办号		172.21	商务金融		
1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6)办号		304.37	商务金融		
1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2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7)办号		172.21	商务金融		
1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8)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1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		136.55	商务金融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及背景	开发使用计划及未来处置安排
	第 0019961 号		元 48 层 (9) 办号					
16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33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 (10) 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17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31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 (11) 办号		210.84	商务金融		
18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64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 (12) 办号		241.55	商务金融		
19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34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49 层 (1) 办号		210.84	商务金融		
20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21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49 层 (2) 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21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22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49 层 (3) 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22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96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49 层 (4) 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23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14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49 层 (5) 办号		172.21	商务金融		
24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03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49 层 (6) 办号		304.37	商务金融		
25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172.21	商务金融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及背景	开发使用计划及未来处置安排
	第 0020010 号		元 49 层 (7) 办号					
26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01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49 层 (8) 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27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00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49 层 (9) 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28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66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49 层 (10) 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29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24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49 层 (11) 办号		210.84	商务金融		
30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04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49 层 (12) 办号		241.55	商务金融		
31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27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 (1) 办号		210.84	商务金融		
32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06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 (2) 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33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07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 (3) 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34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49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 (4) 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35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172.21	商务金融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及背景	开发使用计划及未来处置安排
	第 0020044 号		元 50 层 (5) 办号					
36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42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 (6) 办号		304.37	商务金融		
37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68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 (7) 办号		172.21	商务金融		
38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40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 (8) 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39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41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 (9) 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40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43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 (10) 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41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99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 (11) 办号		210.84	商务金融		
42	鄂 (2022) 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20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 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 (12) 办号		241.55	商务金融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合计持有 42 处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其中:

(1) 39 处对应的房产为发行人的员工宿舍、办公室 (序号 1-2、4 及 7-42), 合计房产面积为 10,201.74 平方米, 占 42 处房产合计面积 12,348.15 平方米的 82.62%;

(2) 1 处为发行人的前总部大楼 (序号 3), 因总部搬迁尚待处置, 房产面积为 1,973.00 平方米, 占 42 处房产合计面积 12,348.15 平方米的 15.98%, 公司

未来拟将其对外转让实现处置；

(3) 其余 2 处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序号 5-6）系发行人 2016 年通过以房抵债抵入，对应的 2 套房产面积较小，合计房产面积为 173.41 平方米，占 42 处房产合计面积 12,348.15 平方米的 1.40%，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房产，因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等未来拟将其对外转让实现处置。

综上，发行人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

4. 发行人以房抵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系在债权无法正常收回的背景下，被动通过以房抵债形式从房地产开发商处/施工单位取得房产，发行人并非主动选择该形式结算应收款项，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取得并转让抵债房产的行为并非以获得房产处置收益为目的，而是为了回收应收款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公司不存在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四）相关“抵债房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是否已充分、及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存在资产进一步减值甚至导致发行人亏损的风险，发行人能否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

1. 公司抵债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抵债房产的价格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以房抵债协议对应房产中，对于已完成处置的房产，房产抵入价格与处置价格相近；对于未完成处置或转为自用的房产，房产抵入价格与抵入时的市场公开价格相近，公司抵债房产价格公允。

2. 公司结存抵债房产的减值准备测算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账面结存的抵债房产的减值金额为 340.61 万元，占

2021年及2022年1-9月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57,215.40万元及17,827.26万元的比例分别为0.60%和1.91%，占比较小，公司将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市场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对抵债房产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抵债房产的减值风险对公司是否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的分析

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57,215.40万元，2022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17,827.26万元，上述存在减值准备的抵债房产减值金额为340.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公司将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市场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对抵债房产足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不会因相关房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2022年亏损。

经逐项对比《注册办法》，公司预计仍将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公司截至2022年9月末的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货币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发行人财务数据分析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获取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和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明细表，结合有关合同、投资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文件，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3.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情况，同时了解发行人未来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计划；

4. 查阅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投资相关科目明细账，检查相关投资协议，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取得发行人以房抵债台账、以房抵债协议及处置协议、发行人土地所有权证书，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及后续处置计划。

6.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资产评估报告等渠道了解以房抵债房产市场价格，结合发行人以房抵债价格及处置价格，分析相关抵债房产的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所的核查结论：

1. 公司当前货币资金需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具有明确用途；公司未来三年测算流动资金缺口为 79,094.27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最近一年及一期，科顺保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低于 30%；科顺保理实缴资金时点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 6 个月，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公司已出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公司已对保理业务进行有效风险控制；保理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3. 在抵债房产的处置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发行人已出具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发行人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对应的主要房

产为发行人的员工宿舍、办公室或前总部大楼，其余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对应的房产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房产；

4. 发行人相关抵债房产定价公允，仅小部分房产存在较小的减值风险，减值风险影响较小，公司将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市场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对抵债房产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抵债房产进一步减值甚至导致公司亏损的风险较小，预计公司能够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由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调整为 219,80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调整发行方案已履行了内部的批准及授权，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具有申请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法律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士的角度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士的角度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

网站进行查询，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设定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约定了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包括：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80,878,627 股。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陈伟忠持有发行人 26.95%的股权，阮宜宝持有发行人 6.41%的股权，二人为夫妻关系，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因此，陈伟忠、阮宜宝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存在股票质押，陈伟忠累计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25,180,000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33%，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6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正常，业务性质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三家境内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广东房邦匠房屋修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邦匠修缮”）	咨询策划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	防水施工及修缮

2	清远科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科星”）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建筑防水材料生产、销售
3	广西科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科住”）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防水材料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许可经营资质证照情况更新如下：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深圳工程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44121149，资质等级为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2）科顺修缮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44224146，资质等级为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科顺修缮持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44225741，资质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科顺能源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11434607，资质等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5）上海筑通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31642392，资质等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6) 四川科展持有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51208929，资质等级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7) 丰泽股份持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13271390，资质等级为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 日。

(8) 深圳工程持有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L34406225，资质等级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9) 房邦匠修缮持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44373416，资质等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深圳工程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0]023399 延，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2) 科顺修缮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1]022931 延，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3) 科顺能源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京）JZ 安许证字〔2020〕022247，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4) 上海筑通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沪）JZ 安许证字[2020]181049，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5) 四川科展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证书编号为（川）JZ 安许证字〔2021〕008659，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4年9月23日。

（6）房邦匠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1]01899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4年9月6日。

（7）丰泽股份持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冀）JZ 安许证字[2022]02125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3日。

3. 《排污许可证》

（1）佛山科顺持有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608778347662Q001U，有效期至2027年3月22日。

（2）南通科顺持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623088199877Y001Q，有效期至2028年2月26日。

（3）重庆科顺持有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00115574816797G001V，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6日。

（4）荆门科顺持有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20804MA48EPWP40001Q，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6日。

（5）鞍山科顺持有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210321MA0P5L055C001Q，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1日。

（6）渭南科顺持有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10526MA6Y281E2Q001Q，有效期至2023年9月1日。

（7）德州科顺持有德州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14243105029708001Q，有效期至2027年7月19日。

（8）昆山科顺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583608274990B002U，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日。

（9）福建科顺持有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

号为 91350421MA338RJW51001Q，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10) 丰泽股份持有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31100746851872J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11) 长沙科顺持有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30112MA7ATTYK6A001U，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四川科展持有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向其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5-6-00299-2022，资质范围为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述人士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报告期内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东科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科顺投资发展管理（佛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上海无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4	广西撒哈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5	上海贝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6	长兴撒哈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7	福恒贝塔（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8	浙江贝得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9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持有 6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珠海横琴天诚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宜宝持有 60% 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兼总经理方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 年 8 月注销
11	佛山市顺德区潮小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华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广东高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行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广东万政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行忠控制的企业
14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毕双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佛山市创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贤军弟弟徐贤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90% 的企业
16	佛山市斗榘手板模型有限公司	监事徐贤军弟弟徐贤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汪显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科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汪显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贺州市金龙贝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20	倍豪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曾通过珠海横琴逸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转出股权

21	顺德区容桂普莱斯玛复合材料研发中心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华忠经营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2	广东高捷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行忠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4	佛山市无域贸易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配偶高华曾持股 60% 的企业
25	佛山市商者无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配偶高华曾持股 60% 的企业
26	中山雷士灯饰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7	佛山市顺德区高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持股 60% 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转出股份
28	惠州雷士橱卫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29	惠州雷士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30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31	北京中防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历任独立董事朱冬青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湖南星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独立董事郭磊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其中 2019、2020、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67.01	-	-	-
梧州市城投科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49	-	-	-

(2) 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6.21	-	-	-

2、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确认的租赁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52	2.17	-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支付的租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姓名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阮宜宝	房屋及建筑物	51.46	69.31	76.23	76.23
陈作留	房屋及建筑物	-	-	-	36.00

3、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华忠、钟小兰、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梁结芬、陈作留、吴少英	5,000.00	2015.1.1	2019.12.31	是
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阮宜宝	13,000.00	2017.1.1	2022.12.31	是
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8,800.00	2017.7.17	2019.7.16	是
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	20,000.00	2017.9.25	2019.9.25	是
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卢嵩、阮宜宝	59,300.00	2017.11.27	2021.5.26	是
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17.12.6	2021.12.6	是
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华忠、陈伟忠、陈智忠、方勇、卢嵩、阮宜宝、孙崇实	20,000.00	2018.1.10	2019.1.9	是
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	20,000.00	2018.1.11	2019.1.11	是
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华忠、陈智忠、阮宜宝	34,000.00	2018.2.2	2021.2.2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	10,000.00	2018.4.16	2019.4.15	是
1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阮宜宝、陈伟忠	10,000.00	2018.6.7	2019.6.7	是
1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0,000.00	2018.10.22	2019.10.22	是
1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7,700.00	2018.10.30	2019.4.9	是
1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卢嵩、阮宜宝	59,300.00	2018.12.11	2022.6.10	是
1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5,000.00	2019.1.1	2024.12.31	否
1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000.00	2019.1.22	2020.1.22	是
1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35,000.00	2019.3.7	2021.3.6	是
1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5,000.00	2019.3.26	2020.3.25	是
1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智忠、陈华忠、阮宜宝	8,000.00	2019.4.8	2020.4.7	是
2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19.6.3	2020.6.2	是
2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	30,000.00	2019.6.11	2020.3.5	是
2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15,000.00	2019.8.19	2020.8.19	是
2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7,000.00	2019.8.19	2021.5.31	是
2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15,000.00	2019.9.9	2020.9.8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20,000.00	2019.9.9	2021.10.29	是
2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000.00	2019.10.28	2024.12.31	否
2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华忠、阮宜宝	65,000.00	2019.12.27	2026.6.27	否
2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华忠、阮宜宝	59,300.00	2019.12.28	2023.6.27	否
2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0,000.00	2020.1.1	2020.12.31	是
3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华忠、陈伟忠、陈智忠、阮宜宝	17,000.00	2020.1.1	2025.12.31	否
3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7,000.00	2020.3.26	2023.3.25	否
3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60,000.00	2020.3.26	2021.3.16	是
3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0,000.00	2020.4.28	2021.4.27	是
3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10,000.00	2020.5.21	2022.5.31	是
3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20.6.28	2022.6.28	是
3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30,000.00	2020.7.21	2021.7.21	是
3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11,000.00	2020.7.24	2022.7.24	是
3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16,000.00	2020.8.21	2021.8.20	是
3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20.12.11	2021.12.10	是
4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陈伟忠	46,000.00	2021.1.1	2026.12.31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4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华忠、阮宜宝	80,000.00	2021.1.12	2024.7.12	否
4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30,000.00	2021.3.19	2022.3.18	是
4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0,000.00	2021.3.26	2021.11.19	是
4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60,000.00	2021.3.26	2022.3.18	是
4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000.00	2021.3.26	2022.3.25	是
4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5,000.00	2021.4.6	2023.4.5	否
4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21.4.13	2022.4.12	是
4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2,000.00	2021.5.12	2025.12.31	否
4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30,000.00	2021.7.1	2022.7.1	是
5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4,000.00	2021.7.12	2026.7.12	否
5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8,000.00	2021.7.30	2024.7.29	否
5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3,000.00	2021.8.3	2023.12.31	否
5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21.8.26	2023.8.26	否
5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0,000.00	2021.12.16	2023.12.15	否
5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30,000.00	2022.4.28	2024.4.27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60,000.00	2022.4.24	2023.4.24	否
5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000.00	2022.4.29	2022.12.22	是
5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10,000.00	2022.6.24	2024.6.24	否
5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20,000.00	2022.9.9	2023.9.8	否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薪酬金额	502.02	1,215.81	1,160.64	1,118.92

5、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06	-	-	-
应收账款	梧州市城投科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43	-	-	-
其他应收款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19	1.46	-	-

其他应付款	吴少英	-	-	-	0.37
应付账款	圣戈班科顺	41.15	-	-	-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拥有的已登记的土地使用权 120 项、房屋所有权 126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商标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新增注册商标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62429042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8/14/-2032/08/13
2	57858640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8/14/-2032/08/13
3	62437753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7/28-2032/07/27
4	62439371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7/28-2032/07/27
5	62437772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7/28-2032/07/27
6	60800600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7/21-2032/07/20
7	56401435		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7/14-2032/07/13

(三) 专利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新增专利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202220720991.0	一种排水槽压力试验夹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3/29
2	202111079351.2	一种预铺自粘胶膜卷材复合防水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5
3	202111242443.8	非沥青基可外露自粘防水卷材及其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5
4	202210016526.3	一种丁基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07
5	201911366947.3	一种有胎防水卷材浸涂工艺及系统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6
6	202111448205.2	单组分半聚脲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30
7	202221418976.7	一种虹吸排水管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6/07
8	202111087173.8	一种快速排水管理系统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6
9	202111086147.3	一种曲线型四通排水槽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6
10	202221315567.4	一种用于金属屋面的柔性光伏支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5/27
11	202111334169.7	改性沥青胶、其制备方法及其湿铺防水卷材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1
12	202110930857.3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8/31
13	202111628773.0	一种反射隔热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2/28
14	202110790893.4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及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7/13
15	202220768385.6	一种伺服卷材压花装置及卷材生产线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3/31
16	202220211802.7	一种用于沥青防水涂料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1/25
17	202221534830.9	一种精准计量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6/17
18	202111091346.3	一种水泥基耐磨地坪砂浆组合物、水泥基耐磨地坪砂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9/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9	202220029217.5	一种减震隔震转换支座	实用新型	河北华科、衡水拼拓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01/06
20	202220687509.8	一种桥梁支座状态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河北华科、北京交通大学	原始取得	2022/03/28
21	202220562855.3	一种屋面装配式防水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2/03/11
22	202220723522.4	装配式地面防水结构及其具有的内装防水构造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2/03/29
23	202220770437.3	一种隧道专用排水板及其具有其的隧道防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2/04/01
24	202221487228.4	一种预铺甩茬搭接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2/06/14
25	202221672583.9	一种桩头防水预制件及其具有其的桩头防水加强节点构造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2/06/29
26	202110557879.X	一种窗户防水施工方法	发明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1/05/21
27	202221273637.4	一种金属屋面的排水沟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2/05/25
28	202122793686.2	渗漏水裂缝修缮用的槽及其具有其的渗漏水裂缝修缮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11/15
29	202122675998.3	一种屋面檐口导水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11/03
30	202111681816.1	一种丁基热熔胶组合物、丁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福建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2/30
31	201810637885.4	一种具有回收溢胶功能的刮胶装置	发明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18/06/20
32	202121654917.5	一种防水卷材胎基布拼接装置	实用新型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7/21
33	202110322261.5	一种添加石油焦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3/25
34	202110980373.X	热熔压敏胶组合物及其应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8/25
35	202111049557.0	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9/08

(四) 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新增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
1	国作登字-2022-I-10176516	科顺绿洲虹吸排水槽 产品宣传短片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发行人	2021/10/26
2	国作登字-2022-F-10168630	科顺家庭防水-蜘蛛丝 产品包装设计 (V101、V200)	美术	科顺 民用 建材	2022/04/21

(五) 域名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新增域名。

(六)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两米 TPO 线、沥青及导热油管道系统、沥青卷材低压电气及自控仪表系统、卷材车间配料平台、进口沥青卷材有胎线、卷材车间 ad 阿迪线等。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

(七) 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家附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房邦匠房屋修缮有限公司，为科顺民用建材的控股子公司。房邦匠修缮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6UKT5Q，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道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天安产业大厦 1 座 708 室，主体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汝意，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咨询策划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

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

2. 清远科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科顺民用建材的全资子公司。清远科星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MAC97KNL8D，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英德市英红镇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启动区园区大道东、启动六纵路北英德市雄景实业有限公司车间 1 房号：101，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涂新华，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广西科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科住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C9PCP13F，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 31 号兴工标准厂房工业研发 3 号楼 2 层 202 号房，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伍高伟，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与德州科顺（作为债务人、抵押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位于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

工业区的厂房（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4 号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是 10,000.00 万元。

2. 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支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与福建科顺（作为债务人、抵押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是 850.15 万元。

3. 2021 年 9 月 2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铁路支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与丰泽股份（作为债务人、抵押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冀（2021）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2249880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5,738.91 万元。2021 年 11 月 25 日，双方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抵押人新增冀（2021）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2092763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3,364.39 万元。

4. 2022 年 9 月 7 日，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抵押权人）与丰泽股份（作为承租人、抵押人）签订了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同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主合同项下的租金及相关费用提供担保，抵押物为设备，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3,779.70 元。

5. 2022 年 9 月 27 日，知识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抵押权人）与丰泽股份（作为承租人、抵押人）签订了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同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主合同项下的租金及相关费用提供担保，抵押物为设备，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4,500 万元。

（九）租赁不动产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新增年租金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审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下列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

(1)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贷款人）签订了《银行授信函》（编号：CN11299006882-200611），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贷款人）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PX110061202100015），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3)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签订了《补充授信条件通知书》（编号：500864-3），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4)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1022793），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5)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签订了《补充融资函》（编号：KESHUN-10833937/AL/SL），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6)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S 综字 38772021022），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7)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134830120210065），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

提供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8)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37740 号），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9) 2022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禅银信字第 220005），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双方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2）禅银信字第 220005-1 号），约定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中敞口额度为 30,000 万元。

(10)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签订了《融资信函》（编号：LOGZ202108121001），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11)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编号：12512022280118），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12)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2)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89 号），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2. 借款合同

(1)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512021280159），约定贷款

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2)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贷款人）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PJ110061202100052），约定贷款人在 4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总贷款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每笔贷款的贷款到期日不超过 2024 年 7 月 12 日。

(3)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贷款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10008287），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2021 年 7 月 30 日）起 3 年。

(4)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PSBC44-YYTFS 借 2021121601），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5)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贷款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134830120210135），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借款 19,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6) 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2201260001 号），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

(7)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贷款人）签订了《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编号：HET021500001220220600000010），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3. 采购合同

(1) 2021年12月, 发行人(需方)与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供方)签署《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乳液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乳液 CW40-707, 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2) 2022年2月, 鞍山科顺、德州科顺及渭南科顺(需方)与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瑞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供方)签署《2022年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 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70#、90#及F400沥青, 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3) 2022年2月, 发行人、昆山科顺、鞍山科顺、重庆科顺、南通科顺、德州科顺、荆门科顺、渭南科顺及福建科顺(需方)与湖北优布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供方)签署《2022年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 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200g\220g\250g\280g\310g\350g等胎基, 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0日。

(4) 2022年2月, 发行人、鞍山科顺、重庆科顺、南通科顺、德州科顺、荆门科顺、渭南科顺及福建科顺(需方)与江苏舟道沥青有限公司(供方)签署《2022年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 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70#沥青, 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5) 2022年2月, 发行人、昆山科顺、鞍山科顺、重庆科顺、南通科顺、德州科顺、荆门科顺、渭南科顺及福建科顺(需方)与江阴市华思诚无纺布有限公司(供方)签署《2022年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 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200g\220g\250g\280g\310g\350g等胎基, 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0日。

(6) 2022年2月, 发行人、昆山科顺、鞍山科顺、重庆科顺、南通科顺、德州科顺、荆门科顺、渭南科顺及福建科顺(需方)与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供方)签署《2022年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 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沥青, 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7) 2022年3月, 鞍山科顺(需方)与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盘锦经营部(供方)签署《沥青产品年度销售合同》, 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沥青产品, 具体规格、型号等以购销确认单为准, 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8) 2022年7月12日,德州科顺(需方)与山东高速华瑞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供方)签署《沥青买卖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70#沥青,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4. 销售合同

(1) 2021年1月,发行人(乙方)与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甲方)签署《华润置地2021-2022年度防水材料战略采购合作协议》,约定甲方指定乙方为防水材料的战略供应商,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2) 2021年11月,丰泽股份(卖方)与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买方)签署《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站前工程第二批甲供物资(桥梁支座及梁端伸缩装置)合同文件》,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桥梁支座及梁端伸缩装置。

(3) 2022年1月,发行人(乙方)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招商蛇口2022~2023年全国区域建筑防水材料战略采购合作协议》,约定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建筑防水材料(品牌:科顺)及其配件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合作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4) 2022年2月,发行人(乙方)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中建三局2022-2023年度防水工程(一线品牌)集中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乙方作为首选单位承担甲方工程所在地在华南区域和西北区域的集采任务,合作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5) 2022年2月,科顺供应链(甲方)与合肥喜力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李新起(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市的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雨水管理系统,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6) 2022年2月,科顺供应链(甲方)与南宁市国宇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乙方)、陈国庆(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河南省驻马店市的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雨水管理系统,

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2022 年 2 月，科顺供应链（甲方）与武汉龙腾楚湘投资有限公司（乙方）、徐建湘（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湖北省武汉市的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2022 年 2 月，科顺供应链（甲方）与浙江固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乙方）、段启全（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浙江省杭州市、绍兴市的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2022 年 2 月，科顺供应链（甲方）与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乙方）、李中军（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浙江省宁波市、嘉兴市的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2022 年 7 月，科顺供应链（甲方）与南通永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乙方）、陈永利（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江苏省南通市的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雨水管理系统，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未新增召开了股东大会。
2.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即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即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或授权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半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批文、凭证等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计入当期的重大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企业运营扶持补助资金	23,070,282.14
2	荆门市掇刀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000,000.00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意见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四）关注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审核关注要点 16）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耗能、排放较低

（2）发行人的耗能、排放较低

① 发行人耗能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天然气、蒸汽和柴油，未直接使用煤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能源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	用量（万 KW/h）	7,046.40	8,188.74	6,086.39	4,347.38
	金额（万元）	4,852.72	5,267.46	3,892.53	2,828.69
	折标煤（吨）	8,660.03	10,063.96	7,480.18	5,342.92

天然气	用量（万立方米）	1,236.78	1,562.48	1,383.49	907.53
	金额（万元）	4,053.58	4,447.55	3,612.97	2,541.87
	折标煤（吨）	16,449.19	20,780.99	18,400.48	12,070.21
蒸汽	用量（万吨）	0.21	0.55	0.46	0.17
	金额（万元）	56.49	109.00	78.53	29.39
	折标煤（吨）	265.33	702.12	590.30	215.87
柴油	用量（万升）	26.72	37.05	36.72	21.60
	金额（万元）	196.31	203.87	185.39	128.52
	折标煤（吨）	338.74	469.65	465.45	273.84
能源采购合计金额（万元）		9,159.10	10,027.88	7,769.43	5,528.4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60,795.67	555,332.61	390,432.50	304,507.43
能源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99%	1.81%	1.99%	1.82%
耗能折标准煤总额（吨）		25,713.28	32,016.72	26,936.40	17,902.8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88,449.65	776,792.00	620,588.29	460,324.20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4	0.041	0.043	0.039
中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555	0.571	0.571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286 吨标准煤、1 吨柴油（密度取 0.87g/ml 计算）=1.457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其中 2022 年数据尚未公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分别为 5,528.48 万元、7,769.43 万元、10,027.88 万元、9,159.1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 1.82%、1.99%、1.81%、1.99%，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生产过程中并非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耗能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对应平均能耗分别为 0.039 吨标准煤/万元、0.043 吨标准煤/万元、0.041 吨标准煤/万元、0.044 吨标准煤/万元，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除募投项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及其履行的备案、环评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编号/项目代码)	环评审批/备案	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1	科顺股份生产及研发项目	130606264130056、2016-440606-30-03-012549	顺管环审[2013]79号、顺管(容)环审[2017]A035号	优化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能力
2	鞍山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台工项审备[2017]1号、台发改备[2018]82号、台发改备[2021]78号	台环审字[2017]B6号、台环审字[2019]B32号、鞍生环台审字[2021]041号	
3	德州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临发改字[2015]45号、2018-371424-41-03-045138、2019-371424-30-03-080523、2203-371424-04-01-523588	临环办字[2016]2号、临审环报告表[2020]4号、临审环报告表[2020]3号	
4	荆门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2016-420804-2603-333787、2020-420804-30-03-015223、2101-420804-89-05-864515、2102-420804-89-05-643895、2207-420804-89-01-444900	荆环审[2017]2号、荆环备[2020]26号、荆环掇审[2020]86号、荆环掇审[2021]111号、荆环掇审[2022]18号	
5	重庆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314115C26314807、2018-500115-30-03-035224	渝(长)环准[2014]105号、长环建函[2016]8号、渝(长)环准[2020]111号	
6	渭南科顺生产基地	渭发改审批[2016]57号、2019-610526-30-03-041484	蒲环函[2017]2号	

	项目		
7	福建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闽发改备[2019]G080115号	明环评告明[2020]17号
8	南通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通发改行审[2012]127号、东沿投备[2016]4号、东沿投备[2017]6号	通环管[2014]011号、东沿管[2016]20号、东沿管[2016]149号、东沿管[2018]19号
9	昆山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昆行审技改备[2020]138号	苏行审环评[2021]40254号
10	佛山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50608313400201、90608264120052、120608313410344、13060826413000721、130608313410398、13060850903001376、180608313430001、180608313430004、2018-440608-30-03-823030、180608313430003	佛环函[2014]427号、明环审[2016]102号、明环审[2018]30号、佛明环审[2019]64号、明环审[2019]26号、佛明环审[2020]168号
11	长沙科顺卫星工厂项目	2108-430112-04-01-432018	长环评（望经开）[2022]35号
12	惠州科顺卫星工厂项目	2112-441322-04-03-984554	惠市环（博罗）建[2020]206号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扬
张 扬

经办律师: 黄佳曼
黄佳曼

2023年3月21日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11591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地块	8,000.13	工业	无
2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0182485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5号	907.06	住宅 商用	无
3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0182484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3号	816.36	住宅 商用	无
4	粤房地证字第C5215446号	科顺股份	天河区黄埔大道868号2105房	2,577.23510	综合	无
5	琼(2017)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28263号	科顺股份	澄迈华侨农场西线高速公路三林出口处富力红树湾B-01区住宅B8栋1001房	323,198.10	住宅	无
6	昆国用(2015)字第DWB53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	12,652.30	工业	无
7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241512	重庆科顺	长寿经开区晏G07-04/02地块	4,532.98	工业	无
8	206D房地证2014字第00451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59,507.10	工业	无
9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392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4号C幢负1层39号车位	3,975.80	工业	无
10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294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4号C幢负1层40号车位			
11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373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4号C幢负1层50号车位			

12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245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4 号 C 幢负 1 层 51 号车位			
13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254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4 号 C 幢负 1 层 52 号车位			
14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207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8 号 C1-5-1			
15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330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8 号 C1-5-2			
16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668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设备控制房）	58,835.16	工业	无
17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684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维修车间）			
18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16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门卫二）			
19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17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车间二）			
20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28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宿舍）			
21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29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车间一）			
22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32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办公楼）			
23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40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仓库三）			
24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41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变配电房）			
25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44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排水板车间）			

26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99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涂料车间）			
27	粤（2016）佛高不动产权第 0013061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荷更大道以南、杨西大道以西	7,598.50	工业	无
28	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0006828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荷更大道以南、杨西大道以西	7,185.93	工业 仓储	无
29	陕（2017）渭南市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9 号	渭南科顺	蒲城县陈庄镇东鲁村	24,179.00	工业	无
30	陕（2017）渭南市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0 号	渭南科顺	蒲城县陈庄镇东鲁村（工业园区）	73,798.00	工业	无
31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9 号	南通科顺	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二路西侧、海滨三路北侧	60,305.36	工业	无
32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6777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59,507.10	工业	无
33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080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4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080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5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261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6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580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7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60435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8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538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9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60062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40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816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41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0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3,127.00	工业	无
42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1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9,700.00	工业	无
43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998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5,188.00	工业	无
44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999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11,267.99	工业	无
45	辽（2021）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5698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5,090.00	工业	无
46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5352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	58,112.18	工业	无
47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4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5 号房	66,813.00	工业	抵押
48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7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9 号房			
49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9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0 号房			
50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2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 号房			
51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3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4 号房			
52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4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6 号房			
53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5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8 号房			

54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47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2号房						
55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48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2号房						
56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49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8号房						
57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0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1号房				无		
58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2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7号房				抵押		
59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4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5号房						
60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6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9号房						
61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7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7号房						
62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8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4号房						
63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60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6号房						
64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62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3号房						
65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63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3号房						
66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31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号房				66,666.63	工业	无
67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25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7号房						

68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48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3号房			
69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49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5号房			
70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51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号房			
71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53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8号房			
72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54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6号房			
73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55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4号房			
74	冀(2019)衡水市不动产权第2092763号	丰泽股份	工业大街西侧、橡塑路北	69,656.14	工业	抵押
75	冀(2019)衡水市不动产权第2092767号	丰泽股份	工业大街西侧、橡塑路北	30,424.69	工业	无
76	冀(2021)衡水市不动产权第2249880号	丰泽股份	橡塑路北侧、工业大街以西	110,576.30	工业	抵押
77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65492号	深圳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28号一座2914室	15,734.86	商业	无
78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65547号	深圳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28号一座2915室			
79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286号	福建科顺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33号	95,522.32	工业	抵押
80	鄂(2021)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5988号	荆门科顺	兴化大道以东	180,600.64	工业	无
81	鄂(2022)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13404号	荆门科顺	兴化大道以东		工业	无

82	皖（2022）明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0969 号	安徽科顺	明光市绿色涂料产业园经六路与保立佳路交叉口西北角	151,743.34	工业	无
8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90318 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容奇大道天诚大厦三楼办公室	4,089.17	城镇住宅用地	无
84	冀（2022）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2318188 号	丰泽股份	橡塑路以北、工业大街以西	1499.40	工业	无
8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65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1）办号	42,570.11	商务金融	无
8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63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2）办号		商务金融	无
8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62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3）办号		商务金融	无
8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68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4）办号		商务金融	无
8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18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5）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69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6）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28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7）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60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8）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61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9）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33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10）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31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11）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2)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3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2)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3)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9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4)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5)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6)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7)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8)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9)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0)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1)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2)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27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2)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7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3)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4)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5)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6)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6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7)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8)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9)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0)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9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1)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2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2)办号		商务金融	无

注：序号4、5、9-15、77-78、83、85-120所涉宗地面积均为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二、房屋所有权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1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11591 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	27,701.20	工业	无
2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 0182485 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 5 号	1,928.69	住宅	无
3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 0182484 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 3 号	1,792.74	住宅	无
4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140 号	科顺股份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3804 房	175.51	办公	无
5	粤房地证字第 C5215446 号	科顺股份	天河区黄埔大道 868 号 2105 房	86.35	居住	无
6	琼（2017）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28263 号	科顺股份	澄迈华侨农场西线高速公路三林出口处富力红树湾 B-01 区住宅 B8 栋 1001 房	129.82	住宅	无
7	邕房权证字第 02782476 号	科顺股份	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402 号	76.37	办公	无
8	邕房权证字第 02782489 号	科顺股份	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406 号	67.07	办公	无
9	邕房权证字第 02782483 号	科顺股份	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403 号	67.24	办公	无
10	邕房权证字第 02782492 号	科顺股份	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407 号	67.00	办公	无
11	邕房权证字第 02782500 号	科顺股份	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405 号	66.84	办公	无
12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392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4 号 C 幢负 1 层 39 号车位	41.46	停车用房	无
13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294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4 号 C 幢负 1 层 40 号车位	44.78	停车用房	无
14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373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4 号 C 幢负 1 层 50 号车位	44.78	停车用房	无

15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245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4号C幢负1层51号车位	44.78	停车用房	无
16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254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4号C幢负1层52号车位	44.78	停车用房	无
17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207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C1-5-1	974.07	办公	无
18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330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C1-5-2	112.78	办公	无
19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65492号	深圳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28号一座2914室	43.59	商业	无
20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65547号	深圳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28号一座2915室	43.59	商业	无
21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195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号房	560.00	工业	无
22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197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7号房	384.00	工业	无
23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199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5号房	210.00	工业	无
24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01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4号房	96.00	工业	无
25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02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3号房	120.00	工业	无
26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03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2号房	80.00	工业	无
27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04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1号房	468.00	工业	无
28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05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0号房	208.00	工业	无

29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6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9号房	24.00	工业	无
30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7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8号房	600.00	工业	无
31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8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7号房	600.00	工业	无
32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10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6号房	627.00	办公	无
33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11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5号房	80.00	其他	无
34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12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3号房	384.00	其他	无
35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13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4号房	48.00	工业	无
36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14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2号房	48.00	其他	无
37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 第000056777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3,823.88	办公	无
38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 第000058080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1,839.76	工业	无
39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 第000059080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2,780.58	工业	无
40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 第000058261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3,322.16	工业	无
41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 第000057580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8,400.76	工业	无
42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 第000060435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21.28	其他	无

43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538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490.44	工业	无
44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60062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198.44	工业	无
45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816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198.44	工业	无
46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9 号	南通科顺	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二路西侧、海滨三路北侧	24,418.41	工业	无
47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998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4,337.86	其他	无
48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999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2,175.75	办公	无
49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1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6,539.72	其他	无
50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4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5 号房	3,024.00	工业	抵押
51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7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9 号房	2,268.00	工业	抵押
52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9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0 号房	600.00	工业	抵押
53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2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 号房	4,680.59	工业	抵押
54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3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4 号房	3,640.00	工业	抵押
55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4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6 号房	1,736.00	工业	抵押
56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5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8 号房	125.00	工业	抵押

57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7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2 号房	293.48	工业	抵押
58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8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2 号房	6,719.71	工业	抵押
59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9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8 号房	750.00	工业	抵押
60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0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1 号房	191.00	工业	无
61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2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7 号房	109.20	工业	抵押
62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4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5 号房	495.15	工业	抵押
63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6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9 号房	360.00	工业	抵押
64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7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7 号房	750.00	工业	抵押
65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8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4 号房	495.00	工业	抵押
66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0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6 号房	152.84	工业	抵押
67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2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3 号房	5,220.00	工业	抵押
68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3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3 号房	352.00	工业	抵押
69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31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 号房	4,008.56	工业	无
70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25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 号房	599.98	工业	无

71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48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 号房	3,902.06	工业	无
72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49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 号房	9,859.28	工业	无
73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1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 号房	51.58	工业	无
74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3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 号房	192.84	工业	无
75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4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 号房	178.36	工业	无
76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5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 号房	10,929.42	工业	无
77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668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设备控制房）	518.58	工业	无
78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684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维修车间）	1,208.42	工业	无
79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16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门卫二）	197.27	工业	无
80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17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车间二）	1,522.80	工业	无
81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28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宿舍）	1611.57	工业	无
82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29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车间一）	1,306.80	工业	无
83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32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办公楼）	2,331.67	工业	无
84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40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仓库三）	2,204.65	工业	无

85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41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变配电房）	143.00	工业	无
86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44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排水板车间）	2,381.40	工业	无
87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99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涂料车间）	1,532.25	工业	无
88	鄂(2021)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5988号	荆门科顺	兴化大道以东	80913.06	其他	无
8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0318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容奇大道天诚大厦三楼办公室	1,973.00	商业金融信息	无
90	鄂（2022）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13404号	荆门科顺	兴化大道以东	928.68	工业	无
9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5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办号	210.84	办公	无
9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2）办号	136.55	办公	无
9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3）办号	136.55	办公	无
9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4）办号	136.55	办公	无
9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5）办号	172.21	办公	无
9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6）办号	304.37	办公	无
9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2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7）办号	172.21	办公	无
9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8）办号	136.55	办公	无

9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9)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0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3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0)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0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3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1)办号	210.84	办公	无
10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2)办号	241.55	办公	无
10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3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办号	210.84	办公	无
10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2)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0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3)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0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9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4)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0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5)办号	172.21	办公	无
10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6)办号	304.37	办公	无
10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7)办号	172.21	办公	无
11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8)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1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9)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1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0)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1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1)办号	210.84	办公	无
11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2)办号	241.55	办公	无
11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27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办号	210.84	办公	无
11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2)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1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7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3)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1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4)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1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5)办号	172.21	办公	无
12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6)办号	304.37	办公	无
12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6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7)办号	172.21	办公	无
12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8)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2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9)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2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0)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2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9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1)办号	210.84	办公	无
12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2)办号	241.55	办公	无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科順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科顺股份”）2022 年度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现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注册办法》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同时废止。本所律师根据前述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法律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士的角度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未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士的角度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设定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约定了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 扬
张 扬

经办律师： 黄佳曼
黄佳曼

2023年 2月 2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科顺股份”）2022 年度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文件。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所出具的《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20052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现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发行人二轮回复称其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制定了《销售信用管理制度》，根据客户企业性质、企业运营情况、以房抵债情况等多个维度，对客户进行评分，并将客户分为不同风险等级。关于以房抵债，发行人称其与部分主要房地产客户协商采取以房抵债的方式偿付应收账款，但存在去化周期较长、短期内未办理产权证书或处置前未抵押给公司等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销售信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已签署和拟签署的以房抵债协议情况及主要条款等，说明以房抵债协议具体抵债的时间安排及计划，是否已将相关房产抵押给公司，如否，请说明是否有其他财产保障措施，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其他优先权利，抵债房产价值对应收账款的覆盖率、房产价值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是否考虑房产贬值及后续去化周期较长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房抵债协议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后续执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房地产客户以房抵债基本情况

由于地产行业受到国家宏观调控，近年来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融资及销售受限导致回款变慢的情形，进而影响对建筑材料、建筑施工等房地产上游行业的回款，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其他上市公司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与公司类似，均系在房地产客户出现现金回款困难的情况下采取以房抵债的替代措施保障回款，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具体情况如下：其他防水及建材行业上市公司凯伦股份（300715）、三棵树（603737）等出现与客户以房抵债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末，凯伦股份非流动资产中以房抵债金额为11,131.68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三棵树对恒大地产以房抵债金额为21,953.05万元。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主要房地产客户，已签署及拟签署的对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构成保障的以房抵债协议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对于抵债房产，公司若将抵债房产网签/过户到公司后再对外转让实现处置，可能会涉及到交易税费及二手房限售期限等问题，为便于房产去化变现，主要通过转售包销模式或向供应商/经销商抵扣债务等方式实现对外处置，而根据公司历史以房抵债经验，抵债房产的去化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去化周期受公司与供应商等潜在受让方的沟通情况、包销团队的销售经验、外部政策情况等多因

素影响，且考虑到相关手续繁琐，为便于处置，公司一般不设置抵押或提前办理网签/过户。

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签署以房抵债协议后暂无其他财产保障措施，主要系公司评估客户办理以房抵债业务的主观意愿、配合度、抵债房处置的难易程度及客户其他资产状况等因素后，认为该抵债方案具有可行性，同时进展顺利，基于维护客户良好关系，未增加其他财产保障措施。若未来客户回款风险进一步提升或抵债方案实施不及预期，公司将择机采取诉讼、抵押、冻结等其他保障措施。公司结合金科股份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对其资产的掌握情况，对其部分资产采取保全措施，有效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除部分客户抵债房产存在抵押外，抵债方已确认或承诺其他未处置抵债房产不存在他项权利。同时，上述主要房地产客户的抵债房产部分已成功处置，以房抵债的实施具有一定可行性。对于存在抵押的房产，公司正在积极协商相关房产的解押安排。

以房抵债协议的签署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构成一定保障，对于抵债房产，公司正在按计划有序处置。

二、以房抵债方案的可实现性

（一）以房抵债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44条规定“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抵债物尚未交付债权人，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交付的，人民法院要着重审查以物抵债协议是否存在恶意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等情形，避免虚假诉讼的发生。经审查，不存在以上情况，且无其他无效事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15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之规定，明确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当事人双方对债权数额予以结算、确认，并由此达成以房抵债协议的，该协议的内

容不存在违反合同效力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下，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确认以房抵债协议有效。

经查阅公开信息，同为建筑材料行业的凯伦股份、三棵树、兔宝宝等上市公司亦采取以房抵债处置应收账款，在房地产企业资金周转紧张的情形下，采取以房抵债的模式冲抵应付款较为普遍，符合行业惯例。

（二）抵债房产整体不存在重大障碍，不影响公司办理过户或对外处置

除部分客户抵债房产存在抵押外，抵债方已确认或承诺其他未处置抵债房产均无他项权利。同时，基于过往地产开发商积极配合更名、网签及过户等流程，公司可根据房产实际情况办理产权过户或对外处置。公司正在积极协商相关房产的解押安排，预计公司以房抵债的执行具有一定可实现性。

结合公司过往房产处置情况，处置过程中地产开发商积极配合更名、网签及过户等工作，实际购房人能够顺利网签及备案，不动产权人合法权益得以保障。同时，上述主要地产客户所涉抵债房产已实现部分处置，处置模式相对成熟有效。

（三）公司已成立专项资产处置小组，处置经验丰富，处置模式相对成熟

公司已专项成立资产处置小组，负责地产客户的优质资产摸排、抵债房产的价值评估、房产处置可实现性、处置方式设计、处置渠道对接、处置协议评审、处置后资金回笼等工作，资产处置小组成员均具备丰富的房产评估及处置经验，熟悉房屋资产处置流程手续，并掌握一定的房屋中介、包销公司等渠道资源。同时，公司积极与供应商/经销商或其他第三方合作伙伴磋商，部分抵债房产可通过供应商等渠道进行处置，整体处置模式相对成熟。

（四）地产行业回暖，房屋销售数据趋势向好，有利于后续抵债房产处置

从房地产行业中长期发展来看，政府调控的目的是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持房地产信贷平稳有序投放。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保交楼政策持续推出与落实，同时房地产纾困基金逐步落地以及信贷政策逐步宽松，中短期内房地产市场整体销售情况及房屋价格有望逐步企稳恢复。

2023年3月，国家统计局公布了2023年前2个月房地产开发投资数据和70城商品房价格指数，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销售金额和销售面积计算，全国商品住宅销售均价为10558元/平米，涨幅为4.1%，在全国70城房价指数环比涨幅指标持续下跌17个月后（2021年9月70城房价指数由正转负），此次2月份房价指数涨幅首次由负转正，体现了房地产市场回暖的特征，有利于公司抵债房产的未来处置。

公司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以房抵债协议中，均不存在房产市场价格超过抵债金额后，抵债方有权撤销以房抵债协议的约定；且部分协议中已约定“无论科顺方的售卖价是多少，也不论科顺的售卖价是否超过了抵款价，科顺方的实际购房人支付的任何用于购买本协议项下房屋所支付的全部款项都归科顺方所有”或类似条款，且基于公司历史抵债房的处置及履行情况，未来抵债房产价格上涨，抵债方要求撤销以房抵债协议的风险相对较小。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限与职责以及对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明确规定了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与方式，保证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的有效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公司与上述主要房地产客户签署的以房抵债协议未达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审议标准，由公司相应负责人员审批决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此外，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以2022年3月31日（本次发行首次申报基准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关于科顺股份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获取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明细表，以及应收账款前十大主要房地产客户以房抵债情况说明。
2. 获取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的说明、公开资料及以房抵债协议等文件，查阅以房抵债协议条款、主要房地产客户的以房抵债签约金额及处置情况、抵债房产其他优先权利等。
3. 获取公司对主要房地产客户的诉讼及资产保全资料，核实主要房地产客户资产保全金额准确性。
4.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房抵债情况。
5. 检索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及统计数据，了解目前行业情况。
6. 获取公司以房抵债内部审批流程、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对于主要房地产客户的抵债房产，为便于处置，公司一般不设置抵押权限；除部分客户抵债房产存在他项权利外，抵债方已确认或承诺其他未处置抵债房产不存在他项权利，对于存在他项权利的抵债房产，公司正在积极沟通解押安排；公司正在按计划有序处置抵债房产，以房抵债的执行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对应收账款回收构成一定保障，若未来客户回款风险进一步提升或抵债方案实施不及预期，公司将择机采取诉讼、抵押、冻结等其他保障措施；公司对主要地产客户的以房抵债事宜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会计师对公司截至本次发行首次申报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鉴证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为充分向投资者提示公司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抵债房产的执行与去化的相关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扬

张 扬

经办律师： 黄佳曼

黄佳曼

2023年4月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科顺股份”）2022 年度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文件。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所出具的《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8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及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所出具的《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20052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就涉及的有关事宜及本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补充报告期”指“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

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现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6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6
二、审核问询问题 2.....	9
三、审核问询问题 4.....	45
第二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74
第三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8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0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0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0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81
七、发行人的业务.....	8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2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6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6
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0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7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8
二十、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108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111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2 亿元用于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至三均为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防水卷材和涂料的产能分别占 2021 年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产能的 67.30%和 75.35%，不同项目预计毛利率均在 22%至 23%之间。项目四预计项目毛利率为 23.63%，存在 4 个子项目，除 1 个子项目取得环评文件外，其余 3 个子项目无须重新报批环评。发行人下游主要是房地产开发等建筑工程行业，报告期内主要房地产客户华夏幸福、佳兆业、恒大地产等经营状况恶化出现债务危机或违约，房地产行业增速下滑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滑，公司面临房地产行业调控风险。此外，前次募投项目中，渭南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战略性调配订单影响，未达到预计收益，原预计毛利率为 44.6%，实际毛利率不足 30%，实际产能利用率为 28.0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房地产行业调控情况、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经营状况，报告期发行人房地产、工商建筑、市政基建等分业务板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产能释放计划、新客户开发情况，项目一至项目三涉及各地区在手订单及销售增长情况等，说明房地产行业整体调控背景下，发行人大规模产能扩建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订单及客户是否足以支撑消化未来产能释放计划，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和募集资金管控能力；（2）项目四各子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环评文件，部分子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项目四子项目中包含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是否为对前次募投项目荆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升级改造，请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短期内再次进行升级改造的必要性、合理性，项目四是否直接、单独产生收益，如是，请说明相关收入具体来源，与升级之前的各生产基地生产线相关收益是否

明确可区分，项目毛利率的计算依据，是否已充分考虑升级过程对发行人原有产线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如否，请说明进行效益测算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智能化升级相关技术储备、人员储备情况，说明项目四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4）结合影响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原因，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项目一至项目三单位产能投资及单位产能成本是否存在差异，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对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6）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项目四各子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环评文件，部分子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分为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四个子项目。

1. 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明环审[2022]26号）。

2. 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无需环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提交《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载明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智能化改造项目，在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的基础上，购置设备 81 台/套，进行智能化更新换代升级，装备技术水平有大幅提升。其性质、地点、工艺、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特此申请出具此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德州市生态环境局临邑分局对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进行盖章确认，确认意见为“情况属实，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提交《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载明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智能化改造项目，是新增 1,000 万平方米改性石油沥青防水卷材项目的末端工艺升级，其性质、地点、工艺、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不属于重大项目变更，特此申请贵局予以确认证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对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进行盖章确认，确认意见为“情况属实，无需办理环评”。

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提交《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载明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智能化改造项目，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4,6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扩建项目和高分子二车间改建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设备智能更新换代升级，其性质、地点、工艺、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特此申请出具

此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对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进行盖章确认，确认意见为“情况属实”。

综上所述，本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各子项目中，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盖章确认，部分子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了解国家对于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报批的要求。

2. 查阅本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证明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的建设内容。

3. 查阅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和确认文件。

本所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各子项目中，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盖章确认，部分子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问题 2

申报材料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建材行业被列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次募投项目为扩产项目和改造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顺”）、昆山科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

山科顺”)、长沙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科顺”)等曾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从1万元至25万元不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为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所属类别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水性防水涂料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水性防水涂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范畴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高分子防水卷材、聚氨酯防水涂料、非固化防水涂料、地坪涂料、瓷砖胶、干粉砂浆	高分子防水卷材、聚氨酯防水涂料、非固化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范畴，瓷砖胶、干粉砂浆未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大类别中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非固化防水涂料、高分子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非固化防水涂料、高分子防水卷材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范畴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非固化防水涂料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非固化防水涂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范畴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干粉砂浆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范畴，干粉砂浆未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大类别中

注：根据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结果，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负责人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目录》”）答记者问中提及，《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组成；不属于以上三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不列入《目录》。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其主要产品中改

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属于鼓励类产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的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落后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

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照适用《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及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已按照规定编制了节能报告，就该等项目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同意意见。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各子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无需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能源消耗情况进行分析计算，载明该等项目采用的装备先进、可靠，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节能设计规范、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节能法规、政策及准入标准，满足相关节能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1.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1）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科顺，项目所在地为安徽省明光市（滁州市代管县级市）。

根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因此，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节能审查的有权部门。

2021 年 11 月 25 日，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防水涂料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滁发改审批（2021）219 号），原则同意《年产 3 万吨水性防水涂料、612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达产后的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 4,828.1 吨标准煤。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第十一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有关机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形成评审报告，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必要时，节能审查机关可组织进行现场核查。节能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七）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包含单位增加值能耗水平）、是否属于‘两高’项目、涉及高耗能行业的建设项目是否达到标杆水平（相关标准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是否落实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管理要求……”，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三）不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未按规定落实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涉及高耗能行业的建设项目达不到标杆水平的（相关标准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已编制节能报告，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同意意见，符合所在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

（2）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科顺，项目所在地为安徽省明光市（滁州市代管县级市）。

根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根据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滁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滁发改环资〔2022〕12 号），县（市、区）审批、核准、备案的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满 1000 不满 5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用电量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报告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查。根据明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mingguang.gov.cn>）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事指南，所属区划为“明光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实施主体为“明光市发改委”，行使层级为“县级”。此外，根据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出具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后，仍继续行使其审批权限对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的备案主管部门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节能审查的有权部门。

2022 年 2 月 16 日，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明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防水涂料、0.5 万吨地坪涂料、2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0 万吨特种砂浆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明发改审批〔2022〕91 号），原则同意《年产 8 万吨防水涂料、0.5 万吨地坪涂料、2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0 万吨特种砂浆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当量值为 4,702.00 吨标准煤。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第十一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有关机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形成评审报告，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必要时，节能审查机关可组织进

行现场核查。节能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七）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包含单位增加值能耗水平）、是否属于‘两高’项目、涉及高耗能行业的建设项目是否达到标杆水平（相关标准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是否落实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管理要求……”，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三）不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未按规定落实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涉及高耗能行业的建设项目达不到标杆水平的（相关标准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已编制节能报告，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同意意见，符合所在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

2.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科顺，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

根据《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设区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布信息，“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非能源类工业项 目节能审查由我厅负责。若项 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但不足 5000 吨标准煤，因各地节能审查机构不同项 目所在地发改或工信部门。”根据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fujian.gov.cn>）公布的办事指南，明溪县“市县级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除能源行业外）节能审查”的实施主体为“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行使层级为“县级”，申请条件为“已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以上，5,000 吨以下标准煤（当量值）的工业（除能源行业外）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新、改、扩建项 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本项 目节能审查的有权部门。

2022 年 5 月 20 日，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 目节能报

告的审查意见》（明工信〔2022〕40号），原则同意《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项目投产后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4,862.40吨标准煤（当量值）。

《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已编制节能报告，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同意意见，符合所在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

3.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科顺，项目所在地为重庆市长寿区。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文备〔2018〕384号）的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与项目管理权限对应的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进行节能审查。因此，本项目的备案主管部门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节能审查的有权部门。

2022年5月6日，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长发改经〔2022〕24号），原则同意《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4302.43吨标准煤（当量值）。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发展改革部门收到节能报告后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节能评审单位应主要依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四）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管理要求等。”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已编制节能报告，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同意意见，符合所在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

4.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项下包含四个子项目，分别为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规定，“一、对于本目录中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二、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参照适用以上规定。……”

根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文件、相关部门的节能承诺备案回执，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各子项目均不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范围，但各子项目预测达产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参照适用《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亦对能源消耗情况进行了分析计算，载明该等项目采用的装备先进、可靠，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节能设计规范、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节能法规、政策及准入标准，满足相关节能要求。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智能化升级改

造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外，其他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经核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及募投项目所在省份现行有效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目录外的项目，即需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备案项目代码：2109-341100-04-01-958370）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备案项目代码：2111-341182-04-01-142518）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代码：2019-350421-26-03-080443）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202-500115-04-05-66362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203-440608-04-02-320403）
	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代码：2203-371424-07-02-308402）
	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代码：2203-210321-04-02-252029）
	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202-420804-89-02-49742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 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版）规定需要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范围，由自治区/省生态环境厅或设区的市行政审批机关或市（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分为一期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水性防水涂料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二期建设项目（年产 8 万吨防水涂料、0.5 万吨地坪涂料、2,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0 万吨特种砂浆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安徽科顺，项目所在地为安徽省明光市（滁州市代管县级市）。

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 年本）》

的相关规定，“一、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列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2.列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3.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二、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不涉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规定的项目范围，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出具的有权部门。

2022年3月16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防水涂料、612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22〕88号），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2022年4月8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防水涂料、0.5万吨地坪涂料、2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0万吨特种砂浆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2〕120号），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2）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科顺，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5年本）》的相关规定，“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省审批项目除外）：（一）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以上影响应当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但不列入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三）设区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四）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不涉及《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5年本）》中载明的省环保厅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三明

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出具的有权部门。

2021年12月21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明环评告明〔2021〕17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科顺，项目所在地为重庆市长寿区。

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按《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修订）》（见附表，以下简称《目录》）规定，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属于《目录》中规定由区县生态环境局审批事项，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出具的有权部门。

2022年5月27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2〕043号），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4）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项下包含四个子项目，分别为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佛山科顺，项目所在地为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德州科顺，项目所在地为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鞍山科顺，项目所在地为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荆门科顺，项目所在地为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

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的相关规定，“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按规定由国务院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法制定、调整和发布具体名录，并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规定的项目范围，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出具的有权部门。2022年3月30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明环审〔2022〕26号），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根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的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及环保部门的盖章确认，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无须重新报批环评。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相应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除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外，其他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柴油、天然气、蒸汽，均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关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为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绿色涂料产业园保立佳路以北、经六路以西，根据《明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明政〔2017〕45号）规定并经对照核实，发行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为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工业集中区一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电话咨询情况并经对照核实《高污染燃料目录》，发行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为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长寿府发〔2020〕55号）规定并经对照核实，发行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区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亦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分别为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2号、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荆东大道39号5楼（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号）规定并经对照核实，发行人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根据《临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临政字〔2020〕31号）规定并经对照核实，发行人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区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亦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电话咨询情况并经对照核实《高污染燃料目录》，发行人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区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亦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根据《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荆门中

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告》规定并经对照核实，发行人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所列名录中“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涂料制造”、“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及“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属于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尚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会违规排放污染物；本次募投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系在已有工厂基础上建设或升级改造，其实施主体已就过往投建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将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申请或变更已有排污许可证；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预计取得、变更上述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所涉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未发生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当中，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后续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沥青基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高分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含干粉砂浆等）；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和非固化防水涂料；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沥青基防水卷材和非固化防水涂料；智能化升级

改造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丁基自粘高分子防水卷材、干粉砂浆。

经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比对，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1）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54,532.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设备清洗水、滤网清洗废水、地坪拖洗水、实验室废水、循环水系统置换排水、生活污水等	COD	0.79t/a
		氨氮	0.08t/a
废气	导热油炉烟气、RTO装置尾气、水性涂料车间废气、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SO ₂	3.62t/a
		NO _x	13.78t/a
		颗粒物	3.43t/a
		非甲烷总烃	2.75t/a
固废	设备机修、RTO废气处理装置、生	生活垃圾	22.5t/a

产车间、实验室化验、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沥青卷材车间、导热油炉、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等	滤渣、滤网	1.1t/a
	废包装材料	38.9t/a
	生化污泥	3.55t/a
	废机油	0.5t/a
	废蓄热材料	5.8t/a
	废包装桶	31.2t/a
	化验室废物	0.2t/a
	废活性炭	10t/a
	物化污泥	17.6t/a
	废油	15t/a
	废沥青渣	37.2t/a
	废UV灯管	0.02t/a
	废导热油	20t/6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拟建一座处理规模为120m ³ /d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气浮+混凝沉淀+调节+A/O+沉淀”。
废气	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引高排放，风量6970m ³ /h；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装置工艺废气通过2套“混风+高效旋风除油+干式过滤（两级）+RTO燃烧”装置处理，废气风量80000m ³ /h；水性涂料车间废气通过“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风量10000m ³ /h；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料仓废气通过“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处理，废气风量6000m ³ /h；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碱喷淋+干式过滤+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风量12000m ³ /h。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通过消声、减振、厂房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设一般固废暂存库244m ² 、危废暂存库244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41,141.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地坪拖洗水、循环水系统置换排水、化验室废水、金属滤网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COD	0.59t/a
		氨氮	0.06t/a
废气	导热油炉烟气、非固化沥青涂料工艺废气、料仓废气、干粉砂浆废气、聚氨酯防水涂料车间废气、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SO ₂	0.55t/a
		NO ₂	1.85t/a
		颗粒物	1.944t/a
		VOCs	3.67t/a
固废	聚氨酯车间、设备机修、导热油炉、生产车间、实验室化验、污水处理站、非固化沥青涂料生产线、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聚氨酯涂料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等	滤渣	77.78t/a
		废液	2.72t/a
		废机油	1.0t/a
		废导热油	10t/a
		废包装内袋、桶	32.05t/a
		化验废物	0.4t/a
		废活性炭	12.75t/a
		物化污泥	2.4t/a
		废油	3t/a

		废沥青渣	4.2t/a
		废UV灯管	0.01t/a
		废滤布	0.56t/a
		废催化剂	0.6t/4a
		生活垃圾	21.7t/a
		废包装袋	66.09t/a
		生化污泥	1.3t/a
		废分子筛	0.18t/a
		含油废手套	0.05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依托同期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混凝沉淀+调节+A/O+沉淀”，处理能力120m ³ /d。
废气	导热油炉采取低氮燃烧，废气风量3486m ³ /h；聚氨酯涂料车间含尘废气经高效覆膜式布袋除尘处理，废气风量2000m ³ /h；，有机废气经二级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处理，废气风量29500m ³ /h；非固化沥青涂料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经“混风+旋风除油+干式过滤+RTO焚烧”处理，废气风量6000m ³ /h；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含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废气风量2000m ³ /h，有机废气经“二级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处理，废气风量40700m ³ /h；特种砂浆车间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废气风量25000m ³ /h；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喷淋+干式过滤+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风量12000m ³ /h。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通过消声、减振、厂房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依托同期拟建的一般固废暂存库244m ² 、危废暂存库244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投资总额 34,337.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污染雨水、生活污水等	COD	1.019t/a
		NH ₃ -N	0.053t/a
废气	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石粉罐粉尘、卷材生产线配料区及卷材线浸涂、涂盖等废气、储罐区及卷材线冷却等废气、无组织废气、高分子卷材生产工艺废气、实验室废气等	SO ₂	1.166t/a
		NO _x	9.256t/a
		颗粒物	17.065t/a
		沥青烟	2.242t/a
		苯并[a]芘	0.705×10 ⁻⁴ t/a
		非甲烷总烃	2.527t/a
固废	投料环节、生产线、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系统、反应釜、导热油炉、实验室等	废包装物	72.65t/a
		边角料	230t/a
		除尘灰	23.7t/a
		废水处理站污泥	8.65t/a
		沥青渣	30t/a
		废油泥	2t/a
		废活性炭	10t/a
		废 UV 灯管	0.03t/a
		废导热油	3t/5a
		废导热油空桶	2t/a

		废有机溶剂空桶	0.5t/a
--	--	---------	--------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废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处理工艺“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过滤”,设计处理规模为5m ³ /h。
废气	导热油锅炉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沥青烟气中的配料段废气经 30000m ³ /h“旋风除油+干式过滤+三床式 RTO”处理后, 与生产线废气经 60000m ³ /h“超重力洗涤+湿式静电+等离子光氧化(除味)”处理后, 共用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石粉罐废气经“仓顶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 24m 高排气筒排放; 高分子车间生产线废气中的颗粒物经 6000m ³ /h 布袋除尘, 有机废气经 20000m ³ /h“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共用 15m 高排气筒; 实验室通风橱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风量 20000m ³ /h。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墙体隔音等措施。
固废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168m ²)及危废暂存间(168m ²)。

3.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投资总额 22,432.3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 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地面清洗、生活废水等	COD	0.088t/a
		BOD ₅	0.029t/a
		SS	0.102t/a
		NH ₃ -N	0.015t/a

		石油类	0.004t/a
废气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熔炼、浸涂废气、KS-520-熔炼废气、罐区废气等	颗粒物	15.74t/a
		非甲烷总烃	14.13t/a
		SO ₂	1.15t/a
		NO _x	10.78t/a
		沥青烟	20.02t/a
		苯并[a]芘	0.0003744t/a
		臭气浓度	少量
固废	污水处理站、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卷材配料区、厂房及办公区等	污泥	0.26t/a
		废边角料	20t/a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材	120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依托原有120m ³ /d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工艺）处理后进入园区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非固化沥青防水涂料废气，罐区废气经厂区内已建1#“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现有40m高排气筒排放；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熔炼、浸涂废气经新建2#“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汇同现有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工艺废气经现有40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振及绿化等综合措施。
固废	拟建项目新建一座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30m ² ，废边角料、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材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依托原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70m ² ，含油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智能化升级改造

(1) 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9,971.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COD	0.010t/a
		BOD ₅	0.005t/a
		SS	0.005t/a
		氨氮	0.002t/a
		动植物油	0.0007t/a
废气	高分子片材挤出、高分子片材混料、丁基胶制备、丁基胶卷材生产过程、热熔胶制备过程	非甲烷总烃	0.575t/a
		颗粒物	0.579t/a
		VOCs	0.123t/a
固废	员工生活、原料拆包、覆膜、裁剪工序、原料拆包、废气治理	包装袋（废包装材料）	0.8t/a
		产品边角料	12t/a
		除尘粉尘	5.766t/a
		废膜	0.2t/a
		生活垃圾	5.94t/a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桶	2t/a
		废活性炭	17.39t/a
		废水监测废液	1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废气	高分子车间片材产线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新增丁基胶防水卷材生产线、热熔胶制备设施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所有废气合并至29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	新增设备采取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	新增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处暂存，交资源回收商回收利用；新增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处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9,189.21 万元，其中环保设备投资 2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德州科顺提交的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及德州市生态环境局临邑分局的盖章确认，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系在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智能化更新换代升级。根据原项目的环评文件，相关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过程废气	颗粒物	0.12t/a
		VOCs	0.075t/a
固废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员工生活等	高分子卷材废料	180t/a
		废包装	8t/a
		生活垃圾	15t/a
		废活性炭	2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废气	通过一套“两级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30m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固废	废料经收集破碎后当原料回用，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气治理设施中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厂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2,150.32 万元，其中环保设备投资 9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鞍山科顺提交的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的盖章确认，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系对新增 1000 万平方米改性石油沥青防水卷材项目的末端工艺升级。根据原项目的环评文件，相关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重钙粉储料罐、重钙粉中间仓、页岩等进料、撒砂、沥青储罐区、配料区域和有胎无胎刮涂生产线、纳迪尼生产线和多功能生产线、卷材厂房内质检室、中转釜、导热油炉、锅炉、食堂等	SO ₂	0.080t/a
		NO _x	0.456t/a
		颗粒物	4.609t/a
		苯并[a]芘	0.292×10 ⁻⁵ t/a
		沥青烟	0.454t/a

		非甲烷总烃	0.415t/a
固废	设备生产、员工生活等	除尘灰	1.561t/a
		废边角料	17.4t/a
		不合格品	15t/a
		废气治理措施回收油	713.86t/a
		废油泥、废喷淋水	1.48t/a
		废吸油毛毡	0.27t/a
		废油漆桶	0.32t/a
		废碱液	0.27t/a
		废沥青渣	6.16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废气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沥青储罐区、配料区域和其中一条生产线废气经1套“滤网过滤+油喷淋吸收+湿式静电+板式静电净化+喷淋除臭”装置净化，另外2条生产线废气、卷材厂房内质检室废气与中转釜产生的废气经1套“离心分离+湿式高压电捕集”装置，净化后合并通过30m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运行时依靠围护结构隔声，搅拌釜、导热油炉的油泵有基础减振，冷却塔有基础减振，风机有基础减振和风管软连接，空压机置于单独的房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或交厂家回收利用；危废依托厂内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

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7,653.37 万元，其中环保设备投资 301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荆门科顺提交的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及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的盖章确认，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系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46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扩建项目和高分子二车间改建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设备智能更新换代升级。根据原项目的环评文件，相关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特种砂浆车间、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过程废气等	颗粒物	6.8405t/a
		非甲烷总烃	5.342t/a
固废	卷材生产环节、员工生活等	废边角料	333.33t/a
		废活性炭	130.82t/a
		废包装材料	3.33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97t/a
		生活垃圾	3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废气	粉尘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干粉砂浆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高分子车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高分子粉尘废气合并经25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危废依托厂内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019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及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事项	处罚内容
1	2019 年 10 月	南通科顺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 03 环罚字（2019）44 号	南通科顺废气排口的 4 个样本的臭气浓度分别为 1740、1740、2290、1740，超过了规定的 1500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责令改正、罚款 25 万元
2	2021 年 1 月	昆山科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行罚字（2021）83 第 11 号	1、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擅自建设防水卷材生产线、石油沥青储罐、基础油储罐；2、沥青储罐卸料区未密闭，1 米有胎线配料区密闭不完全，导致废气排出；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	对 1、3 两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第 2 项违法行为责令昆山科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3	2021 年 4 月	荆门科顺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荆环责改字（2021）25 号	雨水排口外排水污染物超标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4	2022 年 4 月	长沙科顺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望）罚（2022）14 号	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涉嫌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组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的情况下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存在生产车间粉尘较多等	因未批先建罚款 29,743 元；因未验先投罚款 25 万元

				问题	
5	2022年6月	南通科顺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03环罚字(2022)139号	未按照规定认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责令改正、罚款1万元

关于第1项行政处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于南通科顺本次违规排放的行为仅处以罚款，没有适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措施，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处罚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南通科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19年11月因超标排放废气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通03环罚字（2019）44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废气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五万元整。该企业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进行了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该企业上述行为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于前述，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关于第2项行政处罚。昆山科顺所受行政处罚中，第1、3两项事由处罚机关分别因“行为已超过两年追溯期”、“未按规定制定、更新、备案应急预案，发现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且未发现污染后果”未对昆山科顺进行处罚。第2项事由被处罚款4万元，罚款金额较小，处在法律规定的二万至二十万处罚范围的下区间，且未被采取停产整治的处罚措施。同时，根据该处罚决定书记载“结合你单位已完成储罐呼吸阀、卸料区、配料区烟气收集管道整改实际，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行为酌情减轻处罚”，相关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昆山科顺已足额缴纳罚款，拟定整改报告并按方案进行整改；因环保手续补办存在困难，上述生产基地已于2021年6月全部停产，相关产能已进行转移，未来不会使用上述厂区进行生产。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关于第3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荆门科顺的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其仅被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整改，未被处法律规定的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罚款、责令停业、关闭等情节严重的处罚。荆门科顺受到处罚后立即进行整改，并在 4 月 26 日进行的产业园区雨水排口调查监测（指令性）中显示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关于第 4 项行政处罚。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于长沙科顺本次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仅处以罚款，罚款金额在裁量范围内处于较低幅度，没有适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等处罚措施，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长沙科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现已完善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主管机关亦出具了长沙科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长沙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组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的情况下正式投入生产，我局责令立即整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后下达行政处罚（长环（望）罚（2022）14 号）。现该单位已进行了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该单位行政处罚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关于第 5 项行政处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于南通科顺未按照规定认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行为仅处以责令改正、罚款，罚款金额在裁量范围内处于较低幅度，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南通科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

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2019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所核查过程：

1.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评批复等材料中列示的产品明细，并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名录对比，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中的落后产能比对。

2.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节能审查批复或备案承诺，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能耗，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并依据国家及各地关于节能审查的规定、政策文件及办事指南等，判断办理节能审查或节能承诺备案的出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3.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节能评估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能源获取方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文件，并结合国家及各地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确认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关批复、环保部门的确认文件等资料，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

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确认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确认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结合各地政府通知文件并电话咨询，确认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是否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各实施主体已有排污许可证，并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8.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列示的产品明细，并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进行比较。

9.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应批复，核查各项目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各项目的环保投入、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10. 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系统进行检索。

11. 查阅发行人环保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情况说明、环保主管部门证明文件等，分析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的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外，其他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相应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除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外，其他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

目尚在建设当中，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后续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本次募投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 2019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问题 4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为 26,624.32 万元，其中投资雅博股份 221,204 股股票，涉及金额 128.30 万元。公司在 2021 年 8 月成立子公司科顺保理，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已实缴，目前尚未开展业务；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23,914.41 万元，主要为购买大额定期存单。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2 亿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6 亿元，占比 30%。发行人与融创中国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署《商品房抵房框架协议》，融创中国拟以价值为 48,019.92 万元的重庆融创白象街项目 121 套房产，抵债 48,019.92 万元，但房产所属的整体项目存在 2.77 亿元抵押。此外，发行人还持有办公、住宅、商业等用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理财产品持有情况等，说明在实缴 1 亿元设立科顺保理开展类金融业务并购买大额定期存单的情形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规模测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问答 20 的相关要求；（3）结合融创中国及其他主体“以房抵债”的具体情况及其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房产属性、是否已完成解押手续、预计过户时间、过户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承接和销售房产的主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4）相关“抵债房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是否已充分、及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存在资产进一步减值甚至导致发行人亏损的风险，发行人能否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理财产品持有情况等，说明在实缴 1 亿元设立科顺保理开展类金融业务并购买大额定期存单的情形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规模测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1）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0.36
银行存款	137,498.66
其他货币资金	46,521.38
合计	184,030.40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光大银行 3 年期对公大

额存单 33,000.00 万元，以及广州银行红棉理财现金管理类日添金 T+1 银行理财产品 9,041.59 万元，公司持有的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利率	买入时间	到期日
2020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60 期产品 2	光大银行	33,000.00	4.00%	2021.11.25	2023.10.26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现金管理类日添金 T+1	广州银行	9,041.59	不适用（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2022.10.31（3,000 万元）、2023.2.28（6,000 万元）	可随时赎回

（2）公司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

① 保障公司日常营运和预防性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914.52	608,332.26	474,763.14	396,761.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11.52	68,535.25	65,539.92	48,53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8.20	31,656.34	41,648.48	48,602.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1.34	49,752.54	60,963.16	23,98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75.57	758,276.38	642,914.70	517,88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流出	74,858.52	63,189.70	53,576.23	43,156.7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流出分别 43,156.71 万元、

53,576.23 万元、63,189.70 万元及 74,858.52 万元，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量较大，且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为主，现金支出具有刚性。为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在不考虑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前提下，公司的安全货币资金保有量应至少能够保证公司 2-3 个月的正常支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虽能满足未来 2-3 个月左右的经营活动付现支出，但依然较为紧缺，且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一步扩张，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加大。

单位：万元

项目	1 个月	2 个月	3 个月
以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支出，测算需保留的可动用资金量	74,858.52	149,717.04	224,575.56
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	40.68%	81.35%	122.03%
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及定期存单的比例	34.49%	68.98%	103.48%

② 偿还借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来一年内需偿还的借款总额为 173,350.4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金额
归还短期借款	118,867.31
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483.11
合计	173,350.42

③ 其他

除上述资金使用安排外，发行人需要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余额，以用于未来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项目建设等其他投入（发行人将根据未来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等因素对上述资金用途进行适时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具有明确的使用安排。

2. 发行人投资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为解决核心企业供应商及经销商的资金周转问题，达到为中小贸易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的目的，公司在 2021 年 8 月成立子公司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已于 2021 年 7 月实缴到账，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

3.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测算的合理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 65,8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82%，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7.59%。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2 年至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为 10.00%，假设仅用于计算发行人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发行人对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及/或以后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主要考虑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变动导致的资金需求变动，不考虑发行人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度资本性开支等投资行为的资金需求。

假设发行人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保持稳定，在 2022 年至 2025 年度保持不变。发行人采用 2022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

分比及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数据进行测算。

(2) 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及基本假设，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2 年度	占收入百分比	2023E	2024E	2025E
营业总收入	766,064.06	100.00%	842,670.46	926,937.51	1,019,631.26
应收票据	20,923.87	2.73%	23,016.26	25,317.89	27,849.68
应收账款	466,844.41	60.94%	513,528.86	564,881.74	621,369.92
应收款项融资	31,927.65	4.17%	35,120.41	38,632.45	42,495.70
预付款项	13,846.27	1.81%	15,230.90	16,753.98	18,429.38
存货	55,436.50	7.24%	60,980.15	67,078.16	73,785.98
合同资产	40,959.27	5.35%	45,055.19	49,560.71	54,516.7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29,937.97	82.23%	692,931.77	762,224.94	838,447.44
应付票据	182,418.82	23.81%	200,660.70	220,726.77	242,799.45
应付账款	179,043.55	23.37%	196,947.91	216,642.70	238,306.97
合同负债	38,980.98	5.09%	42,879.08	47,166.98	51,883.6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00,443.35	52.27%	440,487.69	484,536.46	532,990.10
流动资金占用	229,494.62	29.96%	252,444.08	277,688.48	305,457.33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75,962.72				

注 1：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注 2：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5E 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 年度实际数。

发行人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65,800.00 万元，未超过测算的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75,962.72 万元，符合发行人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已有明确支出用途，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未超过测算的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4.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要求：“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除补充流动资金的 65,800.00 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 65,8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219,800.00 万元的 29.94%，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问答 20 的相关要求

1.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相关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1）财务性投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主要包括：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①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②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③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④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对外拆借或拟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⑤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⑥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产品类型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雅博股份	2022.01.04	128.30	股票	是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雅博股份（股票代码为“002323.SZ”）债务重组债转股 221,204 股股票，由于股票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持有的上述二级市场股票属于财务性投资。2022 年 7 月，公司已在二级市场将上述所持股票全部卖出。

综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为 128.30 万元。

（2）类金融业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① 融资租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的情形。

② 融资担保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担保的情形。

③ 商业保理

为解决经销商及供应商的资金周转问题，达到为中小贸易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的目的，公司成立子公司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已于 2021 年 7 月实缴到账，公司实缴资金时点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 6 个月；公司已出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

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因此，上述商业保理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

④ 典当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典当业务的情形。

⑤ 小额贷款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投资雅博股份 221,204 股股票对应投资金额 128.3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内容，上述 128.30 万元财务性投资总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扣除后本次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219,80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关报表科目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	上市流通股票	是	3.34	0.00%
		0.84	证券账户理财	否	-	-
		9,041.59	银行理财	否	-	-
		4,117.27	丰泽股份未达承诺业绩之业绩补偿	否	-	-
2	其他应收款	37,016.94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和应收暂付款	否	-	-
3	其他流动资产	47,141.15	定期存单、待抵扣、认证进项税、抵债房产、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摊费用	否	-	-
4	债权投资	13,991.51	公司债券	是	13,991.51	2.49%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0%的股权	是	-	-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是	-	-
6	长期股权投资	3,287.67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否	-	-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否	-	-
合计		114,600.30	-	-	13,994.84	2.49%

上述科目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3,163.04万元，主要

包括：

① 公司收到力帆科技（股票代码为“601777.SH”）债务重组的股票账面价值3.34万元，由于股票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持有的上述二级市场股票属于财务性投资。上述力帆科技股票系公司于2021年7月收到，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前6个月新增的财务性投资。

② 公司的证券回购账户闲置资金购买的“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0.84万元，上述理财属于货币型集合计划，其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可随时赎回，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 公司购买的“广州银行红棉理财现金管理类日添金T+1”银行理财产品本金9,000.00万元及利息41.59万元，合计9,041.59万元，上述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为R1（低风险），可随时赎回，系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 丰泽股份未达承诺业绩之业绩补偿4,117.27万元，系根据《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孙诚等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按照丰泽股份未达到承诺业绩所负有的补偿义务最佳估计数确定的业绩补偿，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7,016.94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暂付款等，该等款项系由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形成，相关内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47,141.15万元，主要为定期存单、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抵债房产、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摊费用等，相

关内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债权投资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3,991.51万元，为公司于2021年6月购买的10,000万元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融创04”）（部分赎回后，2023年3月末剩余本金9,884.10万元）以及于2021年8月购买的5,000万元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融创07”）（部分赎回后，2023年3月末剩余本金4,940.50万元）以及上述债券应计利息723.52万元，并计提1,556.61万元减值准备。

由于公司债券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持有的上述公司债券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0元，系公司持有的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壹同富”）34.60%股权及持有的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淘宝”）0.19%股权。

公司此前通过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住工”），系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远大住工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投资远大住工为了提升公司产品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应用，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公司间接投资远大住工属于战略性投资，但基于谨慎性考虑，仍将该项投资作为财务性投资认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玖壹同富定向投资的远大住工股票已全部出售，玖壹同富已完成清算并正在办理注销，预计将于2023年下半年完成注销。公司持有的玖壹同富34.60%股权账面价值为0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公司基于与客户恒大地产合作

原因，于2015年12月投资持有恒大淘宝0.19%股权，投资成本为3,000.00万元,由于恒大淘宝净资产持续为负数，公司已于2019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0元。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287.67万元，分别为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50%的股权对应长期股权投资2,372.03万元，以及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10%的股权对应长期股权投资915.64万元。

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和销售TPO高分子防水卷材,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酯纺粘胎基布等防水卷材原料,属于发行人上游行业公司。

2021年9月3日，公司与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方各持有其50%股权，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旨在利用双方优势，共同开发、生产和销售外露TPO高分子防水卷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TPO高分子防水卷材，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上述投资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1年8月5日，公司与北新防水有限公司、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股权且委派一名董事，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旨在利用合作方优势，共同开发、生产和销售聚酯胎基布等防水卷材原料，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酯纺粘胎基布等防水卷材原料，属于发行人上游行业公司。上述投资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类金融业务

除上述财务性投资外，公司于2021年8月成立子公司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已实缴到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保理业务为类金融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① 上述保理业务不涉及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

子公司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已于2021年7月实缴到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保理业务为类金融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实缴资本时点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6个月，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

② 公司已承诺不再对保理业务追加投资

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具体如下：“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

② 保理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

自2021年设立至本次可转债申报之日，科顺保理尚未实际开展保理业务，保理业务对应收入及利润占比均低于30%，公司账面不存在应收保理款。2022年及2023年1-3月，科顺保理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06.43万元/161.04万元及1.55万元/64.04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保理业务对应收入及利润占比均低于30%。

④ 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

科顺保理设立初衷主要系服务公司的经销商及供应商客户，通过与经销商及供应商开展保理业务，科顺股份可加大对下游经销商及供应商支持力度，为经销商及供应商提供更快捷、更便利的结算方式和结算工具，有效促进集团与经销商、供应商在资金与业务方面的良性联动，构建高效有益、互利共赢的防水产业生态链。

除公司外，其他建材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设立保理公司的情形，公司从事保理业务符合行业发展惯例。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全资保理公司设立时间	保理公司注册资本
南玻 A (000012.SZ)	生产和销售平板玻璃、工程玻璃等节能建筑材料	2019 年 3 月 21 日	5,000 万元
新兴铸管 (000778.SZ)	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的生产、销售	2019 年 1 月 31 日	40,000 万元
物产金轮 (002722.SZ)	纺织梳理器材及不锈钢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0,000 万元
中国联塑 (02128.HK)	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生产及销售	2015 年 8 月 19 日	30,000 万元

综上所述，科顺股份开展保理业务有助于公司构建稳定经销商销售渠道及供应商采购渠道，服务对象及经营模式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

⑤ 公司已对保理业务进行有效风险控制

为防范保理业务风险，科顺保理制定了《风险控制管理办法》《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客户风险分类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上述规章制度包含了对保理业务进行项目基础资料审查、业务方案合规性审查、风险审查、风险控制措施审查、业务方案审查和尽职调查分析情况审查的

规定，要求在开展保理业务前获得融资方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法律风险等资料并进行风险评级，根据风险评级审核是否实施保理业务；在开展保理业务后根据评级情况对保理客户进行经营跟踪、付款跟进、分账管理、到期催收等工作，可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信用风险。

⑥ 保理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A. 科顺保理具备保理业务相关资质

2021年8月18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市金融局关于同意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津金审批〔2021〕111号），其中记载：“一、核准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26号铭海中心4号楼-3、7-909。二、核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出资1亿元人民币，出资占比100%。三、核准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B. 科顺保理业务内容的合规性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于2019年10月18日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商业保理业务是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向其提供的以下服务：1.保理融资；2.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3.应收账款催收；4.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商业保理企业应主要经营商业保理业务，同时还可经营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科顺保理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超出《通知》中规定的业务范围情形，亦未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科顺保理将持续、严格按注册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合规经营，并承诺将遵循监管要求合规经营及按注册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科顺保理的业务经营符合《通知》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监管要求。根据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科顺保理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要求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金额为23,994.84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62,223.59万元的比例为4.27%，未超过3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为收到雅博股份（股票代码为“002323.SZ”）债务重组债转股221,204股股票合计128.30万元，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128.30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截至2023年3月31日，科顺保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低于30%；科顺保理实缴资金时点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6个月，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公司已出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

综上，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三）结合融创中国及其他主体“以房抵债”的具体情况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房产属性、是否已完成解押手续、预计过户时间、过户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端承接和销售房产的主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1. 发行人“以房抵债”的具体情况及其后续处置计划

(1) 以房抵债背景原因

为了抑制部分重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及房地产金融泡沫风险，近年来政府及监管部门相继提出了“房住不炒”等理念，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0年出台的房地产融资新规，设置了“三道红线”，控制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进而保障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上述政策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控制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息债务的增长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房地产投资过快上涨的需求，调节了房地产开发速度和规模。

在上述政策调控等因素的背景下，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融资及销售受限导致回款变慢的情形，进而影响对建筑材料、建筑施工等房地产上游行业的回款，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其他上市公司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与公司类似，均系在房地产客户出现现金回款困难的情况下采取以房抵债的替代措施保障回款，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具体情况如下：其他防水及建材行业上市公司凯伦股份（300715）、三棵树（603737）等出现回款情况恶化并与客户以房抵债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末，凯伦股份非流动资产中以房抵债金额为11,131.68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三棵树对恒大地产以房抵债金额为21,953.05万元。

公司同样受到房地产调控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出现困难，公司在察觉回款风险后采取了积极的催款措施，根据公司判断及与客户的沟通情况，由于预计通过现金方式回款难度较大，逐步采取以房抵债的措施保障回款。

综上所述，上述以房抵债的背景原因系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资金紧张且无法通过现金回款，公司在债权无法正常收回的背景下，被动通过以房抵债形式从房地产开发商处/施工单位取得房产，发行人并非主动选择该形式结算应收款项，公司以房抵债的相关情形与其他上市公司类似。

(2) 以房抵债具体情况

发行人“以房抵债”的具体情况及其后续处置计划已申请豁免披露，在抵债房产的处置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3) 发行人已出具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各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不存在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方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③ 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来均不会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

3. 发行人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办公、住宅、商业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 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取得方式 及背景	开发使用 计划及未 来处置安 排
1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0182485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5号	907.06	1,928.69	住宅 商用	2015年以435.00万元购入用于提供员工宿舍	未来拟继续持有用于提供员工宿舍
2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0182484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3号	816.36	1,792.74	住宅 商用	2015年以450.00万元购入用于提供员工宿舍	未来拟继续持有用于提供员工宿舍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0318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容奇大道天诚大厦三楼办公室	4,089.17（共有）	1,973.00	城镇住宅	2005年以355.80万元购入，2017年总部大楼建成前用于公司原办公使用	已取得土地对应房产，未来拟对外转让
4	粤房地证字第C5215446号	科顺股份	天河区黄埔大道868号2105房	2,577.24（共有）	86.35	综合	2008年以51.76万元购入，用于提供员工住宿	未来拟继续持有用于提供员工住宿
5	琼（2017）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28263号	科顺股份	澄迈华侨农场西线高速公路三林出口处富力红树湾B-01区住宅B8栋1001房	323,198.10（共有）	129.82	住宅	2016年富力地产以房抵债，抵扣账款104.48万	已取得土地对应房产，未来拟对外转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 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取得方式 及背景	开发使用 计划及未 来处置安 排
							元	让
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5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办号	42,570.11 (共有)	210.84	商务金融	2022年中国建筑以房抵债, 抵扣账款10,869.73万元	已取得土地对应房产, 未来拟对外转让
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2)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3)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4)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1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5)办号		172.21	商务金融		
1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6)办号		304.37	商务金融		
1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2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7)办号		172.21	商务金融		
1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8)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1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9)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1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		136.55	商务金融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 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取得方式 及背景	开发使用 计划及未 来处置安 排
	第 0020033 号		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 办公单元 48 层 (10) 办号					
16	鄂 (2022) 武汉 市江汉不动产权 第 0020031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 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 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 办公单元 48 层 (11) 办号		210.84	商务金融		
17	鄂 (2022) 武汉 市江汉不动产权 第 0019964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 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 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 办公单元 48 层 (12) 办号		241.55	商务金融		
18	鄂 (2022) 武汉 市江汉不动产权 第 0020034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 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 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 办公单元 49 层 (1) 办号		210.84	商务金融		
19	鄂 (2022) 武汉 市江汉不动产权 第 0020021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 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 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 办公单元 49 层 (2) 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20	鄂 (2022) 武汉 市江汉不动产权 第 0020022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 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 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 办公单元 49 层 (3) 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21	鄂 (2022) 武汉 市江汉不动产权 第 0019996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 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 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 办公单元 49 层 (4) 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22	鄂 (2022) 武汉 市江汉不动产权 第 0020014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 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 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 办公单元 49 层 (5) 办号		172.21	商务金融		
23	鄂 (2022) 武汉 市江汉不动产权 第 0020003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 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 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 办公单元 49 层 (6) 办号		304.37	商务金融		
24	鄂 (2022) 武汉 市江汉不动产权 第 0020010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 务、商业设施项目 (葛洲 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 办公单元 49 层 (7) 办号		172.21	商务金融		
25	鄂 (2022) 武汉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		136.55	商务金融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 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取得方式 及背景	开发使用 计划及未 来处置安 排
	市江汉不动产权 第 0020001 号		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 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 办公单元 49 层（8）办号					
26	鄂（2022）武汉 市江汉不动产权 第 0020000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 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 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 办公单元 49 层（9）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27	鄂（2022）武汉 市江汉不动产权 第 0019966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 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 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 办公单元 49 层（10）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28	鄂（2022）武汉 市江汉不动产权 第 0020024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 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 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 办公单元 49 层（11）办号		210.84	商务金融		
29	鄂（2022）武汉 市江汉不动产权 第 0020004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 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 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 办公单元 49 层（12）办号		241.55	商务金融		
30	鄂（2022）武汉 市江汉不动产权 第 0019927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 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 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 办公单元 50 层（1）办号		210.84	商务金融		
31	鄂（2022）武汉 市江汉不动产权 第 0020006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 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 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 办公单元 50 层（2）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32	鄂（2022）武汉 市江汉不动产权 第 0020007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 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 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 办公单元 50 层（3）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33	鄂（2022）武汉 市江汉不动产权 第 0020049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 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 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 办公单元 50 层（4）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34	鄂（2022）武汉 市江汉不动产权 第 0020044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 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 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 办公单元 50 层（5）办号		172.21	商务金融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 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取得方式 及背景	开发使用 计划及未 来处置安 排
3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6)办号		304.37	商务金融		
3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6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7)办号		172.21	商务金融		
3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8)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3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9)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3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0)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4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9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1)办号		210.84	商务金融		
4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2)办号		241.55	商务金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合计持有41处办公、住宅、商业用地，其中：

(1) 3处对应的房产为发行人的员工宿舍、办公室(序号1-2、4，合计房产面积为3,807.78平方米，占41处房产合计面积12,304.56平方米的30.95%；

(2) 1处为发行人的前总部大楼(序号3)，因总部搬迁尚待处置，房产面积为1,973.00平方米，占41处房产合计面积12,304.56平方米的16.03%，公司未来拟将其对外转让实现处置；

(3) 37 处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序号 5、6-41）系发行人通过以房抵债抵入，对应房产面积为 6,523.78 平方米，占 41 处房产合计面积 12,304.56 平方米的 53.02%，因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等未来拟将其对外转让实现处置。上述房产系公司为收回应收账款而取得的抵债房产，公司将择机将上述房产对外转让实现处置，以回收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持有上述房产不属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持有办公、住宅、商业用地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

4. 发行人以房抵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系在债权无法正常收回的背景下，被动通过以房抵债形式从房地产开发商处/施工单位取得房产，发行人并非主动选择该形式结算应收款项，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取得并转让抵债房产的行为并非以获得房产处置收益为目的，而是为了回收应收款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公司不存在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四）相关“抵债房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是否已充分、及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存在资产进一步减值甚至导致发行人亏损的风险，发行人能否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

1. 公司抵债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抵债房产的价格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以房抵债协议对应房产中，对于已完成处置的房产，房产抵入价格与处置价格相近；对于未完成处置或转为自用的房产，房产抵入价格与抵入时的市场公开价格相

近，公司抵债房产价格公允。

2. 公司结存抵债房产的减值准备测算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账面结存的抵债房产的减值金额为 351.74 万元，占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扣除非前后孰低净利润 4,312.71 万元及 4,088.34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8.16%和 8.60%，占比较小，公司将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市场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对抵债房产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抵债房产的减值风险对公司是否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的分析

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 4,312.71 万元，2023 年 1-3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 4,088.34 万元，上述存在减值准备的抵债房产减值金额为 351.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公司将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市场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对抵债房产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经逐项对比《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预计仍将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公司的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货币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发行人财务数据分析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获取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和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明细表，结合有关合同、投资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文件，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3.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情况，同时了解发行人未来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计划；

4. 查阅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投资相关科目明细账，检查相关投资协议，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取得发行人以房抵债台账、以房抵债协议及处置协议、发行人土地所有权证书，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及后续处置计划。

6.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资产评估报告等渠道了解以房抵债房产市场价格，结合发行人以房抵债价格及处置价格，分析相关抵债房产的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所的核查结论：

1. 公司当前货币资金需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具有明确用途；公司未来三年测算流动资金缺口为 75,962.72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最近一年及一期，科顺保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低于 30%；科顺保理实缴资金时点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 6 个月，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公司已出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公司已对保理业务进行有效风险控制；保理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3. 在抵债房产的处置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

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发行人已出具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发行人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对应的主要房产为发行人的员工宿舍、办公室或前总部大楼，其余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对应的房产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房产；

4. 发行人相关抵债房产定价公允，仅小部分房产存在较小的减值风险，减值风险影响较小，公司将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市场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对抵债房产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抵债房产进一步减值甚至导致公司亏损的风险较小，预计公司能够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

第二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发行人二轮回复称其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制定了《销售信用管理制度》，根据客户企业性质、企业运营情况、以房抵债情况等多个维度，对客户进行评分，并将客户分为不同风险等级。关于以房抵债，发行人称其与部分主要房地产客户协商采取以房抵债的方式偿付应收账款，但存在去化周期较长、短期内未办理产权证书或处置前未抵押给公司等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销售信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已签署和拟签署的以房抵债协议情况及主要条款等，说明以房抵债协议具体抵债的时间安排及计划，是否已将相关房产抵押给公司，如否，请说明是否有其他财产保障措施，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其他优先权利，抵债房产价值对应收账款的覆盖率、房产价值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是否考虑房产贬值及后续去化周期较长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房抵债协议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后续执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房地产客户以房抵债基本情况

由于地产行业受到国家宏观调控，近年来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融资及销售受限导致回款变慢的情形，进而影响对建筑材料、建筑施工等房地产上游行业的回款，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其他上市公司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与公司类似，均系在房地产客户出现现金回款困难的情况下采取以房抵债的替代措施保障回款，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具体情况如下：其他防水及建材行业上市公司凯伦股份（300715）、三棵树（603737）等出现与客户以房抵债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末，凯伦股份非流动资产中以房抵债金额为11,131.68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三棵树对恒大地产以房抵债金额为21,953.05万元。

对于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主要房地产客户，公司已签署及拟签署的对公司 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构成保障的以房抵债相关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对于抵债房产，公司若将抵债房产网签/过户到公司后再对外转让实现处置，可能会涉及到交易税费及二手房限售期限等问题，为便于房产去化变现，主要通过转售包销模式或向供应商/经销商抵扣债务等方式实现对外处置，而根据公司历史以房抵债经验，抵债房产的去化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去化周期受公司与供应商等潜在受让方的沟通情况、包销团队的销售经验、外部政策情况等多因素影响，且考虑到相关手续繁琐，为便于处置，公司一般不设置抵押或提前办理网签/过户。

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签署以房抵债协议后暂无其他财产保障措施，主要系公司评估客户办理以房抵债业务的主观意愿、配合度、抵债房处置的难易程度及客户其他资产状况等因素后，认为该抵债方案具有可行性，同时进展顺利，基于维护客户良好关系，未增加其他财产保障措施。若未来客户回款风险进一步提升或抵债方案实施不及预期，公司将择机采取诉讼、抵押、冻结等其他保障措施。公司结合金科股份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对其资产的掌握情况，对其部分资产采取保全措施，有效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除部分客户抵债房产存在抵押外，抵债方已确认或承诺其他未处置抵债房产不存在他项权利。同时，上述主要房地产客户的抵债房产部分已成功处置，以房抵债的实施具有一定可行性。对于存在抵押的房产，公司正在积极协商相关房产的解押安排。

以房抵债协议的签署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构成一定保障，对于抵债房产，公司正在按计划有序处置。

二、以房抵债方案的可实现性

（一）抵房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

254号)第44条规定“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抵债物尚未交付债权人,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交付的,人民法院要着重审查以物抵债协议是否存在恶意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等情形,避免虚假诉讼的发生。经审查,不存在以上情况,且无其他无效事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15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之规定,明确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当事人双方对债权数额予以结算、确认,并由此达成以房抵债协议的,该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合同效力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下,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确认以房抵债协议有效。

经查阅公开信息,同为建筑材料行业的凯伦股份、三棵树、兔宝宝等上市公司亦采取以房抵债处置应收账款,在房地产企业资金周转紧张的情形下,采取以房抵债的模式冲抵应付款较为普遍,符合行业惯例。

(二) 抵债房产整体不存在重大障碍,不影响公司办理过户或对外处置

除部分客户抵债房产存在抵押外,抵债方已确认或承诺其他未处置抵债房产均无他项权利。同时,基于过往地产开发商积极配合更名、网签及过户等流程,公司可根据房产实际情况办理产权过户或对外处置。公司正在积极相关房产的解押安排,预计公司以房抵债的执行具有一定可实现性。结合公司过往房产处置情况,处置过程中地产开发商积极配合更名、网签及过户等工作,实际购房人能够顺利网签及备案,不动产所有权人合法权益得以保障。同时,上述主要地产客户所涉抵债房产已实现部分处置,处置模式相对成熟有效。

(三) 公司已成立专项资产处置小组,处置经验丰富,处置模式相对成熟

公司已专项成立资产处置小组,负责地产客户的优质资产摸排、抵债房产的价值评估、房产处置可实现性、处置方式设计、处置渠道对接、处置协议评审、处置后资金回笼等工作,资产处置小组成员均具备丰富的房产评估及处置经验,熟悉房屋资产处置流程手续,并掌握一定的房屋中介、包销公司等渠道资源。同时,公司积极与供应商/经销商或其他第三方合作伙伴磋商,部分抵债

房产可通过供应商等渠道进行处置，整体处置模式相对成熟。

（四）地产行业回暖，房屋销售数据趋势向好，有利于后续抵债房产处置

从房地产行业中长期发展来看，政府调控的目的是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持房地产信贷平稳有序投放。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保交楼政策持续推出与落实，同时房地产纾困基金逐步落地以及信贷政策逐步宽松，中短期内房地产市场整体销售情况及房屋价格有望逐步企稳恢复。

2023年3月，国家统计局公布了2023年前2个月房地产开发投资数据和70城商品房价格指数，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销售金额和销售面积计算，全国商品住宅销售均价为10558元/平米，涨幅为4.1%，在全国70城房价指数环比涨幅指标持续下跌17个月（2021年9月70城房价指数由正转负），此次2月份房价指数涨幅首次由负转正，体现了房地产市场回暖的特征，有利于公司抵债房产的未来处置。

公司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以房抵债协议中，均不存在房产市场价格超过抵债金额后，抵债方有权撤销以房抵债协议的约定；且部分协议中已约定“无论科顺方的售卖价是多少，也不论科顺的售卖价是否超过了抵款价,科顺方的实际购房人支付的任何用于购买本协议项下房屋所支付的全部款项都归科顺方所有”或类似条款，且基于公司历史抵债房的处置及履行情况，未来抵债房产价格上涨，抵债方要求撤销以房抵债协议的风险相对较小。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限与职责以及对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明确规定了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与方式，保证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的有效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公司与上述主要房地产客户签署的以房抵债协议未达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审议标准，由公司相应负责人员审批决定，

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首次申报基准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关于科顺股份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此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以及应收账款前十大主要房地产客户以房抵债情况说明。

2. 获取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的说明、公开资料及以房抵债协议等文件，查阅以房抵债协议条款、主要房地产客户的以房抵债签约金额及处置情况、抵债房产其他优先权利等。

3. 获取公司对主要房地产客户的诉讼及资产保全资料，核实主要房地产客户资产保全金额准确性。

4.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房抵债情况。

5. 检索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及统计数据，了解目前行业情况。

6. 获取公司以房抵债内部审批流程、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对于主要房地产客户的抵债房产，为便于处置，公司

一般不设置抵押权限；除部分客户抵债房产存在他项权利外，抵债方已确认或承诺其他未处置抵债房产不存在他项权利，对于存在他项权利的抵债房产，公司正在积极沟通解押安排；公司正在按计划有序处置抵债房产，以房抵债的执行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对应收账款回收构成一定保障，若未来客户回款风险进一步提升或抵债方案实施不及预期，公司将择机采取诉讼、抵押、冻结等其他保障措施；公司对主要地产客户的以房抵债事宜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鉴证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为充分向投资者提示公司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抵债房产的执行与去化的相关风险。

第三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4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述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具有申请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包括：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180,878,627股。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3月31日，陈伟忠持有发行人26.95%的股权，阮宜宝持有发行人6.41%的股权，二人为夫妻关系，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因此，陈伟忠、阮宜宝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存在股票质押，陈伟忠累计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25,180,000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33%，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6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正常，业务性质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内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重庆科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桑”）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许可经营资质证照情况更新如下：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深圳工程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44121149，资质等级为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2）科顺修缮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44224146，资质等级为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科顺修缮持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44225741，资质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科顺能源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11434607，资质等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5) 上海筑通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31642392，资质等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6) 四川科展持有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51208929，资质等级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7) 丰泽股份持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13271390，资质等级为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 日。

(8) 深圳工程持有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L34406225，资质等级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9) 房邦匠修缮持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44373416，资质等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深圳工程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0]023399 延，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2) 科顺修缮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1]022931 延，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3) 科顺能源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京）JZ 安许证字[2023]022247，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4) 上海筑通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沪）JZ 安许证字[2020]181049，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5) 四川科展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JZ 安许证字〔2021〕008659，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6) 房邦匠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1]01899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7) 丰泽股份持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冀）JZ 安许证字[2022]02125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3. 《排污许可证》

(1) 佛山科顺持有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0608778347662Q001U，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

(2) 南通科顺持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623088199877Y001Q，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

(3) 重庆科顺持有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500115574816797G001V，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4) 荆门科顺持有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

号为 91420804MA48EPWP40001Q，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

(5) 鞍山科顺持有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210321MA0P5L055C001Q，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6) 渭南科顺持有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610526MA6Y281E2Q001Q，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

(7) 德州科顺持有德州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14243105029708001Q，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8) 昆山科顺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583608274990B002U，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9) 福建科顺持有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50421MA338RJW51001Q，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10) 丰泽股份持有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31100746851872J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11) 长沙科顺持有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30112MA7ATTYK6A001U，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四川科展持有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向其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5-6-00299-2022，资质范围为五级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述人士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报告期内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东科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科顺投资发展管理（佛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上海无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4	广西撒哈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5	上海贝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6	长兴撒哈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7	福恒贝塔（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8	浙江贝得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9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持有 6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珠海横琴天诚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宜宝持有 60% 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兼总经理方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 年 8 月注销
11	佛山市顺德区潮小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华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高捷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行忠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广东万政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行忠控制的企业
14	武汉高捷体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行忠控制的企业

15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毕双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佛山市创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贤军弟弟徐贤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90%的企业
17	佛山市斗樵手板模型有限公司	监事徐贤军弟弟徐贤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8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汪显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科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汪显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贺州市金龙贝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21	倍豪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曾通过珠海横琴逸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转出股权
22	顺德区容桂普莱斯玛复合材料研发中心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华忠经营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3	广东高捷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行忠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5	佛山市无域贸易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配偶高华曾持股 60%的企业
26	佛山市商者无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配偶高华曾持股 60%的企业
27	中山雷士灯饰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8	佛山市顺德区高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持股 60%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转出股份
29	惠州雷士橱卫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30	惠州雷士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31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32	北京中防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历任独立董事朱冬青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湖南星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独立董事郭磊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其中 2020、2021、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74	5,789.24	-	-
梧州市城投科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4.74	-	-

（2）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	采购商品	999.39	4,660.12	-	-

限公司					
-----	--	--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确认的租赁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4	8.73	2.17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支付的租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姓名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阮宜宝	房屋及建筑物	18.97	75.87	69.31	76.23

3.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阮宜宝	13,000.00	2017.1.1	2022.12.31	是
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卢嵩、阮宜宝	59,300.00	2017.11.27	2021.5.26	是
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17.12.6	2021.12.6	是
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华忠、陈智忠、阮宜	34,000.00	2018.2.2	2021.2.2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担保 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宝				
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卢嵩、阮宜宝	59,300.00	2018.12.11	2022.6.10	是
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5,000.00	2019.1.1	2024.12.31	否
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000.00	2019.1.22	2020.1.22	是
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35,000.00	2019.3.7	2021.3.6	是
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5,000.00	2019.3.26	2020.3.25	是
1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智忠、陈华忠、阮宜宝	8,000.00	2019.4.8	2020.4.7	是
1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19.6.3	2020.6.2	是
1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	30,000.00	2019.6.11	2020.3.5	是
1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15,000.00	2019.8.19	2020.8.19	是
1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7,000.00	2019.8.19	2021.5.31	是
1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15,000.00	2019.9.9	2020.9.8	是
1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20,000.00	2019.9.9	2021.10.29	是
1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000.00	2019.10.28	2024.12.31	否
1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华忠、阮宜宝	65,000.00	2019.12.27	2026.6.27	否
1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华忠、阮宜宝	59,300.00	2019.12.28	2023.6.27	否
2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0,000.00	2020.1.1	2020.12.31	是
2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华忠、陈伟忠、陈智忠、阮宜宝	17,000.00	2020.1.1	2025.12.31	否
2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7,000.00	2020.3.26	2023.3.25	是
2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60,000.00	2020.3.26	2021.3.16	是
2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0,000.00	2020.4.28	2021.4.27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担保 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2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10,000.00	2020.5.21	2022.5.31	是
2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20.6.28	2022.6.28	是
2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30,000.00	2020.7.21	2021.7.21	是
2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11,000.00	2020.7.24	2022.7.24	是
2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16,000.00	2020.8.21	2021.8.20	是
3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20.12.11	2021.12.10	是
3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46,000.00	2021.1.1	2026.12.31	否
3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华忠、阮宜宝	80,000.00	2021.1.12	2024.7.12	否
3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30,000.00	2021.3.19	2022.3.18	是
3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0,000.00	2021.3.26	2021.11.19	是
3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60,000.00	2021.3.26	2022.3.18	是
3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000.00	2021.3.26	2022.3.25	是
3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5,000.00	2021.4.6	2023.4.5	是
3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21.4.13	2022.4.12	是
3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2,000.00	2021.5.12	2025.12.31	否
4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30,000.00	2021.7.1	2022.7.1	是
4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4,000.00	2021.7.12	2026.7.12	否
4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8,000.00	2021.7.30	2024.7.29	否
4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3,000.00	2021.8.3	2023.12.31	否
4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21.8.26	2023.8.26	否
4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0,000.00	2021.12.16	2023.12.15	否
4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30,000.00	2022.4.28	2024.4.27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担保 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4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60,000.00	2022.4.24	2023.4.24	是
4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000.00	2022.4.29	2022.12.22	是
4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10,000.00	2022.6.24	2024.6.24	否
5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20,000.00	2022.9.9	2023.9.8	否
5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30,000.00	2022.10.24	2023.10.24	否
5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60,000.00	2022.10.25	2027.10.24	否
5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华忠、阮宜宝	80,000.00	2023.1.12	2025.7.12	否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薪酬金额	230.41	1,150.17	1,215.81	1,160.64

5. 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47.84	48.20	-	-
应收账	梧州市城投科顺建材科技有	51.84	-	-	-

款	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19	30.19	1.46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拥有的已登记的土地使用权 116 项、房屋所有权 134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商标

经核查，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注册商标 642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另外，发行人还拥有主要境外商标合计 57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三）专利

经核查，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专利 543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四）著作权

经核查，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

1	2019SR0410843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物料控制系统 V1.0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7/06/30
2	2019SR0409674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质量自动控制系统 V1.0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7/12/23
3	2019SR0409670	压敏反应型高分子自粘卷材生产设备厚度控制系统 V1.0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7/12/31
4	2019SR0413738	改性沥青混合搅拌设备控制系统 V1.0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05/28
5	2019SR0413742	改性沥青成型加工设备控制软件 V1.0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07/25
6	2019SR0413273	改性沥青成型及设备控制技术分析软件 V1.0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08/22
7	2019SR0413729	改性沥青生产设备运作安全预警软件 V1.0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09/26
8	2019SR0413479	改性沥青生产设备综合管理系统 V1.0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10/24
9	2019SR0413733	改性沥青生产设备控制技术研究软件 V1.0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11/27
10	2019SR0404909	聚氨酯制造控制系统 V1.0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06/14
11	2019SR0404890	干粉砂浆生产控制系统 V1.0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06/18
12	2019SR0404987	双组分防水涂料生产控制系统 V1.0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07/25
13	2019SR0404900	聚氨酯防水涂料指标测试软件 V1.0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07/30
14	2019SR0406610	防水卷材质量测试软件 V1.0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08/22
15	2019SR0404816	沥青防水材料效果测试软件 V1.0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08/27

16	2021SR0913980	沥青卷材线看板数据显示系统 V1.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7	2022SR0841510	科顺蓝领袖软件[简称：科顺蓝领袖]V1.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04/06
18	2022SR0388393	房邦匠防水补漏平台	广东房邦匠房屋修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9	2021SR0541833	基于二维码的维修订单追踪系统	广东房邦匠房屋修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12/28
20	2023SR0401864	顺智一体化营销平台[简称：顺智一体化]V1.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作品著作权合计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
1	国作登字-2021-F-00260714	精品样块基板	美术作品	发行人	未发表
2	国作登字-2021-F-00260713	科顺绿洲雨水管理系统 logo-01	美术作品	发行人	未发表
3	国作登字-2021-F-00260711	科顺绿洲雨水管理系统 logo-02	美术作品	发行人	未发表
4	国作登字-2021-F-00260710	科顺绿洲雨水管理系统 logo-03	美术作品	发行人	未发表
5	国作登字-2021-F-00260712	科顺绿洲雨水管理系统 logo-04	美术作品	发行人	未发表
6	国作登字-2021-I-00240469	科顺防水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发行人	2021/07/13
7	国作登字-2021-F-01232011	科技防水盾牌标识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20/01/07
8	国作登字-2019-F-00824210	守护美好生活	美术作品	发行人	未发表



9	国作登字-2019-F-00818177	一次防水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9/03/10
10	国作登字-2018-F-00419992	CKS 科顺	美术作品	发行人	1996/10/10
11	国作登字-2018-F-00419989	依来德吉祥物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1/02/11
12	国作登字-2018-F-00419990	筑通堵漏标识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3/11/11
13	国作登字-2018-F-00419991	柯瑞普 CREEP·智能贴防水系统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4/10/14
14	国作登字-2018-F-00419988	CKS 科顺·企徽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5/01/24
15	国作登字-2018-F-00572351	E+无忧防水铺贴一体化	美术作品	科顺民用建材	未发表
16	国作登字-2018-F-00572352	依哥	美术作品	科顺民用建材	未发表
17	国作登字-2018-F-00572329	小 E	美术作品	科顺民用建材	未发表
18	粤作登字-2021-F-0033550	《科顺家庭防水-小科家族》表情包 01	F 美术	科顺民用建材	2021/06/11
19	粤作登字-2021-F-0033551	《科顺家庭防水-小科家族》表情包 02	F 美术	科顺民用建材	2021/06/11
20	粤作登字-2021-F-0033548	《科顺家庭防水-小科家族》表情包 03	F 美术	科顺民用建材	2021/06/11
21	粤作登字-2021-F-0033549	《科顺家庭防水-小科家族》表情包 04	F 美术	科顺民用建材	2021/06/11
22	粤作登字-2021-L-00003693	科顺家庭防水-2021 产品折页	L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科顺民用建材	2021/04/25
23	粤作登字-2021-L-00003694	科顺家庭防水-家庭优选系列产品包装	L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科顺民用建材	2021/08/15
24	国作登字-2022-F-	科顺家庭防水-C100 室内专用厚贴型瓷	美术	科顺民用	2019/06/03

	10092953	砖胶		建材	
25	国作登字-2022-I-10176516	科顺绿洲虹吸排水槽产品宣传短片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发行人	2021/10/26
26	国作登字-2022-F-10168630	科顺家庭防水-蜘蛛丝产品包装设计(V101、V200)	美术	科顺民用建材	2022/04/21
27	国作登字-2022-F-10210187	科顺家庭防水	美术	科顺民用建材	2019/02/04

(五) 域名

经核查，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主要域名合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keshun.com.cn	粤 ICP 备 14012198 号-1	发行人	1999/06/02	2025/07/02
2	elokt.com.cn	粤 ICP 备 17079244 号-1	科顺民用建材	2015/01/13	2025/01/13
3	61.142.173.14	粤 ICP 备 2021118188 号-1	佛山科顺	-	-
4	keshunxs.com.cn	粤 ICP 备 2021025270 号-1	科顺修缮	2020/12/03	2023/12/03
5	fz-gf.com	冀 ICP 备 14011407 号-1	丰泽股份	2014/05/16	2024/05/16
6	丰泽股份.net	冀 ICP 备 14011407 号-2	丰泽股份	2022/04/19	2023/04/19
7	丰泽股份.cn	冀 ICP 备 14011407 号-3	丰泽股份	2022/04/19	2023/04/19
8	丰泽股份.com	冀 ICP 备 14011407 号-4	丰泽股份	2022/04/19	2023/04/19
9	gdffbj.cn	粤 ICP 备 19143387 号-1	房邦匠修缮	2018/07/27	2026/07/27

(六)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

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两米 TPO 线、沥青及导热油管道系统、沥青卷材低压电气及自控仪表系统、卷材车间配料平台、进口沥青卷材有胎线、卷材车间 ad 阿迪线等。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

（七）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附属公司重庆科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致弘业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科桑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BTN6MEXG，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文广大道 18 号附 4 号，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洪林，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与德州科顺（作为债务人、抵押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位于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的厂房（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4 号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是 10,000.00 万元。

2. 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支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与福建科顺（作为债务人、抵押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是 850.15 万元。

3.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铁路支行（作为债

权人、抵押权人)与丰泽股份(作为债务人、抵押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抵押人以冀(2021)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2092763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3,364.39 万元。

4. 2022 年 9 月 7 日，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抵押权人)与丰泽股份(作为承租人、抵押人)签订了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同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主合同项下的租金及相关费用提供担保，抵押物为设备，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3,779.70 元。

5. 2022 年 9 月 27 日，知识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抵押权人)与丰泽股份(作为承租人、抵押人)签订了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同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主合同项下的租金及相关费用提供担保，抵押物为设备，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4,500 万元。

(九) 租赁不动产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 1 项年租金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不动产租赁，北京首开万科和泰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北京技术咨询分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首开万科中心 20 层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北京技术咨询分公司)，租赁面积为 1,568.6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审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下列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

(1)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贷款人)签订了《银行授信函》(编号：CN11299006882-200611)，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贷款人)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PX110061202100015)，约定

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3)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签订了《补充授信条件通知书》（编号：500864-3），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4)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1022793），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5)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签订了《补充融资函》（编号：KESHUN-10833937/AL/SL），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6)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S 综字 38772021022），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7)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134830120210065），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8)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37740 号），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9) 2022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禅银信字第 220005），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双方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2）禅银信字第 220005-1 号），约定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中敞口额度为 30,000 万元。

（10）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签订了《融资信函》（编号：LOGZ202108121001），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11）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编号：12512022280118），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12）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2)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89 号），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13）2022 年 10 月，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FS（融资）20220022），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最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

2. 借款合同

（1）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512021280159），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2）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贷款人）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PJ110061202100052），约定贷款人在 40,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总贷款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每笔贷款的贷款到期日不超过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3年1月，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贷款人）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PJ110061202300023），约定贷款人在6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总贷款期限至2025年1月12日止，每笔贷款的贷款到期日不超过2025年7月12日。

2023年1月，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贷款人）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PJ110061202300024），约定贷款人在6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总贷款期限至2025年1月12日止，每笔贷款的贷款到期日不超过2025年7月12日。

(3) 2021年7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贷款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10008287），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2021年7月30日）起3年。

2022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贷款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20014290），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借款发放日（2022年12月31日）起3年。

(4)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PSBC44-YYTFS 借2021121601），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5)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贷款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134830120210135），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借款19,6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贷款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134830120220189），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借款16,6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6) 2022年10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并购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季华)第202210240003号),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7) 2022年6月,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贷款人)签订了《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编号:HET021500001220220600000010),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8) 2022年10月,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FS0510120220086),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3个月,自2022年10月24日至最2023年11月24日止。

3. 采购合同

(1) 2022年12月,发行人(需方)与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供方)签署《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乳液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乳液CW40-707,合作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2) 2023年1月,发行人(需方)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供方)签署《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聚丙烯拉丝料、高密度聚乙烯树脂挤出薄膜料、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普通薄膜料,合作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3) 2023年2月,发行人、鞍山科顺、重庆科顺、南通科顺、德州科顺、荆门科顺、渭南科顺及福建科顺(需方)与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瑞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供方)签署《2023年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70#、10#、90#及F400沥青,合作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4) 2023年2月,发行人、鞍山科顺、重庆科顺、南通科顺、德州科顺、荆门科顺、渭南科顺及福建科顺(需方)与江苏舟道沥青有限公司(供方)签

署《2023 年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 70#、200#及 10#沥青，合作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2023 年 2 月，发行人、鞍山科顺、重庆科顺、南通科顺、德州科顺、荆门科顺、渭南科顺及福建科顺（需方）与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供方）签署《2023 年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 70#、90#及 F400 沥青，合作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2023 年 3 月，重庆科顺（需方）与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供方）签署《万华化学产品销售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 ARCHSOL-8316A-散装产品（乳液）。

(7) 2023 年 3 月，重庆科顺（需方）与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供方）签署《原材料（单次）采购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 ARCHSOL-8316A-散装产品（乳液）和 VESMODY-A406-白色 IBC 桶-1000KG 产品（增稠剂）。

(8) 2023 年 1 月，德州科顺（需方）与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瑞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供方）签署《原材料（单次）采购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 90#沥青。

4. 销售合同

(1) 2023 年 2 月，深圳工程（乙方）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中建一局 2022 年华南区域（广东省）防水专业分包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甲方指定乙方为防水材料的分包方，合作期限至框架协议及具体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

(2)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乙方）与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约定乙方于《框架合作协议》有效期一年内向甲方出售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建筑防水材料及相关配套服务。

(3) 2022 年 1 月，发行人（乙方）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招商蛇口 2022~2023 年全国区域建筑防水材料战略采购合作

协议》，约定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建筑防水材料（品牌：科顺）及其配件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合作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022 年 2 月，发行人（乙方）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中建三局 2022-2023 年度防水工程（一线品牌）集中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乙方作为首选单位承担甲方工程所在地在华南区域和西北区域的集采任务，合作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2022 年 12 月，深圳工程（乙方）与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在合作期内，由乙方承担甲方工程所在地在华南大区下述区域范围（深圳东莞惠州区域、广东省其他区域（除深圳东莞惠州区域外）、海南区域、福建区域、云南区域、广西区域）内的集采任务，合作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023 年 1 月，深圳工程（乙方）与龙湖集团在各地区的各个子公司（甲方）、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甲方委托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代表进行签约，代表行使甲方权力、义务）签署《龙湖集团 2022-2024 年度车库顶板虹吸雨排系统供货安装集采框架协议》，约定由乙方承接甲方的工程范围：车库顶板虹吸雨排系统的供应及安装，合作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

（7）2023 年 1 月，科顺供应链（甲方）、重庆科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合肥喜力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李新起（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市的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为工建产品，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2023 年 1 月，科顺供应链、重庆科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甲方）与山西豫项建材有限公司（乙方）、冯春艳（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山西省太原市的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为工建产品、工民融产品，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

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2023 年 1 月，科顺供应链、重庆科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甲方）与武汉龙腾楚湘投资有限公司（乙方）、徐建湘（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湖北省武汉市的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为工建产品，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2023 年 1 月，科顺供应链、重庆科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甲方）与浙江固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乙方）、段启全（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浙江省杭州市的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为工建产品、工民融产品，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 2023 年 1 月，科顺供应链、重庆科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甲方）与广西科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乙方）、覃泱泱（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广西省南宁市的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为工建产品、工民融产品、雨水管理产品、支座、伸缩缝等，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未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2.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或授权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批文、凭证等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计入当期的重大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贴	2,130,000.00
2	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项目综合奖补资金	1,491,000.00
3	佛山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1,000,000.00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意见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四）关注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审核关注要点 16）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耗能、排放较低

（2）发行人的耗能、排放较低

① 发行人耗能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天然气、蒸汽和柴油，未直接使用煤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能源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力	用量（万 KW/h）	2,254.64	9,032.08	8,188.74	6,086.39
	金额（万元）	1,712.08	6,407.92	5,267.46	3,892.53
	折标煤（吨）	2,770.95	11,100.42	10,063.96	7,480.18
天然气	用量（万立方米）	408.38	1,578.87	1,562.48	1,383.49
	金额（万元）	1,517.97	5,293.16	4,447.55	3,612.97
	折标煤（吨）	5,431.48	20,999.03	20,780.99	18,400.48
蒸汽	用量（万吨）	0.10	0.34	0.55	0.46

	金额（万元）	23.87	81.60	109.00	78.53
	折标煤（吨）	127.26	442.15	702.12	590.30
柴油	用量（万升）	9.49	34.42	37.05	36.72
	金额（万元）	63.72	247.51	203.87	185.39
	折标煤（吨）	120.30	436.30	469.65	465.45
能源采购合计金额（万元）		3,317.65	12,030.18	10,027.88	7,769.43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45,980.52	602,095.92	555,332.61	390,432.50
能源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27%	2.00%	1.81%	1.99%
耗能折标准煤总额（吨）		8,449.99	32,977.90	32,016.72	26,936.4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6,022.67	762,873.15	776,792.00	620,588.29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5	0.043	0.041	0.043
中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披露	0.540	0.540	0.560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286 吨标准煤、1 吨柴油（密度取 0.87g/ml 计算）=1.457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分别为 7,769.43 万元、10,027.88 万元、12,030.18 万元、3,317.6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 1.99%、1.81%、2.00%、2.27%，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生产过程中并非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耗能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对应平均能耗分别为 0.043 吨标准煤/万元、0.041 吨标准煤/万元、0.043 吨标准煤/万元、0.045 吨标准煤/万元，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除募投项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及其履行的备案、环评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编号/项目代码)	环评审批/备案	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1	科顺股份生产及研发项目	130606264130056、2016-440606-30-03-012549	顺管环审[2013]79号、顺管(容)环审[2017]A035号	优化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能力
2	鞍山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台工项审备[2017]1号、台发改备[2018]82号、台发改备[2021]78号	台环审字[2017]B6号、台环审字[2019]B32号、鞍山环台审字[2021]041号	
3	德州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临发改字[2015]45号、2018-371424-41-03-045138、2019-371424-30-03-080523、2203-371424-04-01-523588	临环办字[2016]2号、临审环报告表[2020]4号、临审环报告表[2020]3号	
4	荆门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2016-420804-2603-333787、2020-420804-30-03-015223、2101-420804-89-05-864515、2102-420804-89-05-643895、2207-420804-89-01-444900	荆环审[2017]2号、荆环备[2020]26号、荆环掇审[2020]86号、荆环掇审[2021]111号、荆环掇审[2022]18号、荆环掇审[2022]44号	
5	重庆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314115C26314807、2018-500115-30-03-035224	渝(长)环准[2014]105号、长环建函[2016]8号、渝(长)环准[2020]111号	
6	渭南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渭发改审批[2016]57号、2019-610526-30-03-041484	蒲环函[2017]2号	
7	福建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闽发改备[2019]G080115号	明环评告明[2020]17号	

8	南通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通发改行审[2012]127号、东沿投备[2016]4号、东沿投备[2017]6号	通环管[2014]011号、东沿管[2016]20号、东沿管[2016]149号、东沿管[2018]19号
9	昆山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昆行审技改备[2020]138号	苏行审环评[2021]40254号
10	佛山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50608313400201、90608264120052、120608313410344、13060826413000721、130608313410398、13060850903001376、180608313430001、180608313430004、2018-440608-30-03-823030、180608313430003	佛环函[2014]427号、明环审[2016]102号、明环审[2018]30号、佛明环审[2019]64号、明环审[2019]26号、佛明环审[2020]168号
11	长沙科顺卫星工厂项目	2108-430112-04-01-432018	长环评（望经开）[2022]35号
12	惠州科顺卫星工厂项目	2112-441322-04-03-984554	惠市环（博罗）建[2020]206号
13	清远科星卫星工厂项目	2303-441881-04-01-339311	办理中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 扬

经办律师：

黄佳曼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11591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地块	8,000.13	工业	无
2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0182485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5号	907.06	住宅 商用	无
3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0182484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3号	816.36	住宅 商用	无
4	粤房地证字第C5215446号	科顺股份	天河区黄埔大道868号2105房	2,577.23510	综合	无
5	琼(2017)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28263号	科顺股份	澄迈华侨农场西线高速公路三林出口处富力红树湾B-01区住宅B8栋1001房	323,198.10	住宅	无
6	昆国用(2015)字第DWB53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	12,652.30	工业	无
7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241512	重庆科顺	长寿经开区晏G07-04/02地块	4,532.98	工业	无
8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392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4号C幢负1层39号车位	3,975.80	工业	无
9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294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4号C幢负1层40号车位			
10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373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4号C幢负1层50号车位			
11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245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4号C幢负1层51号车位			

12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254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4号C幢负1层52号车位			
13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207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C1-5-1			
14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330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C1-5-2			
15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668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设备控制房）	58,835.16	工业	无
16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684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维修车间）			
17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16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门卫二）			
18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17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车间二）			
19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28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宿舍）			
20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29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车间一）			
21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32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办公楼）			
22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40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仓库三）			
23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41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变配电房）			
24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44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排水板车间）			
25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99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涂料车间）			

26	粤（2022）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3136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之 2 号丙类生产车间	7,598.50	工业	无
27	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0006828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荷更大道以南、杨西大道以西	7,185.93	工业 仓储	无
28	陕（2017）渭南市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9 号	渭南科顺	蒲城县陈庄镇东鲁村	24,179.00	工业	无
29	陕（2017）渭南市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0 号	渭南科顺	蒲城县陈庄镇东鲁村（工业园区）	73,798.00	工业	无
30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9 号	南通科顺	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二路西侧、海滨三路北侧	60,305.36	工业	无
31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6777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59,507.10	工业	无
32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080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3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080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4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261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5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580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6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60435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7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538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8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60062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9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816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40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000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3,127.00	工业	无
41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001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9,700.00	工业	无
42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998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5,188.00	工业	无
43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999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11,267.99	工业	无
44	辽(2021)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5698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5,090.00	工业	无
45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5352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	58,112.18	工业	无
46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34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5号房	66,813.00	工业	抵押
47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37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9号房			
48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39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0号房			
49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42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号房			
50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43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4号房			
51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44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6号房			
52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45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8号房			
53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47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2号房			

54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48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2号房						
55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49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8号房						
56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0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1号房				无		
57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2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7号房				抵押		
58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4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5号房						
59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6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9号房						
60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7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7号房						
61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8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4号房						
62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60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6号房						
63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62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3号房						
64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63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3号房						
65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31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号房				66,666.63	工业	无
66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25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7号房						
67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48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3号房						

68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49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5号房			
69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51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号房			
70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53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8号房			
71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54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6号房			
72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55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4号房			
73	冀(2019)衡水市不动产权第2092763号	丰泽股份	工业大街西侧、橡塑路北	69,656.14	工业	抵押
74	冀(2019)衡水市不动产权第2092767号	丰泽股份	工业大街西侧、橡塑路北	30,424.69	工业	无
75	冀(2021)衡水市不动产权第2249880号	丰泽股份	橡塑路北侧、工业大街以西	110,576.30	工业	无
76	鄂(2021)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5988号	荆门科顺	兴化大道以东	180,600.64	工业	无
77	鄂(2022)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13404号	荆门科顺	兴化大道以东		工业	无
78	皖(2022)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0969号	安徽科顺	明光市绿色涂料产业园经六路与保立佳路交叉口西北角	151,743.34	工业	无
7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0318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容奇大道天诚大厦三楼办公室	4,089.17	城镇住宅用地	无
80	冀(2022)衡水市不动产权第2318188号	丰泽股份	橡塑路以北、工业大街以西	1499.40	工业	无
8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5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办号	42,570.11	商务金融	无

8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2)办号	商务金融	无
8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3)办号	商务金融	无
8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4)办号	商务金融	无
8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5)办号	商务金融	无
8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6)办号	商务金融	无
8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2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7)办号	商务金融	无
8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8)办号	商务金融	无
8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9)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3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0)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3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1)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2)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3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2)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3)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9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4)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5)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6)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7)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8)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9)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0)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1)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2)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27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2)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7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3)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4)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5)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6)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6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7)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8)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9)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0)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9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1)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2)办号	商务金融	无

注：序号4、5、8-14、79、81-116所涉宗地面积均为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二、房屋所有权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11591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	27,701.20	工业	无
2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0182485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5号	1,928.69	住宅	无
3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0182484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3号	1,792.74	住宅	无
4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140号	科顺股份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3804房	175.51	办公	无

5	粤房地证字第 C5215446 号	科顺股份	天河区黄埔大道 868 号 2105 房	86.35	居住	无
6	琼（2017）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28263 号	科顺股份	澄迈华侨农场西线高速公路三林出口处富力红树湾 B-01 区住宅 B8 栋 1001 房	129.82	住宅	无
7	邕房权证字第 02782476 号	科顺股份	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402 号	76.37	办公	无
8	邕房权证字第 02782489 号	科顺股份	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406 号	67.07	办公	无
9	邕房权证字第 02782483 号	科顺股份	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403 号	67.24	办公	无
10	邕房权证字第 02782492 号	科顺股份	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407 号	67.00	办公	无
11	邕房权证字第 02782500 号	科顺股份	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405 号	66.84	办公	无
12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392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4 号 C 幢负 1 层 39 号车位	41.46	停车用房	无
13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294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4 号 C 幢负 1 层 40 号车位	44.78	停车用房	无
14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373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4 号 C 幢负 1 层 50 号车位	44.78	停车用房	无
15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245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4 号 C 幢负 1 层 51 号车位	44.78	停车用房	无
16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254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4 号 C 幢负 1 层 52 号车位	44.78	停车用房	无
17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207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8 号 C1-5-1	974.07	办公	无
18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330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8 号 C1-5-2	112.78	办公	无

19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195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号房	560.00	工业	无
20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197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7号房	384.00	工业	无
21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199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5号房	210.00	工业	无
22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1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4号房	96.00	工业	无
23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2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3号房	120.00	工业	无
24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3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2号房	80.00	工业	无
25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4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1号房	468.00	工业	无
26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5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0号房	208.00	工业	无
27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6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9号房	24.00	工业	无
28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7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8号房	600.00	工业	无
29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8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7号房	600.00	工业	无
30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10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6号房	627.00	办公	无
31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11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5号房	80.00	其他	无
32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12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3号房	384.00	其他	无

33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13 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 565 号 4 号房	48.00	工业	无
34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14 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 565 号 2 号房	48.00	其他	无
35	渝 (2020)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6777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823.88	办公	无
36	渝 (2020)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080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1,839.76	工业	无
37	渝 (2020)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080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2,780.58	工业	无
38	渝 (2020)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261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322.16	工业	无
39	渝 (2020)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580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8,400.76	工业	无
40	渝 (2020)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60435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21.28	其他	无
41	渝 (2020)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538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490.44	工业	无
42	渝 (2020)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60062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198.44	工业	无
43	渝 (2020)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816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198.44	工业	无
44	苏 (2019)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9 号	南通科顺	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二路西侧、海滨三路北侧	24,418.41	工业	无
45	辽 (2017) 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998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4,337.86	其他	无
46	辽 (2017) 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999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2,175.75	办公	无

47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1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6,539.72	其他	无
48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4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5 号房	3,024.00	工业	抵押
49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7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9 号房	2,268.00	工业	抵押
50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9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0 号房	600.00	工业	抵押
51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2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 号房	4,680.59	工业	抵押
52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3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4 号房	3,640.00	工业	抵押
53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4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6 号房	1,736.00	工业	抵押
54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5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8 号房	125.00	工业	抵押
55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7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2 号房	293.48	工业	抵押
56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8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2 号房	6,719.71	工业	抵押
57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9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8 号房	750.00	工业	抵押
58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0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1 号房	191.00	工业	无
59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2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7 号房	109.20	工业	抵押
60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4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5 号房	495.15	工业	抵押

61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6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9 号房	360.00	工业	抵押
62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7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7 号房	750.00	工业	抵押
63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8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4 号房	495.00	工业	抵押
64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0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6 号房	152.84	工业	抵押
65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2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3 号房	5,220.00	工业	抵押
66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3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3 号房	352.00	工业	抵押
67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31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 号房	4,008.56	工业	无
68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25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 号房	599.98	工业	无
69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48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 号房	3,902.06	工业	无
70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49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 号房	9,859.28	工业	无
71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1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 号房	51.58	工业	无
72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3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 号房	192.84	工业	无
73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4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 号房	178.36	工业	无
74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5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 号房	10,929.42	工业	无

75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668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设备控制房)	518.58	工业	无
76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684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维修车间)	1,208.42	工业	无
77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16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门卫二)	197.27	工业	无
78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17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车间二)	1,522.80	工业	无
79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28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宿舍)	1611.57	工业	无
80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29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车间一)	1,306.80	工业	无
81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32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办公楼)	2,331.67	工业	无
82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40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仓库三)	2,204.65	工业	无
83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41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变配电房)	143.00	工业	无
84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44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排水板车间)	2,381.40	工业	无
85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99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涂料车间)	1,532.25	工业	无
86	鄂(2021)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5988号	荆门科顺	兴化大道以东	80913.06	其他	无
8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0318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容奇大道天诚大厦三楼办公室	1,973.00	商业金融信息	无
88	鄂(2022)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13404号	荆门科顺	兴化大道以东	928.68	工业	无

8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5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办号	210.84	办公	无
9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2)办号	136.55	办公	无
9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3)办号	136.55	办公	无
9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4)办号	136.55	办公	无
9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5)办号	172.21	办公	无
9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6)办号	304.37	办公	无
9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2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7)办号	172.21	办公	无
9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8)办号	136.55	办公	无
9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9)办号	136.55	办公	无
9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3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0)办号	136.55	办公	无
9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3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1)办号	210.84	办公	无
10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2)办号	241.55	办公	无
10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3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办号	210.84	办公	无
10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2)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0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3)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0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9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4)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0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5)办号	172.21	办公	无
10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6)办号	304.37	办公	无
10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7)办号	172.21	办公	无
10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8)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0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9)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1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0)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1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1)办号	210.84	办公	无
11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2)办号	241.55	办公	无
11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27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办号	210.84	办公	无
11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2)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1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7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3)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1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4)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1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44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5）办号	172.21	办公	无
11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42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6）办号	304.37	办公	无
11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68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7）办号	172.21	办公	无
12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40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8）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2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41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9）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2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43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10）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2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99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11）办号	210.84	办公	无
12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20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 栋 1 号办公单元 50 层（12）办号	241.55	办公	无
125	闽（2022）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822 号	福建科顺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33 号 1 幢	10914.2	工业	抵押
126	闽（2022）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823 号	福建科顺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33 号 2 幢	3202.8	工业	抵押
127	闽（2022）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824 号	福建科顺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33 号 3 幢	6233.37	工业	抵押
128	闽（2022）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825 号	福建科顺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33 号 4 幢	400.16	工业	抵押
129	闽（2022）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826 号	福建科顺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33 号 5 幢	665.28	工业	抵押
130	闽（2022）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827 号	福建科顺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33 号 6 幢	203.84	工业	抵押

131	闽（2022）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828 号	福建科顺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33 号 7 幢	436.56	工业	抵押
132	闽（2022）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829 号	福建科顺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33 号 8 幢	96.66	工业	抵押
133	闽（2022）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0 号	福建科顺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33 号 9 幢	50.96	工业	抵押
134	闽（2022）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1 号	福建科顺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33 号 10 幢	121.52	工业	抵押

附件二：商标

一、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1520162		2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21/02/14-2031/02/13
2	3997862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1/14-2026/11/13
3	4195730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7/07-2027/07/06
4	4195731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7/21-2027/07/20
5	4682780		2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18/10/28-2028/10/27
6	4682781		2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18/10/28-2028/10/27
7	5501826	依来德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8	5501827	依来德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9	5501828	Elotex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10	5532107		1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19/10/14-2029/10/13
11	5532108		2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19/10/14-2029/10/13

12	5532109		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19/10/14-2029/10/13
13	5532110		4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19/10/07-2029/10/06
14	5532111		1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20/01/07-2030/01/06
15	5583931	NB-PET	19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19/10/21-2029/10/20
16	5805015		1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19/12/21-2029/12/20
17	5805016		2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20/03/07-2030/03/06
18	7030533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9/14-2030/09/13
19	7030534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13-2030/11/12
20	8642662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21	8642682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22	8642704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23	8642728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21-2031/09/20
24	8663756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7-2031/12/06
25	9189037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3/14-2032/03/13

26	9189038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3/14-2032/03/13
27	9189039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3/14-2032/03/13
28	10325714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2/21-2033/02/20
29	10719980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6/07-2023/06/06
30	10720076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9/28-2023/09/27
31	11959472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6/14-2024/06/13
32	11959533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6/28-2024/06/27
33	11959633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2/14-2025/12/13
34	11959680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6/28-2024/06/27
35	12117685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7/21-2024/07/20
36	12495955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21-2025/03/20
37	13227570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12/28-2024/12/27
38	13227610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7/07-2026/07/06
39	13361711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1/21-2026/11/20



40	13361739	KESHUN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3/21-2026/03/20
41	13602110	ATF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4/14-2025/04/13
42	13602198	ATF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2/14-2025/02/13
43	13602337	ATF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8/21-2025/08/20
44	13603159	依来德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1/28-2025/01/27
45	13603222	ELOKT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1/28-2025/01/27
46	13603329	科 顺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8/21-2025/08/20
47	13603413	依来德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2/07-2025/02/06
48	13603446	ELOKT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2/07-2025/02/06
49	13603581	依来德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07-2025/03/06
50	13603616	ELOKT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07-2025/03/06
51	13603675	依来德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2/14-2025/02/13
52	13603701	ELOKT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2/14-2025/02/13
53	13603747	依来德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07-2025/03/06

54	13603776	ELOKT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07-2025/03/06
55	13604601	科顺	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14-2025/03/13
56	13604692	科顺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14-2025/03/13
57	13609794	奇封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1/28-2025/01/27
58	13609839	奇封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1/28-2025/01/27
59	13609963	CKS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1/28-2025/01/27
60	13610049	CKS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1/28-2025/01/27
61	13610174	奇封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1/28-2025/01/27
62	13610508	奇封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2/07-2025/02/06
63	13610704	奇封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2/14-2025/02/13
64	13610924	CKS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7/14-2025/07/13
65	13611002	CKS	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8/21-2025/08/20
66	13740002	NIANBA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2/28-2025/02/27
67	13740070	NIANBA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2/14-2025/02/13

68	13862023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07-2025/03/06
69	13609867		2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15/02/14-2025/02/13
70	13610225		19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15/02/07-2025/02/26
71	13610727		37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15/02/14-2025/02/13
72	13609909		2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15/02/14-2025/02/13
73	13609884		2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15/01/28-2025/01/27
74	12496038		2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14/09/28-2024/09/27
75	13610023		17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76	13610023A		17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15/08/14-2025/08/13
77	13610278		19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15/02/21-2025/02/20
78	13610305		19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15/02/07-2025/02/06
79	13610554		35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15/02/14-2025/02/13
80	13610593		35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15/02/14-2025/02/13
81	13610628		35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15/02/14-2025/02/13



82	13610755		37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15/02/14-2025/02/13
83	13610855		37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15/02/14-2025/02/13
84	14047836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8/14-2025/08/13
85	14091780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4/14-2025/04/13
86	14091821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4/14-2025/04/13
87	14091928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3/07-2026/03/06
88	14776312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2/21-2025/12/20
89	14873262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21-2026/02/20
90	15356147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1/21-2026/01/20
91	15356173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0/28-2025/10/27
92	15356215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0/28-2025/10/27
93	15614945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14-2026/02/13
94	15614946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14-2026/02/13
95	15614948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14-2026/02/13

96	15614949	CREEP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14-2026/02/13
97	15614950	CREEP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2/21-2025/12/20
98	15614952	春明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2/28-2025/12/27
99	15707198	铂盾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2/28-2025/12/27
100	15707256	铂盾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2/28-2025/12/27
101	15707426	铂盾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1/07-2026/01/06
102	15707530	铂盾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2/28-2025/12/27
103	15707593	铂盾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4/07-2026/04/06
104	15707660	铂盾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2/28-2025/12/27
105	15707755	铂盾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2/28-2025/12/27
106	15789827	YI LAI DE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1/14-2026/01/13
107	15789956	YI LAI DE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1/14-2026/01/13
108	15790119	FJS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1/21-2026/01/20
109	15790204	FJS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07-2026/12/06

110	15800589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21-2026/02/20
111	15800951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21-2026/06/20
112	15805624	柯瑞普 CREEP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1/28-2026/01/27
113	15805901	柯瑞普 CREEP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1/28-2026/01/27
114	15805972	柯瑞普 CREEP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1/28-2026/01/27
115	15806296	柯瑞普 CREEP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8-2026/12/27
116	15806800	柯瑞普 CREEP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8-2026/12/27
117	15806947	柯瑞普 CREEP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4/28-2026/04/27
118	15821673	柯瑞普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1/21-2026/01/20
119	15821819	柯瑞普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1/28-2026/01/27
120	15822087	柯瑞普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1/21-2026/01/20
121	15822268	柯瑞普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1/28-2026/01/27
122	15822462	柯瑞普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1/21-2026/01/20
123	15822580	柯瑞普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1/21-2026/01/20

124	15822673	柯瑞普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1/21-2026/01/20
125	15944770	 PLADEN 铂盾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21-2026/02/20
126	15945042	 PLADEN 铂盾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21-2026/02/20
127	15945275	 PLADEN 铂盾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21-2026/02/20
128	15945514	 PLADEN 铂盾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129	15945759	 PLADEN 铂盾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130	15945874	 PLADEN 铂盾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131	15946224	APF	3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132	15946240	 科顺	3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133	15946262	 筑通 ZHUTONG	3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134	15946276	依来德	3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28-2026/02/27
135	16064565	春明	19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16/04/28-2026/04/27
136	16286722	科顺	1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16/07/14-2026/07/13
137	16396473	CKS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5/21-2026/05/20

138	16396532	CKSAPF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5/21-2026/05/20
139	16396547	依来德防水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5/21-2026/05/20
140	16396741	科顺防水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5/21-2026/05/20
141	16396815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5/21-2026/05/20
142	16396887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5/21-2026/05/20
143	16397019	依来德防水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4/21-2026/04/20
144	16397075	科顺防水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1/14-2026/11/13
145	16397090	CKSAPF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4/21-2026/04/20
146	16397145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28-2026/06/27
147	16397214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28-2026/06/27
148	16397244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28-2026/06/27
149	16397403		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28-2026/06/27
150	16397446		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28-2026/06/27
151	16397511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28-2026/06/27















152	16397625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28-2026/06/27
153	16397780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14-2026/06/13
154	16397820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28-2026/08/27
155	16397926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8/14-2027/08/13
156	16398027		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4/21-2026/04/20
157	16398067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28-2026/06/27
158	16516331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07-2026/06/06
159	16986723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7/21-2026/07/20
160	16986726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7/21-2026/07/20
161	16986916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7/21-2026/07/20
162	16987073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28-2026/08/27
163	16987204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4/21-2027/04/20
164	16987274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9/07-2026/09/06
165	16987500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14-2026/08/13

166	17044622	APF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21-2027/03/20
167	17044959	APF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9/21-2027/09/20
168	17555380	赛优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1/14-2026/11/13
169	17555438	绿优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9/21-2026/09/20
170	17555546	安迅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9/21-2026/09/20
171	17555723	赛优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1/14-2026/11/13
172	17555793	绿优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1/14-2026/11/13
173	17555830	安迅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1/14-2026/11/13
174	18025158	 筑通	2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16/11/28-2026/11/27
175	18964947	涂安逸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07-2027/03/06
176	18965068	涂安逸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2/28-2027/02/27
177	18965091	涂安逸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2/28-2027/02/27
178	19367071	涂逸安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4/28-2027/04/27
179	19367280	涂逸安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4/28-2027/04/27

180	19367337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4/28-2027/04/27
181	19403119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9/21-2027/09/20
182	19403355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6/21-2027/06/20
183	19403512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9/21-2027/09/20
184	19575445	豫龙	2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17/08/21-2027/08/20
185	19575543	英凯	2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17/08/21-2027/08/20
186	19928841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6/28-2027/06/27
187	20186379	节点宝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7/21-2027/07/20
188	20192937	Youyitu 优宜涂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0/14-2027/10/13
189	21743519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14-2027/12/13
190	21743566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14-2027/12/13
191	23288662	KESHUN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3/21-2028/03/20
192	23288715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3/14-2028/03/13
193	23288802	纷宜涂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3/07-2028/03/06

194	23288857	纷宜涂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3/07-2028/03/06
195	23288911	CKS keshun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3/28-2029/03/27
196	23288958	APF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3/28-2029/03/27
197	23785636	ADF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7/07-2028/07/06
198	23785818	康优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4/14-2028/04/13
199	24887843	APF-500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28-2029/01/27
200	24936168	AF-405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1/28-2028/11/27
201	25008630	AF-C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1-2029/09/20
202	25011143	涂逸安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6/28-2028/06/27
203	25013006	APF-2000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28-2029/01/27
204	25021085	AF-500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205	25024837	APF-600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28-2029/01/27
206	25025819	APF-C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207	25028525	APF-3000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28-2029/01/27

208	25029618	APF-405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28-2029/01/27
209	25029682	APF-600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28-2029/01/27
210	25029703	APF-2000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28-2029/01/27
211	25029736	APF-3000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28-2029/01/27
212	25033799	 筑通 ZHUTONG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07-2028/12/06
213	25033800	 科顺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07-2028/12/06
214	25255459	依来宝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7/07-2028/07/06
215	25255500	臻馨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7/07-2028/07/06
216	25259030	依来福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7/07-2028/07/06
217	25259040	依来灵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7/07-2028/07/06
218	25267538	依来星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7/07-2028/07/06
219	25267876	E+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14-2028/10/13
220	25274421	水壁垒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7/07-2028/07/06
221	27102949	 筑通 ZHUTONG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07-2028/10/06

222	27118032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07-2028/10/06
223	27148101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21-2028/12/20
224	27345185		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1/07-2028/11/06
225	28767517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14-2028/12/13
226	28770614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14-2028/12/13
227	28784459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14-2028/12/13
228	28815435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21-2028/12/20
229	29320834		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230	29320874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231	29320893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232	29320916		3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33	29320921		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234	29321140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235	29321236		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236	29321636	科顺	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37	29322239	科顺	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38	29322629	科顺	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239	29322995	科顺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40	29323105	科顺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241	29323506	科顺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3/14-2029/03/13
242	29323781	科顺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243	29323822	科顺	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44	29323889	科顺	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45	29324552	科顺	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46	29325038	科顺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3/14-2029/03/13
247	29325118	科顺	4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248	29325147	科顺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49	29325929	科顺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3/14-2029/03/13

250	29325952	科 顺	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251	29326310	科 顺	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252	29326585	科 顺	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253	29326734	科 顺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8-2019/09/27
254	29326920	科 顺	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55	29327171	科 顺	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56	29327400	科 顺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3/14-2029/03/13
257	29327457	科 顺	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58	29327464	科 顺	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59	29327468	科 顺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60	29327777	科 顺	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261	29327804	科 顺	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262	29327966	科 顺	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63	29329009	科 顺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3/21-2029/03/20

264	29332235	依来德	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265	29332250	筑通	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266	29332252	依来德	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267	29332266	依来德	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268	29332283	筑通	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269	29332340	筑通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270	29332394	依来德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71	29332408	筑通	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272	29332783	筑通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273	29333275	依来德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3/07-2030/03/06
274	29333354	依来德	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75	29333427	筑通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76	29333465	筑通	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77	29333506	依来德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278	29333515	筑通	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79	29333663	依来德	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280	29333875	依来德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281	29333881	筑通	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82	29334399	筑通	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4/28-2029/04/27
283	29334709	筑通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284	29334924	筑通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2/21-2029/02/20
285	29334945	筑通	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86	29335087	筑通	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287	29335108	筑通	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288	29335224	筑通	3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89	29335710	筑通	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90	29335729	依来德	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291	29335741	依来德	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92	29335807	依来德	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293	29335810	筑通	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4/28-2029/04/27
294	29336022	筑通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5/07-2029/05/06
295	29336280	筑通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3/28-2029/03/27
296	29336453	筑通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3/28-2029/03/27
297	29336466	依来德	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298	29336678	筑通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299	29337185	筑通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00	29337326	依来德	3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301	29337587	筑通	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302	29337656	依来德	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03	29337989	依来德	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04	29337993	筑通	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05	29338168	依来德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306	29338316	筑通	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07	29338339	依来德	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08	29338374	依来德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309	29338674	筑通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10	29338797	筑通	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11	29339311	依来德	4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12	29339605	筑通	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13	29339914	依来德	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14	29339945	依来德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315	29340262	依来德	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16	29340406	依来德	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17	29340453	依来德	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18	29340525	筑通	19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19	29340548	依来德	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20	29340597	依来德	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21	29340681	筑通	17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22	29341211	依来德	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23	29341255	筑通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24	29341291	依来德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4/14-2029/04/13
325	29341483	筑通	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26	29341557	依来德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27	29341569	筑通	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28	29342127	筑通	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29	29342293	依来德	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30	29342945	依来德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31	29343003	依来德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32	29343013	依来德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5/28-2029/05/27
333	29343061	依来德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4/07-2029/04/06

334	29343162	依来德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4/07-2029/04/06
335	29343376	依来德	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3/28-2029/03/27
336	29343385	依来德	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37	29343390	筑通	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338	29343415	筑通	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39	29343465	筑通	37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40	29343504	筑通	4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41	29343613	依来德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42	29343860	依来德	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43	29343864	筑通	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344	29344551	依来德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45	29344903	筑通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46	29345083	筑通	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47	29345111	筑通	35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348	29429665	科顺修缮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4/28-2029/04/27
349	29431252	科顺修缮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50	29437667	科顺修缮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51	29439189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52	29442032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07-2029/01/06
353	29457124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354	29459711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14-2029/01/13
355	29484781	CKS 科顺	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356	30486379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21-2030/02/20
357	30499506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2/14-2029/02/13
358	30502807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2/14-2029/02/13
359	32006994	蜘蛛丝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4/07-2029/04/06
360	32010322	蜘蛛丝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4/07-2029/04/06
361	32534989	科顺新材料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7/07-2029/07/06

362	32538928	科顺新材料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7/07-2029/07/06
363	32658579	春明防水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14-2029/06/13
364	32670298	依来固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4/14-2029/04/13
365	32688774	依来固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4/14-2029/04/13
366	32808624	科顺建材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14-2029/06/13
367	32808697	科顺装饰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8-2029/06/27
368	32808770	科顺化工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369	32809935	科顺建材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14-2029/06/13
370	32809957	科顺科技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8-2029/12/27
371	32809975	科顺涂料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8-2029/12/27
372	32809984	科顺装饰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8-2029/12/27
373	32809998	科顺涂装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374	32810233	KSFS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7/07-2029/07/06
375	32810284	科顺实业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8-2029/06/27






376	32810285	科顺化工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8-2029/06/27
377	32811202	科顺家装防水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378	32811286	科顺非固化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8-2029/12/27
379	32813073	科顺建筑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380	32813318	禾斗川页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5/07-2029/05/06
381	32813344	科顺涂装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382	32813348	科顺工程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383	32813350	科顺涂料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384	32814367	科顺科技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385	32814753	科顺科技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386	32815291	科顺建材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8-2029/12/27
387	32815349	科顺实业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388	32816753	科顺家装防水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8-2029/12/27
389	32817461	科顺喷涂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8-2029/06/27









390	32817465	科顺实业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8-2029/06/27
391	32817880	科顺贸易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8-2029/12/27
392	32817925	科顺喷涂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393	32818270	科顺装饰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8-2029/06/27
394	32819819	科顺化工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1/07-2030/01/06
395	32819856	科顺工程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396	32819861	科顺非固化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397	32820511	科顺建筑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8-2029/06/27
398	32820535	科顺建筑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8-2029/12/27
399	32821354	科顺堵漏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8-2029/06/27
400	32822933	科顺涂装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401	32822975	科顺非固化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402	32823347	科顺家装防水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403	32823361	科顺化工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404	32824480	科顺喷涂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405	32824484	科顺贸易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406	32824892	科顺涂料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407	32824894	科顺堵漏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8-2029/12/27
408	32824916	科顺建材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3/14-2030/03/13
409	32826089	科顺涂装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8-2029/12/27
410	32826106	科顺装饰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411	32826127	科顺工程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1/07-2030/01/06
412	32826468	科顺工程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413	32826474	科顺实业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8-2029/12/27
414	32826475	科顺非固化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415	32827842	科顺贸易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416	32827847	科顺科技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417	32827875	科顺家装防水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418	32828443	科顺建筑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419	32830962	科顺喷涂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8-2029/12/27
420	32830974	科顺堵漏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421	32830982	禾斗川页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5/14-2029/05/13
422	32832397	科顺贸易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423	32832410	科顺涂料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424	32832538	科顺堵漏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425	32983184	APF-500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0/07-2030/10/06
426	35461595	 1056 要您无忧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8/14-2029/08/13
427	35467034	 1056 要您无忧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8/14-2029/08/13
428	35476232	 1056 要您无忧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8/14-2029/08/13
429	36025554	CKS 科顺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28-2030/11/27
430	36238175	科顺  家庭防水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1-2029/09/20
431	36238218	科顺  家庭防水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28-2030/02/27

432	36241590	依来优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1-2029/09/20
433	36243022	科顺 ^{家庭} 防水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1/28-2019/11/27
434	36243414	科顺家庭防水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1/14-2030/01/13
435	36244850	科顺 ^{家庭} 防水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1/14-2030/01/13
436	36247224	科顺家庭防水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2/07-2031/02/06
437	36247293	依来优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1-2029/09/20
438	36248994	科顺 ^{家庭} 防水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2/07-2031/02/06
439	36249019	科顺 ^{家庭} 防水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2/07-2031/02/06
440	36249387	依来优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1-2029/09/20
441	36251272	科顺家庭防水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1-2029/09/20
442	36251281	科顺家庭防水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2/07-2031/02/06
443	36253933	依来优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1-2029/09/20
444	36255810	科顺家庭防水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1/28-2029/11/27
445	36257352	科顺家庭防水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28-2030/02/27

446	36831642	科顺	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07-2029/12/06
447	36841870	科顺防水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07-2029/12/06
448	36917746	一次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449	36924983	一次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14-2030/04/13
450	36936336	一次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14-2030/04/13
451	37046933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452	37064845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21-2030/02/20
453	37066231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28-2030/02/27
454	37069980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28-2030/02/27
455	37204617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7/07-2030/07/06
456	37204643	科顺一次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457	37207660	科顺一次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458	37207705	好涂壁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21-2030/11/20
459	37210986	科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8/14-2030/08/13

460	37211629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461	37211664	科顺一次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462	37211677	科顺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463	37215222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464	37216787	科顺一次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465	37220561	科顺一次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466	37221651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28-2030/02/27
467	37221658	科顺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468	37222946	科顺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469	37222963	科顺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470	37226676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471	37226710	科顺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472	37230273	科顺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473	37230283	科顺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474	37232547	科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8/07-2030/08/06
475	37233269	科顺一次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476	37233272	科顺一次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477	37483364	瞬优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07-2029/12/06
478	37523928	科顺家庭防水堵漏宝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1-2029/12/20
479	37646591	NERISSIMA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07-2029/12/06
480	37650678	NERISSIMA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07-2029/12/06
481	37715025	齐鲁雨晴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21-2030/11/20
482	37847945	次防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483	37850929	次防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484	37852189	次防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485	37852200	次防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486	37863565	次防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487	37865746	次防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488	37865753	次防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489	37908219	科顺家庭防水速优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2/21-2031/02/20
490	37913716	科顺家庭防水水克星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2/21-2031/02/20
491	37916909	科顺家庭防水臻蓝之星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2/21-2031/02/20
492	37918134	萃优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1/07-2030/01/06
493	37918137	科顺家庭防水萃彩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2/21-2031/02/20
494	37923974	科顺家庭防水植物精灵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2/21-2031/02/20
495	37925347	科顺家庭防水堵漏卫士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2/21-2031/02/20
496	37928763	迅匠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1/28-2030/01/27
497	37928765	科顺家庭防水全优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2/21-2031/02/20
498	37928771	科顺家庭防水自然呼吸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07-2031/03/06
499	37931498	科顺家庭防水绿氧家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07-2031/03/06
500	37932583	迅匠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1/07-2030/01/06
501	37945357	迅匠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502	38267270	 科顺 ^{家庭} 防水 全优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21-2030/04/20
503	39660440	 NERISSIMA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504	39666142	 NERISSIMA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505	39834620	 耐瑞西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3/21-2030/03/20
506	39847692	 耐瑞西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3/14-2030/03/13
507	40232033	 筑通	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8/14-2030/08/13
508	44938004	 筑通	1	上海筑通	原始取得	2020/12/14-2030/12/13
509	46285902	 CKS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4/21-2031/04/20
510	46309721	 CREEP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5/07-2031/05/06
511	46617631	 守护美好生活 GUARDING BEAUTIFUL LIFE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6/21-2031/06/20
512	47899876	 一次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6/21-2031/06/20
513	51420291	 绿炫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8/21-2031/08/20
514	51425192	 绿炫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8/21-2031/08/20
515	51713559	 科之顺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14-2031/10/13












516	51743735	科之顺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8/14-2031/08/13
517	51763960	科之顺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8/26-2031/08/27
518	51767931	科之顺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07-2031/10/06
519	51782175	科之顺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8/21-2031/08/20
520	55273170	 科顺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07-2031/11/06
521	56210444	CKSTPO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21-2031/12/20
522	56210459	CKSHDPE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14-2031/12/13
523	56210463	CKSHDPE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14-2031/12/13
524	56214432	KSTPO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14-2031/12/13
525	56218837	KSHDPE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14-2031/12/13
526	56220014	CKSTPO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14-2031/12/13
527	56223137	CKSTPO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14-2031/12/13
528	56223141	CKSTPO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529	56228497	CKSTPO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14-2031/12/13





530	56229801	CKSHDPE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14-2031/12/13
531	56236250	CKSHDPE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14-2031/12/13
532	56236254	CKSHDPE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14-2031/12/13
533	21282357	丰林	6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1/07-2028/01/06
534	8311330	丰泽苑	6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5/28-2031/05/27
535	8311323	丰科	6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6/07-2031/06/06
536	7551341		17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0/10/21-2030/10/20
537	7201005	丰泽苑	17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0/12/14-2030/12/13
538	7201004	丰科	17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7/21-2030/07/20
539	3487440		17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04/12/28-2024/12/27
540	58425412	科顺绿洲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14-2032/02//13
541	58413596	科顺绿洲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14-2032/02/13
542	58420602	科顺绿洲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14-2032/02/13

543	58416786	科顺绿洲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14-2032/02/13
544	58441190	科顺绿洲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14-2032/02/13
545	58420545	科顺绿洲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14-2032/02/13
546	58431402	科顺绿洲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14-2032/02/13
547	56098641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548	58441219	科顺绿洲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14-2032/02/13
549	58420575	科顺绿洲	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14-2032/02/13
550	42163378		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8/21-2031/08/20
551	49192085		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1-2032/01/20
552	59825623	科顺益站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3/21-2032/03/20

553	58424228A	科顺绿洲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3/14-2032/03/13
554	56379571	 科顺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21-2032/02/20
555	57386281		6	衡水丰科	原始取得	2022/01/07-2032/01/06
556	57407407		17	衡水丰科	原始取得	2022/01/07-2032/01/06
557	59835749	科顺益站	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07-2032/04/06
558	56956323	柯瑞普 CREEP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14-2032/04/13
559	56937856	 柯瑞普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21-2032/04/20
560	58430227	禾斗顺绿洲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28-2032/04/27
561	56238605	 科顺 TPO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28-2032/04/27
562	56238654	 科顺 HDPE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5/21-2032/05/20
563	61198780	科顺新蓝天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5/28-2032/05/27
564	61192249	科顺新蓝天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5/28-2032/05/27

565	61203887	科顺新蓝天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5/28-2032/05/27
566	61187713	科顺新蓝天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5/28-2032/05/27
567	61187702	科顺新蓝天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6/07-2032/06/06
568	62429042	科顺 ^{建筑} 修缮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8/14/-2032/08/13
569	57858640	一次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8/14/-2032/08/13
570	62437753	科顺 ^{建筑} 修缮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7/28-2032/07/27
571	62439371	科顺 ^{建筑} 修缮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7/28-2032/07/27
572	62437772	科顺 ^{建筑} 修缮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7/28-2032/07/27
573	60800600	科顺绿洲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7/21-2032/07/20
574	56401435	CKS 科顺	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7/14-2032/07/13
575	63811330	CKS 科顺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576	47920906	一次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577	62916396	科顺 ^{家庭} 防水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1/07-2032/11/06
578	62436707	科顺 ^{建筑} 修缮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1/07-2032/11/06

579	62439377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1/07-2032/11/06
580	62424030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1/07-2032/11/06
581	63817098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1/14-2032/11/13
582	62431900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1/21-2032/11/20
583	65224734	科顺能源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1/28-2032/11/27
584	65224715	科顺能源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1/28-2032/11/27
585	65224212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1/28-2032/11/27
586	65224204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1/28-2032/11/27
587	64219182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1/28-2032/11/27
588	64221377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1/28-2032/11/27
589	65212941	科顺能源	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2/07-2032/12/06
590	62437758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2/20-2032/12/10
591	65470207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2/21-2032/12/20
592	65462235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2/21-2032/12/20

593	63815545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2/21-2032/12/20
594	65226588	科顺能源	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3/02/06-2033/02/05
595	65209681	科顺能源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3/02/06-2033/02/05
596	65216633	科顺能源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3/02/06-2033/02/05
597	65203681	科顺能源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3/02/06-2033/02/05
598	65203641	科顺能源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3/02/06-2033/02/05
599	65224760	科顺能源	4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3/02/06-2033/02/05
600	66258433	科顺绿洲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3/02/14-2033/02/13
601	63809199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3/02/14-2033/02/13
602	65459203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3/02/21-2033/02/20
603	65210460	科顺能源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3/02/21-2033/02/20
604	37224261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3/02/28-2033/02/27
605	67088707	ELOKT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3/03/07-2033/03/06
606	67073139	ELOKT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3/03/07-2033/03/06

607	53984687	一次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3/03/13-2033/03/12
608	64094082	科师傅	37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609	64090202	科师傅	41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610	64094094	科师傅	42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611	64084353	科师傅	1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2/10/14-2032/10/06
612	64072441	科师傅	35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613	63927406	山色	17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614	63919686	行云水	1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615	63931272	水境	17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616	63919986	行云水	17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617	63913765	山色	1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618	63924153	水境	1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2/10/28-2032/10/27
619	63906994	星云砂	19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2/12/28-2032/12/27
620	63907043	行云水	19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2/12/28-2032/12/27

621	63916648	山色	19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2/12/28-2032/12/27
622	63915039	星云砂	1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2/12/28-2032/12/27
623	63906614	水境	19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3/01/07-2033/01/06
624	63933292	星云砂	17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3/01/21-2033/01/20
625	65197156	科展	40	四川科展	原始取得	2022/11/28-2032/11/27
626	65192985	科展	39	四川科展	原始取得	2022/11/28-2032/11/27
627	65195143	科展	37	四川科展	原始取得	2022/11/28-2032/11/27
628	65189834	科展	4	四川科展	原始取得	2022/11/28-2032/11/27
629	65190626A	科展	42	四川科展	原始取得	2022/12/28-2032/12/27
630	65186417	科展	19	四川科展	原始取得	2023/02/14-2033/02/13
631	65189840	科展	9	四川科展	原始取得	2023/02/21-2033/02/20
632	61241758	创信	42	创信检测	原始取得	2022/11/07-2032/11/06
633	58109426	创信	42	创信检测	原始取得	2023/01/13-2033/01/12
634	31335683	房邦匠	37	房邦匠修缮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635	31343258	房邦匠	42	房邦匠修繕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636	31350376	房邦匠	17	房邦匠修繕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637	31336551	房邦匠	1	房邦匠修繕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638	31346280	房邦匠	35	房邦匠修繕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639	31346242	房邦匠	19	房邦匠修繕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640	31346339	房邦匠	41	房邦匠修繕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641	31342550	房邦匠	2	房邦匠修繕	原始取得	2019/03/07-2029/03/06
642	59400366	房邦匠	19	房邦匠修繕	原始取得	2022/03/14-2032/03/15

二、境外商标

1. 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外（欧盟）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1037214		1、2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10/01/04
2	1402308		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9/04


2. 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外（阿联酋）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295985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24
2	295986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24

3. 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土耳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1402308		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9/04

4. 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印度）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1402308		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9/04

5. 发行人拥有 5 项境外（新加坡）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	-----	----	----	-----	------	------

1	T1400450D	ELOKT	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1/09
2	40201606263V	CKS 科顺	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4/08
3	40201606264X	科 顺	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4/08
4	40201606265W	CKS	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4/08
5	40201606266Q	KESHUN	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4/08



6. 发行人拥有 10 项境外（马来西亚）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2014050190	ELOKT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1/07
2	2014050197	ELOKT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1/07
3	2016057378	CKS 科顺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4/21
4	2016057382	CKS 科顺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4/21
5	2016057386	KESHUN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4/21

6	2016057391	KESHUN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4/21
7	2016057398	科顺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4/21
8	2016057402	科顺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4/21
9	2017067393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4/19
10	2017067394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2/11

7. 发行人拥有 7 项境外（印度尼西亚）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IDM000666848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17
2	IDM000658439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17
3	IDM000658449	ELOKT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17
4	IDM000658430	依来德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17
5	IDM000677211	依来德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3/03

6	IDM000793797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7/28
7	IDM000793799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7/28

8. 发行人拥有 3 项境外（柬埔寨）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KH/50878/14	ELOKT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5/09
2	KH/50879/14	ELOKT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5/09
3	1402308		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9/04

9. 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菲律宾）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1402308		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1/24

10. 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外（越南）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250323	ELOKT	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1/27
2	1402308	CKS keshun	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9/04

11. 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外（文莱）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45230	ELOKT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2/28
2	45229	ELOKT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2/28

12. 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缅甸）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4/2677/2018	CKS keshun	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3/22


13. 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外（老挝）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42808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4/04
2	42809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4/04


14. 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外（墨西哥）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1975503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9/04
2	2058351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9/04


15. 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澳大利亚）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1402308		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3/24

16. 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挪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1402308		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3/13

17. 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肯尼亚）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1402308		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9/04

18. 发行人拥有 4 项境外（中国香港地区）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301487467		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1/30
2	302858545		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1/07
3	303626389		19、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2/11
4	304252545		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8/25

19. 发行人拥有 6 项境外（中国澳门地区）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N/082719	ELOKT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7/09
2	N/082720	ELOKT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7/09
3	N/111387	CKS 科顺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0/27
4	N/111388	CKS 科顺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0/27
5	N/127380	CKS keshun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2/26
6	N/127381	CKS keshun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2/26

20. 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外（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01655994	ELOKT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8/01
2	01665508	ELOKT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9/16

21. 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德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302022234700	ELOKT	1、2、17、 19	香港科顺	原始取得	2023/01/06

附件三：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200910086093.3	一种具有复层结构的防水卷材	发明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09.06.05
2	200910086094.8	一种生产具有彩色纳米氟硅丙复层的防水卷材的系统	发明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09.06.05
3	200910086095.2	一种用于防水卷材表面涂层的涂覆料及制法	发明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09.06.05
4	201010191736.3	一种反应型高分子防水卷材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05.31
5	201010100724.5	水性厚质橡塑防水灰浆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01.18
6	201110153265.1	一种动态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06.09
7	201210553461.2	水性反应型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12.18
8	201310309716.5	非沥青水性喷涂速凝橡胶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7.22
9	201610831231.6	一种阴离子型水性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9.18
10	201610748326.1	一种非沥青基喷涂速凝液体橡胶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29
11	201610656158.3	一种水环境环氧灌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11
12	201610656156.4	一种音响设备喷涂聚脲涂料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1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3	201710707678.7	一种复合型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8.17
14	201711445543.4	改性硅酮密封胶用底涂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27
15	201711445378.2	适用于 PC 建筑的改性硅酮密封胶用底涂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27
16	201711447622.9	装配式建筑用改性硅酮密封胶底涂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27
17	201810427921.4	一种耐高温防霉硅酮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5.07
18	201810558857.3	一种水泥基瓷砖胶粘剂及用于制备该胶粘剂的组合物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6.01
19	201810691896.0	一种(R)-2-(4-氯-2-甲基苯氧)丙酸辛酯阻根剂的工业化生产改进工艺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6.28
20	201811011718.5	一种橡胶沥青防水涂料施工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8.31
21	201811027301.8	一种用于免砸砖堵漏的渗透型防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9.04
22	201811600742.2	一种免润湿防水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26
23	201910614768.0	一种反应型耐根穿刺聚氨酯防水涂料阻根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7.09
24	201911364852.8	一种新型防水卷材生产用覆膜装置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6
25	202010154846.6	一种防腐快干型水泥基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3.0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26	202010162073.6	一种自修复防水材料的制备方法、自修复防水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3.10
27	202010171850.3	一种超强粘结型自粘改性沥青涂盖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3.12
28	202010897240.1	卷材生产线张力PID混合控制的系统和控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0
29	202010569601.X	一种沥青防水卷材涂布用溢料机构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0
30	202010569600.5	一种防水卷材沥青涂覆上料设备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0
31	202010569580.1	一种沥青防水卷材加工设备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0
32	202010569596.2	一种用于沥青防水卷材的覆膜覆砂设备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0
33	201610183685.7	一种环保高效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配料装置及工艺	发明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3.28
34	201610054878.2	一种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胎体的喷涂工艺	发明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1.27
35	201810420384.0	一种橡胶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8.05.04
36	200910088661.3	一种建筑用自粘式防水瓦块	发明	德州科顺	继受取得	2009.07.07
37	201510768234.5	一种耐高温防流挂可喷涂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德州科顺	继受取得	2015.11.11
38	201510770859.5	单组分有机硅烷改性聚醚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5.11.1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39	201510770882.4	一种气干型丙烯酸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5.11.11
40	201510647981.3	一种喷涂聚脲弹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5.10.09
41	201610841927.7	一种冷施工非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9.22
42	201811574881.2	一种户内低温固化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8.12.21
43	202010231161.7	一种新型防水卷材多功能收卷轴	发明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3.27
44	201911181886.3	一种耐老化沥青基预铺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19.12.10
45	201510770461.1	一种立面喷涂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科顺	继受取得	2015.11.11
46	201610843230.3	一种单组份外露型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科顺	继受取得	2016.09.22
47	201810278606.X	一种高弹耐候屋面防水密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18.03.30
48	201810289243.X	一种耐低温屋面防水隔热密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18.03.30
49	201810623980.9	一种耐候金属屋面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18.06.15
50	201810672080.3	低温低湿固化无溶剂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18.06.26
51	201810821720.2	一种水性高固含量防水密封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18.07.2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52	201810886757.3	一种改性纤维改性的防水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18.08.06
53	201811245682.7	一种水性卷钢涂料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18.10.24
54	201010130213.8	防水卷材浸涂加工装置	发明	鞍山科顺	继受取得	2010.03.16
55	201610748239.6	一种用于预铺和湿铺防水卷材的弱碱水溶性隔离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鞍山科顺	继受取得	2016.08.29
56	201811044292.3	一种贴合法工艺生产复合层沥青防水卷材	发明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8.09.07
57	201811319544.9	一种多层复合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生产工艺	发明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8.11.07
58	201810871386.1	一种 PVC 防水卷材一体化铺设立面以及阴角的方法	发明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18.08.02
59	201810871389.5	一种 PVC 防水卷材一体化铺设底面方法	发明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18.08.02
60	201810872358.1	一种 PVC 防水卷材一体化铺设阳角与阴角的方法	发明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18.08.02
61	201510770357.2	一种烯丙基醚改性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重庆科顺	继受取得	2015.11.11
62	201810771535.7	聚氨酯潜固化剂及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18.07.13
63	201810975276.X	一种厚层沥青防水卷材的生产工艺	发明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18.08.24
64	201410080624.9	一种用于化学反应型防水卷材的热熔性覆膜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渭南科顺	继受取得	2014.03.0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65	201320241923.7	一种新型自粘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5.07
66	201520717194.7	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16
67	201520717044.6	防水卷材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16
68	201520719165.4	一种废气处理系统的喷淋水循环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16
69	201520723076.7	一种搅拌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17
70	201520722075.0	一种用于向搅拌罐送料的粉料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17
71	201520719022.3	防水卷材生产线浸涂池上的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16
72	201821465341.6	一种节点防水密封膏涂刷的校准工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9.07
73	201821734673.X	一种新型装配式种植顶板排水槽及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24
74	201821734737.6	一种新型装配式种植顶板排水盲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24
75	201821734723.4	一种装配式种植顶板三通排水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24
76	201821734722.X	一种装配式种植顶板四通排水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24
77	201821811035.3	一种绿色屋面雨水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1.0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78	201922379342.X	一种沥青防水卷材二次涂盖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6
79	201922396034.8	一种新型防水卷材生产用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6
80	201922419385.6	一种防水卷材生产用撒砂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6
81	201922379396.6	一种浸涂沥青的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6
82	201922379302.5	一种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6
83	201922379347.2	一种有胎防水卷材浸涂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6
84	201922388126.1	一种用于沥青防水卷材保护层的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6
85	201922396032.9	一种将沥青涂油布加工成防水卷材的工艺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6
86	201922396042.2	一种防水卷材收卷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6
87	202020220301.6	一种沥青卷材用搭接胶带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27
88	202020219721.2	一种使用复合铜胎的预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27
89	202020238361.0	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3.02
90	202020244336.3	一种保温防水防火一体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3.0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91	202020857300.2	一种湿铺水泥浆用扫帚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5.20
92	202021163004.9	一种沥青防水卷材涂布用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0
93	202021163003.4	一种沥青防水卷材涂布用溢料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0
94	202021163001.5	一种防水卷材沥青涂覆上料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0
95	202021162970.9	一种沥青防水卷材涂盖设备安装框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0
96	202021162968.1	一种沥青防水卷材干燥升温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0
97	202021162967.7	一种防水卷材用冷却水床托辊系统及冷却水床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0
98	202021162915.X	一种沥青防水卷材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0
99	202021162840.5	一种用于双压沥青防水卷材的挤压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0
100	202021163049.6	一种沥青运输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0
101	202021163046.2	一种沥青涂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0
102	202021163005.3	一种用于沥青防水卷材的沥青涂覆挤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0
103	202021162912.6	一种用于沥青防水卷材的覆膜覆砂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04	201320511495.5	一种双组份聚氨酯脱水系统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3.08.21
105	201320512253.8	一种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3.08.21
106	201320512358.3	一种单组份聚氨酯制备中的炭黑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3.08.21
107	201320512409.2	一种浸涂料控制消耗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3.08.21
108	201320512686.3	一种多功能卷材收卷轴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3.08.21
109	201320512687.8	一种 SBS 橡胶的预浸设备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3.08.21
110	201320513060.4	一种防水卷材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3.08.21
111	201320513276.0	一种无胎类防水卷材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3.08.21
112	201420214926.6	一种具有转速调节功能的配料釜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4.04.29
113	201620080022.8	一种耐低温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1.27
114	201620080161.0	一种预铺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1.27
115	201620243881.4	一种沥青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3.28
116	201620138718.1	一种防水卷材的覆膜机构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2.2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17	201620138717.7	一种沥青与粉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2.24
118	201621005338.7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中控成样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19	201621005734.X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配料生成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20	201621005793.7	新型改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21	201621007453.8	防水卷材自动插管机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22	201621010018.0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23	201621010209.7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二次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24	201621010781.3	一种复合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25	201621010876.5	一种卡板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26	201621010877.X	一种防褶皱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27	201621014031.3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废气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28	201621020756.3	一种具有冷却功能的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29	201621021066.X	一种柔性非沥青基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8.3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30	201621021475.X	一种抗紫外线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31	201621022954.3	一种卷材胎体浸涂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32	201621026289.5	一种卷材成型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08.31
133	201621311061.0	一种薄膜卷结构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12.01
134	201621311083.7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12.01
135	201621311887.7	一种橡胶粉破碎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12.01
136	201621330744.0	反应釜清洗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12.06
137	201621331150.1	聚氨酯涂料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6.12.06
138	202020312787.6	一种带隔离层的有胎沥青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3.13
139	202022226929.X	一种防水卷材加工用冷却喷淋水管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0.10.09
140	202022226506.8	一种防水卷材加工用消防泵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0.10.09
141	202022226568.9	一种防水加工用堆垛机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0.10.09
142	202022226572.5	一种防水加工用水槽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0.10.0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43	202022226574.4	一种防水卷材加工用涂油池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0.10.09
144	202022226927.0	一种防水卷材加工用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0.10.09
145	202022907407.6	一种柴油消防泵内循环冷却水箱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0.12.07
146	201720070715.3	一种用于制备防水卷材的液下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继受取得	2017.01.19
147	201720070788.2	一种高速分散釜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继受取得	2017.01.19
148	201720207582.X	一种用于防水卷材的自动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继受取得	2017.03.03
149	201820670486.3	一种湿铺法自粘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18.05.07
150	201822174071.X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表面除水装置及防水卷材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18.12.24
151	201822213254.8	一种无胎复合层沥青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18.12.26
152	201822227882.1	一种带无纺布背衬的沥青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18.12.27
153	201822232532.4	一种复合型耐根穿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18.12.28
154	202020295442.4	防水卷材的自动除水部件和包括该部件的自动除水装置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3.11
155	202022288888.7	一种防水卷材自动挤压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0.10.1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56	202022975191.7	一种用于防水卷材涂料池自动消泡装置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0.12.09
157	202023168179.1	一种砂尘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0.12.23
158	202023168149.0	一种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0.12.23
159	201520780549.7	放卷机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5.10.08
160	201520780540.6	一种搅拌釜的排气管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5.10.08
161	201520778834.5	一种搅拌釜的废气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5.10.08
162	201520780547.8	一种粉料的气力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5.10.08
163	201821466105.6	一种沉降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8.09.07
164	202020252076.4	一种自粘 PVC 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3.04
165	202020427615.3	一种防水卷材多功能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3.27
166	202020505374.X	一种新型防水卷材表面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4.08
167	202020303188.8	一种非沥青基新型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3.12
168	202020303173.1	一种聚氨酯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3.1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69	202020303731.4	双锁缝搭接高分子预铺反粘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3.12
170	202020305024.9	一种双胎基沥青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3.12
171	202021833732.6	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生产线上的废料回收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8.28
172	202021833705.9	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生产线上的高温烟气吸收罩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8.28
173	202021833106.7	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生产线上的双面覆沙压砂机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8.28
174	202021833110.3	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生产线上的专用缓存架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8.28
175	202021833065.1	沥青防水卷材成品缓存架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8.28
176	202021833691.0	沥青防水卷材全自动码垛机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8.28
177	202021833703.X	沥青防水卷材自动收卷机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8.28
178	202021833058.1	沥青防水卷材自动收卷机用全自动插管机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8.28
179	202021833085.9	用于高分子预铺防水材料生产线上的过渡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8.28
180	201821465582.0	一种反应釜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南通科顺	继受取得	2018.09.07
181	201821793483.5	一种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18.11.0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82	201822233626.3	一种具有导水通道的浴室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18.12.28
183	201822231911.1	一种具有导水通道的新型浴室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18.12.28
184	202022276161.7	一种可用于金属屋面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20.10.13
185	201820745790.X	一种外露复合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8.05.18
186	201821341924.8	一种高效环保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鞍山科顺	继受取得	2018.08.20
187	201821828375.7	一种复合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8.11.07
188	201822024269.X	一种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8.12.04
189	201822024277.4	一种新型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18.12.04
190	202020304055.2	一种高分子预铺卷材用自粘胶带	实用新型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3.12
191	202020444976.9	一种用于防水卷材覆隔离膜的自动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3.31
192	201821070641.4	一种卷材铺贴特制推车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继受取得	2018.07.06
193	201821002556.4	一种转角毛刷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继受取得	2018.06.27
194	201821424085.6	料斗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继受取得	2018.08.3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95	201821942728.6	一种挤压式覆膜机	实用新型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18.11.23
196	201922420086.4	一种新型胎基布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19.12.26
197	201922379358.0	一种接触式沥青防水卷材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19.12.26
198	201922391426.5	一种双压式防水卷材涂盖装置	实用新型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19.12.26
199	201922381862.4	一种防水卷材生产用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19.12.26
200	202020304911.4	一种高分子预铺反粘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3.12
201	202021815248.0	一种阻燃防火防水一体板	实用新型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8.26
202	202020259309.3	一种露台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0.03.05
203	202020265368.1	一种建筑防水施工中的二次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0.03.05
204	202020620973.6	一种多柱体架空屋面的防水修缮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0.04.22
205	202020620974.0	一种屋面天井防水修缮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0.04.22
206	202021912057.6	一种旧屋面防水修缮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0.09.03
207	202021688121.7	一种沥青卷材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渭南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8.1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208	202021778267.0	一种改性沥青卷材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渭南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8.21
209	202021778214.9	一种循环研磨的改性沥青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渭南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8.21
210	202022157225.1	一种带有自动控温功能的搅拌罐	实用新型	渭南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9.27
211	202022149738.8	防水卷材自动覆膜压实装置	实用新型	渭南科顺	原始取得	2020.09.27
212	201230556292.9	包装桶（柔韧性聚合物水泥防水胶）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11.16
213	201730347175.4	标贴(E-1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8.01
214	201730578822.2	标贴（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1.22
215	201730579694.3	标贴（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1.22
216	201730578819.0	标贴（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1.22
217	201730578817.1	标贴（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1.22
218	201730578816.7	标贴（0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1.22
219	201730579683.5	标贴（0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1.22
220	201730602957.8	标贴（0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1.3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221	201830356340.7	标贴（蜘蛛丝）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7.04
222	201830531032.3	涂刷校准工具	外观设计	深圳工程	继受取得	2018.09.20
223	201830531041.2	刮板	外观设计	深圳工程	继受取得	2018.09.20
224	201830672095.0	压辊	外观设计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18.11.24
225	201830672081.9	料斗	外观设计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18.11.24
226	201830672080.4	卷材铺贴推车	外观设计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18.11.24
227	202022907390.4	一种带平整功能的防水卷材用的机器人码垛机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0.12.07
228	202022907470.X	一种防水卷材自动插管机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0.12.07
229	202111090275.5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7
230	202122256328.8	一种排水槽接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6
231	202111065729.3	涂盖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卷材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3
232	202122216192.8	一种自动刮样的旋转流变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3
233	202122131611.8	一种渗透式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0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234	202122133276.5	一种渗透式虹吸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03
235	202122101427.9	一种用于混凝土屋面固定的锚固件及屋面防水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01
236	202121544707.0	一种屋面防水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7.07
237	202121439947.4	一种承台防水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6.25
238	202121169859.7	一种防水卷材或涂料样品裁切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5.27
239	202121113112.X	一种排水槽的互扣结构、排水槽和排水槽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5.21
240	202121115024.3	一种排水槽及虹吸式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5.21
241	202121115090.0	一种排水槽的搭接结构、排水槽和排水槽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5.21
242	202120417277.X	一种用于阴阳角部位的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2.24
243	202010569597.7	一种用于沥青防水卷材的沥青涂覆挤压设备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0
244	202010569602.4	一种用于双压沥青防水卷材的挤压成型机构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0
245	202010120435.5	一种用于混凝土防腐、抗冻融的超疏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2.26
246	2019109937116	一种反应型单组分聚氨酯耐根穿刺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0.1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247	201811572849.0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找平砂浆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21
248	201710675838.4	一种(R)-2-(4-氯-2-甲基苯氧)丙酸辛酯阻根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8.09
249	202122067292.9	一种覆膜控厚组件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8.27
250	202122033035.3	一种具有共挤阻氧膜的沥青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8.26
251	202121875643.2	一种卷材压花装置以及卷材生产线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8.11
252	202120322016.X	一种用于金属屋面的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2.03
253	202023337256.1	一种用于防水卷材的自动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0.12.31
254	201810892949.5	一种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18.08.07
255	202121864422.5	预警式自动输送纸芯设备	实用新型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8.11
256	202120247774.X	一种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1.28
257	202011588795.4	一种安全高效的防水卷材用改性沥青配料工艺及装置	发明专利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0.12.29
258	202122213271.3	一种新型撒砂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渭南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9.13
259	202121540829.2	一种丁基胶防水板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渭南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7.0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260	202120393207.5	一种保温防水排水板	实用新型	渭南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2.22
261	202120341040.8	一种热塑包装机用热风刀	实用新型	渭南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2.07
262	202122051752.9	一种卷材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8.27
263	202122056745.8	一种沥青卷材的控厚覆膜辊	实用新型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8.27
264	202121555848.2	一种干粉砂浆正压气力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7.08
265	202121555859.0	一种伺服弹跳装置及卷材收卷系统	实用新型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7.08
266	202120446610.X	一种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3.01
267	202120357681.2	一种用于侧墙的自粘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2.03
268	202121851393.9	一种卷材烘干装置和卷材生产线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8.09
269	202121827397.3	一种卷材在线测厚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8.05
270	202022908826.1	一种防水卷材内外组合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0.12.07
271	202121945217.1	一种蓄热式热力燃烧炉密封阀门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8.18
272	202121380341.8	一种自清洁沥青废气初效过滤器及包含其的沥青配料釜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6.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273	201911259000.2	一种有机硅改性单组份聚脲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19.12.10
274	201911260459.4	一种高耐候外露型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19.12.10
275	202120250286.4	一种镀铝 PE 膜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1.29
276	202120250287.9	一种断点隔离膜式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1.29
277	202120250442.7	一种砂面防水卷材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1.29
278	202120250447.X	一种卷材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1.29
279	202120273552.5	一种防水卷材线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1.29
280	201810760008.6	一种用于陶瓷砖粘贴的单组分防水涂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18.07.11
281	201810588022.2	一种无溶剂单组份聚氨酯灌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18.06.08
282	202121466457.3	一种地下底板渗漏维修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1.06.29
283	202121466628.2	一种复合式结构地下高侧墙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1.06.29
284	202121283131.7	一种便携式非固化橡胶沥青加热机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1.06.08
285	202121115060.X	一种窗户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1.05.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286	202122075891.5	一种砌体结构地下室渗漏注浆修缮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08.30
287	202010323299.X	一种女儿墙防水修缮方法及其结构	发明专利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0.04.22
288	202122102179.X	一种排水板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9.01
289	202121294109.2	一种防水涂料的反应装置和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6.09
290	202120454087.5	一种高分子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3.02
291	200710062177.4	一种大转角球支座	发明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07.06.16
292	200910075146.1	弹塑性防落梁球型钢支座	发明	丰泽股份、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9.08.12
293	201210229470.6	调高支座用加固装置以及加固方法	发明	丰泽股份、北京控股磁悬浮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7.04
294	201210036845.7	一种桥梁支座	发明	丰泽股份、北京控股磁悬浮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原始取得	2012.02.17
295	201410278023.9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的更换方法	发明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6.20
296	201610283106.6	一种分离式软钢减震榫	发明	北京交达铁工科技有限公司、丰泽股份、铁道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05.03
297	201810360570.X	桥梁支座及其安装方法、拆卸方法	发明	丰泽股份、北京交达铁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04.2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298	201810361736.X	桥梁支座	发明	丰泽股份、北京交达铁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8.04.20
299	201811251593.3	一种以桥墩为中心的智慧支座同步数据采集方法及网络系统	发明	丰泽股份、北京交通大学	原始取得	2018.10.25
300	201320489081.7	地震 E2 阶段抗震盆式支座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3.08.12
301	201420331267.4	机械式速度锁定支座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6.20
302	201320845710.5	弹塑性防落梁减震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2.20
303	201420129877.6	减震型销轴支座	实用新型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3.21
304	201620404855.5	便于安装的防屈曲支撑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5.08
305	201620404854.0	橡胶支座自动修剪角边装置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5.08
306	201620404856.X	高阻尼隔震橡胶支座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5.08
307	201620282664.6	速度锁定悬臂棒减隔震支座	实用新型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4.07
308	201621143085.X	隧道 5CM 抗震缝导水式背贴止水带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6.10.21
309	201621143096.8	隧道 5CM 抗震缝导水式中埋止水带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6.10.21
310	201720351471.6	一种钢桥用浅埋式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7.04.0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311	201721124495.4	斜面导向式减隔震自复位支座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2017.09.04
312	201820425680.5	一种用于生产橡胶止水带的制备模具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3.28
313	201820425702.8	一种管道系统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3.28
314	201820563478.9	电磁加热模具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赵前程、秦惊、刘驰	原始取得	2018.04.19
315	201820562729.1	电磁硫化系统	实用新型	北京大学、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4.19
316	201820563479.3	橡胶支座硫化装置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北京大学	原始取得	2018.04.19
317	201821267407.0	一种桥梁用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8.08.07
318	201822083981.7	一种用于对球冠体组装密封圈的密封圈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原始取得	2018.12.12
319	201822087210.5	一种用于夹紧球冠体的夹具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原始取得	2018.12.12
320	201822087471.7	一种用于生产线上的吊具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原始取得	2018.12.12
321	201920486779.0	一种成型模具及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4.11
322	201920889885.3	一种桥梁伸缩机构及桥梁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	原始取得	2019.06.13
323	201920889674.X	一种用于桥梁中的伸缩装置及桥梁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	原始取得	2019.06.1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324	201920853326.7	金属支座产品自动化柔性生产线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6.06
325	201920889673.5	一种桥梁伸缩装置及桥梁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	原始取得	2019.06.13
326	201920963163.8	止水带定位衔接装置	实用新型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华科、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6.25
327	201922423724.8	止水带及包括其的隧道	实用新型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华科	原始取得	2019.12.26
328	202020094344.4	一种无间隙耐久型抗风球型支座	实用新型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华科、武汉鑫拓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01.16
329	201921903430.9	一种用于隧道衬砌防水的中埋止水带结构	实用新型	北京交通大学、河北华科	原始取得	2019.11.06
330	202021536258.0	长效自润滑高耐久球形支座	实用新型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华科	原始取得	2020.07.29
331	202022805387.1	桥梁减震榫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四川睿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华科	原始取得	2020.11.26
332	202121475299.8	设置位移检测组件的桥梁支座	实用新型	河北华科、北京大学、丰泽股份、北京时代玄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1.06.30
333	202120068486.8	一种中埋式止水带	实用新型	河北华科、丰泽股份、衡水丰科	原始取得	2021.01.12
334	202122256301.9	一种曲线型四通排水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6
335	202122253414.3	一种柔性排水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336	202121642544.X	种植屋面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7.19
337	202111251639.3	双组份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组合物及应用该双组份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组合物的结构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7
338	202111195615.0	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14
339	202121113157.7	一种排水槽的扣合结构、排水槽和排水槽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5.21
340	202010203988.7	一种焊接与粘结结合施工的预铺沥青基防水卷材施工方法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3.21
341	202122256245.9	一种雨水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6
342	202122255219.4	一种快速排水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6
343	202122256243.X	一种柔性铰链排水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6
344	202122255193.3	一种柔性卯榫排水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6
345	202122410191.7	一种透水防水一体化屋面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30
346	202122256303.8	一种雨水快速排出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6
347	202111288861.0	耐温变双组分水性防水涂料组合物、耐温变双组分水性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0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348	202111048931.5	改性硅烷偶联剂及其合成方法、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08
349	201911376808.9	一种高分子卷材用节点防水密封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7
350	201911366844.7	一种防水卷材生产用撒砂装置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6
351	202111593976.0	用于制备单组份半聚脲防水涂料组合物的方法、单组份半聚脲防水涂料组合物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24
352	201911364904.1	一种双压式防水卷材涂盖装置	发明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19.12.26
353	202010323310.2	一种大型年代建筑物的屋顶防水修缮方法	发明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0.04.22
354	202010323312.1	一种具有大面积钢结构屋顶的防水修缮方法	发明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0.04.22
355	202010324133.X	一种屋面墙根防水修缮方法及其结构	发明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0.04.22
356	202121317759.4	一种具有优异热老化性能的沥青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6.11
357	202121317760.7	一种具有低氧渗透复合膜的沥青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6.11
358	202121416185.6	一种复合防水卷材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6.24
359	202121365477.1	防水卷材冷却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6.20
360	202121701177.6	防水构件及用于卫生间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1.07.2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361	202111031417.0	一种微生物乳液及其组合物、制备方法和应用、微生物自修复耐高温瓷砖胶	发明	科顺民用	原始取得	2021.09.03
362	202122280957.4	一种螺栓结构及防止松动的螺栓螺母组件	实用新型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9.18
363	202122534265.8	一种细部节点防水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10.20
364	202122542474.7	一种卷材连续卷毡装置及卷材收卷设备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0.21
365	202122544609.3	一种空调管洞口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10.21
366	202122306435.7	一种用于防水卷材生产的裁切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2.30
367	202121237590.1	一种桥梁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河北华科、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1.06.03
368	202021158158.9	一种桥梁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河北华科、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06.19
369	202122296871.0	一种砂石搅拌釜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9.23
370	202122296315.3	一种方便使用的喷墨打标机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9.23
371	202122296284.1	一种均匀出胶的出胶盒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9.23
372	202111054405.X	环保型改性沥青自粘涂盖料组合物、环保型改性沥青自粘涂盖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9.09
373	202120340365.4	一种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2.0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374	202111205565.X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胶料组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0.15
375	202111352739.5	湿铺沥青防水卷材涂盖料组合物、湿铺沥青防水卷材涂盖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1.16
376	202123108719.1	一种分体式散热风机及热缩包装机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2.10
377	202123007860.2	一种沥青卷材边膜除水装置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2.02
378	202122979552.X	一种改性沥青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1.30
379	202122826017.0	一种卷材涂胶线撒砂系统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1.17
380	202122033034.9	一种阻氧膜及包含该阻氧膜的沥青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8.26
381	202111051637.X	一种单组分防水砂浆组合物、单组分防水砂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9.08
382	202122468545.3	一种沥青防水卷材浸涂料池	实用新型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0.12
383	202111205558.X	防水涂料组合物、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0.15
384	202122548065.8	一种多层复合改性沥青卷材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0.21
385	202122545006.5	一种抗紫外线防水卷材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0.21
386	202123258784.2	一种细部节点用高分子自粘胶带	实用新型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2.2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387	202122749938.1	一种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用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1.10
388	202123012528.5	一种粉料称重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2.02
389	202122913570.8	一种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1.25
390	202111067523.4	改性丁基橡胶组合物、改性丁基橡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9.13
391	202123300754.3	一种下凹式桩头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1.12.24
392	202220773756.X	一种隧道防排一体化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2.04.01
393	202122998984.5	一种伸缩缝防水修缮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1.12.01
394	202122993386.9	一种伸缩缝反坎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1.12.01
395	202122751669.2	一种复合型自粘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渭南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1.10
396	202122546181.6	一种卷材自动张紧机构及卷材收卷系统	实用新型	渭南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0.21
397	202122192156.2	沥青卷材覆膜控厚装置	实用新型	渭南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9.10
398	202110801752.8	一种预铺高分子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渭南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7.15
399	202110826093.3	热熔压敏胶及应用该热熔压敏胶的预铺防水卷材	发明	渭南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7.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400	202111031416.6	环保发泡丁基密封胶组合物、环保发泡丁基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9.03
401	202122806432.X	一种桥梁支座装置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衡水丰科	原始取得	2021.11.16
402	202122807797.4	一种减隔震支座基座及球形减隔震支座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衡水丰科	原始取得	2021.11.16
403	202122450141.1	一种支座复合式承压结构及包括其的支座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1.10.12
404	202122450003.3	一种平面支座板及包括其的球型支座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1.10.12
405	202121478137.X	具有竖向压力测量功能的球型桥梁支座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北京大学、北京时代玄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1.06.30
406	202121477782.X	设置转角传感器的桥梁支座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北京大学、北京时代玄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1.06.30
407	202121475467.3	智能支座及包括其的桥梁质量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北京大学、北京时代玄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1.06.30
408	202130879061.0	桥梁支座数据采集器	外观设计	河北华科、北京交通大学	原始取得	2021.12.31
409	202210168952.9	隔声砂浆、隔声层及隔声楼板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24
410	202210135472.2	一种立面抗滑防水涂料组合物及其应用、一种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2.15
411	202210063323.X	改性沥青涂盖料、用于制备改性沥青涂盖料的方法及沥青防水卷材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20
412	202111648126.6	一种非沥青自粘高分子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3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413	202111636401.2	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30
414	202123218347.8	一种排水槽的汇流连接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17
415	202122841503.X	一种高分子防水卷材及其形成的防水层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8
416	202111106513.7	一种检测耐根穿刺材料的阻根剂含量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22
417	202111027422.4	丁基压敏胶及应用该丁基压敏胶的预铺防水卷材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02
418	202110975323.2	防水卷材预浸料组合物、防水卷材预浸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8.24
419	202110937241.9	自粘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8.16
420	202110795937.2	沥青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7.14
421	202110679450.8	一种兼具优异高低温性能的改性沥青涂盖料及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6.18
422	202110654046.5	一种沥青防水卷材用预浸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6.11
423	202122857642.1	一种女儿墙修缮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11.19
424	202122811114.2	一种屋面渗漏修缮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11.16
425	202122719086.1	一种地下室伸缩缝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11.0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426	202122666772.7	一种高压涌水修缮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11.02
427	202122571960.1	一种高分子防水卷材收口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10.25
428	202122577235.5	一种建筑顶板无痕暗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10.25
429	202121711025.4	一种用于地下室柱缝的接水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07.26
430	202111360350.5	防紫外辐射瓷砖胶料组合物、防紫外辐射瓷砖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1.11.17
431	202111273806.4	刚性防水浆料组合物、刚性防水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1.10.29
432	201810635604.1	一种刮胶溢胶回收装置	发明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18.06.20
433	202220720991.0	一种排水槽压力试验夹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3.29
434	202111079351.2	一种预铺自粘胶膜卷材复合防水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5
435	202111242443.8	非沥青基可外露自粘防水卷材及其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5
436	202210016526.3	一种丁基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07
437	201911366947.3	一种有胎防水卷材浸涂工艺及系统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6
438	202111448205.2	单组分半聚脲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3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439	202221418976.7	一种虹吸排水管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6.07
440	202111087173.8	一种快速排水管理系统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6
441	202111086147.3	一种曲线型四通排水槽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6
442	202221315567.4	一种用于金属屋面的柔性光伏支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5.27
443	202111334169.7	改性沥青胶、其制备方法及其湿铺防水卷材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1
444	202110930857.3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8.31
445	202111628773.0	一种反射隔热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2.28
446	202110790893.4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及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7.13
447	202220768385.6	一种伺服卷材压花装置及卷材生产线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3.31
448	202220211802.7	一种用于沥青防水涂料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1.25
449	202221534830.9	一种精准计量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6.17
450	202111091346.3	一种水泥基耐磨地坪砂浆组合物、水泥基耐磨地坪砂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9.17
451	202220029217.5	一种减震隔震转换支座	实用新型	河北华科、衡水拼拓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01.0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452	202220687509.8	一种桥梁支座状态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河北华科、北京交通大学	原始取得	2022.03.28
453	202220562855.3	一种屋面装配式防水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2.03.11
454	202220723522.4	装配式地面防水结构及其具有的内装防水构造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2.03.29
455	202220770437.3	一种隧道专用排水板及其具有其的隧道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2.04.01
456	202221487228.4	一种预铺甩茬搭接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2.06.14
457	202221672583.9	一种桩头防水预制件及其具有其的桩头防水加强节点构造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2.06.29
458	202110557879.X	一种窗户防水施工方法	发明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1.05.21
459	202221273637.4	一种金属屋面的排水沟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2.05.25
460	202122793686.2	渗漏水裂缝修缮用的槽及其具有其的渗漏水裂缝修缮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11.15
461	202122675998.3	一种屋面檐口导水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11.03
462	202111681816.1	一种丁基热熔胶组合物、丁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福建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2.30
463	201810637885.4	一种具有回收溢胶功能的刮胶装置	发明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18.06.20
464	202121654917.5	一种防水卷材胎基布拼接装置	实用新型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7.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465	202110322261.5	一种添加石油焦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3.25
466	202110980373.X	热熔压敏胶组合物及其应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8.25
467	202111049557.0	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9.08
468	202111499398.4	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09
469	202111258268.1	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7
470	202210886108.X	隔音涂料、制备方法及隔音建筑	发明	发行人、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7.26
471	202111087143.7	一种雨水管理系统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6
472	202111240868.5	双组分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组合物、双组分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5
473	202111086150.5	一种排水槽接头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6
474	202111086155.8	一种雨水快速排出系统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6
475	202210616851.3	涂盖料组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涂盖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防水卷材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6.01
476	202222145627.9	一种固定件及隧道防水固定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8.15
477	202211206775.5	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该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组合物	发明	发行人、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9.3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的结构				
478	202222819281.6	一种导流三通排水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0.25
479	202210617922.1	改性蜡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6.01
480	202222682747.2	沥青输送装置和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福建科顺	原始取得	2022.10.12
481	202210978224.4	一种提纯氟硅酸法副产白炭黑及制备冰晶石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8.16
482	202222870685.8	用于防水卷材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2.10.28
483	202222743390.4	刮刀装置和双辊挤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福建科顺	原始取得	2022.10.18
484	202210617010.4	改性丁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和沥青防水卷材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6.01
485	202222852201.7	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2.10.27
486	202211230417.8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9.30
487	202221841218.6	一种地下室墙体防水修筑构造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2.07.15
488	202222201246.8	一种外墙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2.08.22
489	202221861320.2	电梯井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2.07.1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490	202221656517.2	一种建筑物滴水线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2.06.28
491	202221866457.7	地下室底板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2.07.19
492	202222496197.5	防水结构及墙体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2.09.20
493	202222399598.9	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2.09.09
494	202223015911.0	一种地下室暗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2.11.11
495	202223124392.1	异形密封胶条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2.11.23
496	202210313312.2	一种双组份瓷砖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2.03.28
497	202210986732.7	双组分防水型瓷砖胶组合物、双组分防水型瓷砖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22.08.17
498	202121849502.3	沥青卷材废料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8.09
499	202111550289.0	一种水性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2.17
500	202111587568.4	耐高温防水卷材胶料组合物、耐高温防水卷材胶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2.23
501	202111211661.5	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卷材底膜、其制备方法 及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卷材	发明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0.18
502	202221579473.8	一种屋面的防水卷材反向收口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2.06.2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503	202221635475.4	一种屋面板材与檐沟位置的防水卷材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2.06.27
504	202221481544.0	一种沥青卷材的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6.14
505	202221710312.8	一种改性沥青卷材配料釜刮边装置	实用新型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7.05
506	202222439165.1	一种便携的划线设备	实用新型	创信检测	原始取得	2022.09.14
507	202222447210.8	一种优化滴定效果的卡尔费休水分仪	实用新型	创信检测	原始取得	2022.09.14
508	202211206573.0	含硅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该含硅化合物的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9.30
509	202222599328.2	一种卷材自动纠偏面膜压花装置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9.29
510	202210807749.1	一种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7.11
511	202211206654.0	含硅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9.30
512	202222890570.5	一种防水卷材刮边装置及其具有其的涂盖设备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2.10.31
513	202222757704.6	一种防水卷材收卷机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2.10.19
514	202220713906.8	一种梳齿板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3.29
515	202220707374.7	一种桥梁支座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3.2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516	202220550163.7	一种建筑隔震支座结构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3.14
517	202210547719.1	一种抗拉拔导轨式摩擦摆支座	发明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5.18
518	202222246676.1	一种便捷可靠止水带衔接装置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8.25
519	202222178230.X	一种伸缩式锚固调高机构及包含其的调高支座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	原始取得	2022.08.18
520	202221578644.5	一种摩擦摆支座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	原始取得	2022.06.22
521	202222434197.2	转盘式多向变位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	原始取得	2022.09.14
522	202222286042.9	一种具有位移测量功能的智能支座及桥梁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	原始取得	2022.08.29
523	202222359288.4	一种水平滑转球型钢支座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9.05
524	202223140550.2	一种可更换水平摩擦副的球型支座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	原始取得	2022.11.25
525	202223083864.3	一种用于伸缩装置的疲劳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	原始取得	2022.11.21
526	202222927850.9	桥梁快换式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	原始取得	2022.11.01
527	202222180551.3	一种具有竖向减振功能的摩擦摆支座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华科	原始取得	2022.08.18
528	202221614113.7	一种防水卷材自动化控厚装置	实用新型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6.2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529	202221730581.0	一种用于火花探测器的取光器及火花探测器	实用新型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7.07
530	202221709129.6	一种沥青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7.04
531	202222504668.2	一种防水卷材表面缺陷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9.20
532	202223033754.6	一种具有预警功能的卷料放料装置及卷料放料系统	实用新型	福建科顺	原始取得	2022.11.15
533	202223071758.3	一种卷材胶带抚平装置及卷材包装流水线	实用新型	福建科顺	原始取得	2022.11.18
534	202223085692.3	一种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福建科顺	原始取得	2022.11.21
535	202223036874.1	气柱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福建科顺	原始取得	2022.11.15
536	202222555342.2	涂料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9.26
537	202222448248.7	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9.13
538	202222958336.1	一种压力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2.11.07
539	202222998145.8	一种防水卷材生产线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2.11.08
540	201821510056.1	一种金属屋面山墙防水节点结构	实用新型	房邦匠修缮	原始取得	2018.09.13
541	202020284748.X	一种环保建筑墙体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房邦匠修缮	原始取得	2020.03.1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542	202020231320.9	一种女儿墙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房邦匠修缮	原始取得	2020.03.02
543	202020214776.4	一种建筑屋面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房邦匠修缮	原始取得	2020.02.27